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盖章): 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6
六、结论	128
附表	13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0

附图及附件清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无锡新区高新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创孵区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与房产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副本；
-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8： 重点项目说明；
- 附件 9： 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1： 环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 附件 12：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3： 承诺书；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 附件 15：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 VOC 报告；
- 附件 18： 废水方案专家意见；
- 附件 19： 废水零排承诺书；
- 附件 20： 废气处理设施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506-320214-89-01-8807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凯	联系方式	139XXXXX343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8 分 3.12596 秒，北纬 31 度 31 分 28.540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4330 专用设备修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 专用设备修理 4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数投备[2026]3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6.8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需要设施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 <td>有毒有害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td> <td>是</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td> <td>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施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施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上表，本项目有毒有害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故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无锡新区高新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创孵区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批复》 审查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时间：2021 年 8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9-5号，利用自有标房19257.76平方米进行生产，根据《无锡新区高新区C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创孵区管理单元动态更新》，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性质相符，选址可行。且本项目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围环境详见附图2，用地规划详见附图3。 2、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锡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形成“4+2”产业体系，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四大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软件及数字创意、高端商贸两大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生产设备的精密设备零部件、半导体元器件等进行表面处理等维修加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生产设备、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规划环境影响环评相符性

（1）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正大万物城、旺庄南片部分区域邻近居民区企业退出进程，诺翔新材料、复恩特生物、益明光电等7家企业于2025年底前关闭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矛盾。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9-5号，建设项目地块属于一类生产用地。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周泾浜、梅花港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江南运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C区，各污染物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所在园区已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产生的污染物在新吴区内平衡。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的酸雾、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C区，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固废实现“零”排放，符合生态准入要求。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新城水处理二厂扩建工程和梅村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继续推广危废“智能桶”，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9-5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氯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氯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氯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拟在回用水进出口安装流量在线监测，相关废气废水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9-5号，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内雨水排口设有切断阀门，企业已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太湖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表1-3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主要为半导体元器件和精密设备零部件的加工（维修），属于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8.4km。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10.3km，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8.4km，不涉及所述禁止行为。	不涉及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10.3km，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8.4km，不涉及所述禁止行为。	不涉及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	本项目距离太湖10.3km，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8.4km，不涉及所述禁止行为。	不涉及

	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不涉及倾倒，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利用标准厂房，不涉及违法建设行为。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9-5号，综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或《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最近保护目标之间关系见下表。

表 1-4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m)	红线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无锡市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西南	8700	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地和锡东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及太湖湖体和湖岸。湖体为无锡市区太湖湖体范围和蠡湖宝界桥以西部分湖体范围。湖岸部分包括贡湖湾环太湖高速、干城路、南湖路、缘溪道以南部分区域，梅梁湖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望湖路、锦园路、梁湖路、环湖路以南部分区域，马山东半山、西半山和燕山山体及东侧、南侧、西侧沿湖岸线，还包括莲花山、华藏山、鸡笼山、月台山、横山等连绵地区山体，鼋头渚、笔架山、石塘山、龙王山、军嶂山、南象山等连绵山体，横山山体，雪浪山山体。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8400	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100米。面积6.11km ²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39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99个、重点管控单元88个和一般管控单元52个，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9-5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6521144053），本项目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21420158）。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吴区A区禁止新建排放硫酸雾、盐酸雾的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4）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5）禁止新增化工项目。	（1）本项目位于高新C区，不排放硫酸雾，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4）本项目无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 （5）本项目不属于化	相符

		(6) 限制高毒农药项目。 (7) 禁止引进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8) 禁止建设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工项目。 (6)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农药项目。 (7) 高新C区产业定位以发展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智能装备为主，本项目为半导体元件和精密设备零部件的加工和维护，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8)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新吴区内平衡。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均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纳入梅村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计划内；新增废气总量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吴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公司已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及环境检测计划。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用水总量不高于5144万吨/年。工业用水量不高于3322万吨/年。 (2) 土地资源总量不高于55.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不高于50.67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不高于26.57平方公里。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76吨标煤/万元。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用水量12331.38吨/年，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4吨标煤/万元。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不进行“Ⅱ类”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5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无锡市区基本污染物质量监测数据，评价区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

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梅花港，各监测断面COD、SS、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C4330专用设备修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9-5号，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产品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以及能耗水平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版）中的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使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物质。	
		禁止引入单纯电镀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加工。	
		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增加（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主导型等产业确需增加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铬、砷、镉重金属产生。	
		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无含氟废水排放。	
		高新 A 区严格涉酸雾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高新 C 区，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用地，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2）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25、160、28 微克/立方米；高新区外京杭运河望亭上游断面、伯渎港承泽坎桥断面、走马塘金城东路桥断面水质达 III 类，高新区内周泾浜、梅花港等河道达 IV 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应达标排放，同时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359.477 吨/年、二氧化硫 235.651 吨/年、氮氧化物 1010.1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140.426 吨/年；远期：颗		

			颗粒物 359.425 吨/年、二氧化硫 235.616 吨/年、氮氧化物 1009.96 吨/年、VOCs 1134.287 吨/年。水污染物：近期：排水量 5276.086 万吨/年、COD 1173.13 吨/年、氨氮 69.428 吨/年、总氮 306.185 吨/年、总磷 9.259 吨/年；远期：排水量 5172.061 万吨/年、COD 1087.301 吨/年、氨氮 55.919 吨/年、总氮 270.297 吨/年、总磷 8.182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2)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风险可控，建设单位拟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 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 立方米/万元。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5 吨标煤/万元。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 /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同时已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等均满足同行业标准。	相符

4、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清洗剂，采用先进、高效的工艺、装备、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其余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已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4330 专用设备修理，初期雨水无需收集，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	相符
生产过程中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反渗透废水，制纯废水经厂内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	本项目从事半导体元器件和精密设备零部件的加工和维护，擦拭、研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尽量通过提高工艺的先进性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酸性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颗粒物采取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均属于可行技术相关要求。	相符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擦拭、研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涉气重点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辅料名称	MSDS 中名称	组分	类型	项目	含量	证明材料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是否为清洁原料	检测工况	实际使用工况	相符性
1	清洗剂	无泡洗地机清洗剂	乙氧基化 C ₉₋₁₁ -醇 0-10%，专有信息 0-10%，二甲基苯磺酸钠 0-10%，其余为	水基清洗剂	VOC	ND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05-26050279-JC-01）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限制要求	50g/L	是	原液	原液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ND			0.5%				
					甲醛	ND			0.5g/kg				

		水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之和	ND		0.5%				
结合本项目使用工况，清洗剂原液送检，在该条件下，VOC 含量、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分别均为未检出。故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之和≤0.5g/kg）。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	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4330 专用设备修理，擦拭、研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成熟有效的工艺，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的清洁原料。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擦拭、研磨、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密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基本相符，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的清洁原料。				相符	

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	（五）其他企业。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胶黏剂和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的清洁原料。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胶黏剂和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的清洁原料。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是擦拭、研磨和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擦拭、研磨废气通过集气罩，5#危废仓库废气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是擦拭、研磨和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处理技术合理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2005 年 7 月成立的企业，原名为美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等产品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技术为对尖端技术的半导体、显示屏和太阳能产业等专用设备进行清洗和涂层加工，实现循环利用，延长设备的寿命和提高 PM 周期节约生产成本。 一期项目《美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7000 套半导体元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5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47000 套半导体元器件。 现因半导体集成化导致记忆体线宽实现微细化、快闪记忆体层数高端化、微污染控制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控制微污染不仅为了去除设备或配件的污染及恢复，而是为了使设备维持在最佳状态。为了实现专用设备产业的最佳工艺收益率和生产率，故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在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自建成后未使用）内建设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项目，本项目精密设备零部件的加工方式主要为对上游客户使用过程中因表面涂层损坏而达不到工艺精细化要求的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维修过程，其维修工艺主要为清洗（酸洗、碱洗等）及喷涂加工，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及维修半导体元器件 47000 套、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6]356 号，项目代码：2506-320214-89-01-880774，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对产品表面光滑度和清洁度技术要求提升，为了进一步满足产品品质要求，首先需对现有半导体元器件酸处理工序进行精细化管理（根据零部件原用途至不同酸段进行处理），通过调整处理工序酸液配比情况以达到客户需求，同时各工序（配制酸碱溶液、干冰清洗后清洗、酸碱处理后水洗、冲洗等工序）使用纯水替代自来水、喷砂工序新增自动化喷砂机以优化喷砂精度；其次优化精密设备零部件生产线研磨、抛光和酸碱处理工序（原辅料用量、酸液
------	---

配比情况发生变化)；最后为优化全厂设备布局和提高生产效率，从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生产效率出发，对现有项目的清洗槽尺寸、布局 and 数量等进行优化改造。综上，经上述工艺增加和改造后，生产设备、原辅料用量等发生变动，导致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排放量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造成了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4330 专用设备修理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全厂共计 216 人

工作制度：全厂年生产天数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不新增设食堂、厕所、浴室和宿舍。

3、生产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半导体元器件	套/年	47000	47000	0	8400h
	精密设备零部件	套/年	0	4000	+4000	

4、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2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不变	堆放原辅材料与成品			
	粉末烘箱	0	1 套	+1 套	存放原材料粉末			
	运输	汽运	汽运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095t/a	22508.38t/a	+7413.38t/a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2592t/a	2638t/a	+46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00 万千瓦时/年	1400 万千瓦时/年	+2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绿化	/	/	/	依托原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其他酸液酸处理	48000m ³ /h 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FQ-01）	48000m ³ /h 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FQ-01）	不变	依托现有		
		盐酸酸处理、其他酸液酸处理	48000m ³ /h 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FQ-02）	48000m ³ /h 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FQ-02）	不变	依托现有		
		溶剂清洗、擦拭、危废仓库废气	9000m ³ /h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FQ-03）	9000m ³ /h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FQ-03）	不变	依托现有，处理本项目擦拭、研磨工序和危废仓库废气		
		APS 喷涂	/	1#脉冲滤筒除尘器	/	1#脉冲滤筒除尘器	7500m ³ /h（FQ-04）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处理 1#等离子喷涂机
		APS 喷涂	/	2#脉冲滤筒除尘器	/	2#脉冲滤筒除尘器		本项目不涉及，处理 2#等离子喷涂机
		APS 喷涂	/	3#脉冲滤筒除尘器	/	3#脉冲滤筒除尘器		依托现有，处理 3#等离子喷涂机、1~4#喷砂机（1 台本项目新增）
		喷砂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依托现有，处理 4#等离子喷涂机、5~7#喷砂机（1 台本项目新增）
		APS 喷涂	/	4#脉冲滤筒除尘器	/	4#脉冲滤筒除尘器		本项目不涉及，处理 5#等离子喷涂机
		喷砂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APS 喷涂	/	5#脉冲滤筒除尘器	/	5#脉冲滤筒除尘器		
			喷砂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		6#脉冲滤筒除尘器

			尘器		尘器		
	ARC 喷涂	15000m³/h 脉冲滤筒除尘（FQ-05）	15000m³/h 脉冲滤筒除尘（FQ-05）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污水处理站	3000m³/h 二级活性炭（FQ-06）	3000m³/h 二级活性炭（FQ-06）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SPS 喷涂	/	15000m³/h 滤筒脉冲除尘（FQ-07）		新增 1 套	处理 SPS 喷涂废气	
	喷砂	/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18000m³/h 滤筒脉冲除尘（FQ-08）		新增 1 套	处理喷砂、AD 喷涂废气
	AD 喷涂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8.64t/d	8.7t/d		/	化粪池，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63t/d （共 2 套）	63t/d （共 2 套）		不变	现有项目预留 5%设计余量，处理本项目碱洗、水洗、冲洗废水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	10m²	10m²		不变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放场	
	5#危险固废仓库	30m²	30m²		不变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堆放场	
	4#危险固废仓库	8m²	8m²		不变		
	3#危废储罐：浓缩残渣储罐	10m³	10m³		不变	依托现有，存放浓缩残渣	
	2#危废储罐：含铜废液储罐	15m³	15m³		不变	本次不涉及，存放含铜废液	
	1#危废储罐：废酸液储罐	15m³	15m³		不变	依托现有，存放废酸	
	噪声处理	/	/		/	车间隔声/隔声罩	

5、重新报批情况

为了进一步满足产品品质要求，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产线根据零部件原用途至不同酸段进行酸处理（优化清洗槽尺寸、布局 and 数量，优化酸碱液配比情况），同时各工序使用纯水替代自来水并新增自动化喷砂机以优化喷砂精度。精密设备零部件调整酸碱处理、研磨、抛光工序原辅料使用量并优化工艺（优化酸液配比及研磨抛光液用量情况），同时调整酸碱水处理槽数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表 2-3 项目重新报批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	变更项目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未发生变动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	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同时对现有半导体元器件 47000 套进行技术改造	对现有半导体元器件 47000 套进行技术改造	是
3		生产能力增大,导致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动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排放量增加(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081t/a、颗粒物 0.4537t/a、氮氧化物 0.3641t/a、氟化物 0.1284t/a	位于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441t/a、颗粒物 0.4537t/a、氮氧化物 0.5285t/a、氟化物 0.4113t/a、氯化氢 0.1663t/a	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物增加,均增加超过 10%,并新增排放氯化氢	是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周边 500 米无敏感目标。	不重新选址,厂区内平面布局不调整,无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产品品种及工艺:精密设备零部件:入库检查、酸处理、水洗、冲洗、干燥、干冰清洗、研磨、酸处理、碱处理、热处理、喷砂、烘干、AD 喷涂、SPS 喷涂、ALD 喷涂、抛光、检查、包装。原辅料及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和表 2-3。	产品品种及工艺: ①精密设备零部件:入库检查、酸处理、水洗、冲洗、干燥、干冰清洗、研磨抛光、酸处理、碱处理、热处理、喷砂、烘干、AD 喷涂、SPS 喷涂、ALD 喷涂、抛光、检查、包装; ②半导体元器件(技改):酸处理、水洗、冲洗、碱处理、超声波清洗。原辅料及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和表 2-5。	精密设备零部件:产品品种不变,生产工艺调整酸处理配比情况;生产设备调整酸碱水处理槽数量;原辅材料调整研磨液、抛光液、酸碱液种类及用量; 半导体元器件:产品品种不变;生产工艺调整酸处理配比情况、纯水使用情况;生产设备新增酸碱水处理槽及自动化	是

					喷砂机;原辅材料种类不变,酸碱液用量调整。	
			污染物种类: 废气: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产废水(碱洗、水洗、冲洗废水)(COD、SS、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固废:废塑料、废纸板、除尘灰、废砂、废酸、废研磨抛光液、生活垃圾、浓缩残渣、废活性炭、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RO膜、表面处理废物、水洗废液。	污染物种类: 废气: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氯化氢 ; 废水: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产废水(碱洗、水洗、冲洗废水)(COD、SS、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固废:废塑料、废纸板、除尘灰、废砂、废酸、 表面处理废液 、生活垃圾、浓缩残渣、废活性炭、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RO膜、表面处理废物、水洗废液、 含铜废液 。	新增废气种类:氯化氢 新增固废种类:表面处理废液、含铜废液等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81t/a、颗粒物 0.4537t/a、氮氧化物 0.3641t/a、氟化物 0.1284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9t/a、颗粒物 0.5828t/a、氮氧化物 0.1916t/a、氟化物 0.0676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 211.48t/a、COD0.0793t/a、SS0.0508t/a、氨氮 0.0085t/a、总氮 0.0011t/a、总磷 0.0127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441t/a 、颗粒物 0.4537t/a、 氮氧化物 0.5285t/a 、 氟化物 0.4113t/a 、 氯化氢 0.1663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49t/a、颗粒物 0.5828t/a、氮氧化物 0.3539t/a、氟化物 0.2478t/a、 氯化氢 0.1344t/a ;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 46t/a、COD0.0739t/a、SS0.0379t/a、氨氮 0.0095t/a、总氮 0.0143t/a、总磷 0.0012t/a。	新增排放氯化氢,新增废气排放总量超过 10%。	

7	环境保护措施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酸处理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擦拭、研磨抛光、抛光、5#危废仓库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SPS 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7 排放；喷砂、AD 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8 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酸处理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经两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擦拭、研磨、5#危废仓库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SPS 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7 排放；喷砂、AD 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8 排放。	新增酸处理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通过废气排放口 FQ-02 排放	是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新城污水处理厂；碱洗、水洗、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制纯设备。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新城污水处理厂；碱洗、水洗、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制纯设备。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	/

		10%及以上的。				
1	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项目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污染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及化学品库采取必要防渗漏等措施进行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项目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污染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及化学品库采取必要防渗漏等措施进行防治。	未发生变动	否
1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物资单位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物资单位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未发生变动	否
1	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均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新增超过10%，此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4000套》进行重新报批。

5、主要设施及数量

表 2-4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本项目不涉及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为方便管理，在本项目中明确现有 28 个清洗槽尺寸，序号 1~27 生产设施用于半导体元器件生产线，29~50 生产设施用于精密设备零部件。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形态	单位	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						

37								
38								

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金刚石型抛光液	/	液体，有气味，闪电 70℃，蒸气压 0.015kP，轻质精炼油 70~80%，其余为水	经口大鼠：15000	不燃
钻石型抛光液	/	灰色液体，碳氢化合物气味，蒸气压 0.06kP，密度 0.79~0.85（水为 1），组份为轻质精炼油 80~90%，丙醇 1~10%	经口大鼠：15000	不燃
研磨液	/	白色或无色液体，pH 约为 9，密度 2.19~2.66（水为 1）	/	/
硝酸	7697-37-2	纯硝酸为无色液体，化学式为 HNO ₃ ，熔点 -42℃，沸点 83℃，密度 1.5g/cm ³ ，与水混溶，硝酸在高温下分解的产物是二氧化氮、氧气和水。	大鼠吸入：49ppm（4 小时）	/
氢氟酸	7664-39-3	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液体，分子式：HF，熔点 -83.1℃，沸点 120℃（35.3%），密度 1.26g/cm ³ （75%），具有强腐蚀性，氢氟酸在高温分解时的主要产物是氟化氢和水。	大鼠吸入：1044	/
氢氧化钾	1310-58-3	是一种常见的强碱性无机化合物，常为白色片状。很易溶于水、乙醇，溶解时强烈放热，极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及二氧化碳，熔点 361℃，沸点 1320℃。	/	/
酒精	64-17-5	无色液体，分子式：C ₂ H ₆ O，熔点 -114.1℃，沸点 78.3℃，密度 0.79g/cm ³ ，饱和蒸气压 5.33kPa（1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乙醇在高温下分解的主要产物是乙烯和二氧化碳。	大鼠吸入：37620（10 小时）	易燃
异丙醇	67-63-0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分子式：C ₃ H ₈ O，熔点 -88.5℃，沸点 80.3℃，密度 0.79g/cm ³ ，饱和蒸气压 4.40kPa（20℃），溶于水、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异丙醇在高温下分解的主要产物是乙烯和正丙醇。	大鼠经口：5045	易燃
清洗剂	/	清澈、绿色液体，相对密度 1.03，与水完全互溶，主要成分乙氧基化 C ₉₋₁₁ -醇 0-10%，专有信息 0-10%，二甲基苯磺酸钠 0-10%，其余为水。		不易燃

8、厂界周围状况、厂区总平面布置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厂界东侧隔路为无锡市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无锡智能医疗产业园，西侧为梅花港，北侧为华光环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利用现有厂房空置的 3 层区域，厂区内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原料仓库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

	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等不同的功能区域。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车间设备布置见附图 5、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对半导体元器件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①因客户需求不同，根据半导体元器件零部件原用途至不同酸段进行酸处理，可通过不同酸液浓度精准控制清洗深度以达到各工件表面氧化层的清洁要求，包括：优化清洗槽尺寸、布局 and 数量，优化酸液配比情况；②调整碱处理配比浓度，并调整现有项目工艺用水（使用纯水替代自来水），优化平面布局及调整碱处理、水洗/冲洗槽数量，充分提高生产能力；③优化现有喷砂工序，新增自动化喷砂机，可精准控制喷砂精度。

①半导体元器件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

②含铜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含铜工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③精密设备零部件加工工艺

图 2-3 本项目精密设备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

--	--

--	--

--	--

--	--

(2) 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₁ G ₁₋₃ G ₁₋₈	酸处理	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	间歇	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		
	G ₂₋₁	酸处理	酸雾(氮氧化物)	间歇	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G ₂₋₃	酸处理	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间歇	
	G ₂₋₄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8 排放
	G ₂₋₅	AD 喷涂	颗粒物	间歇	
	G ₂₋₆	SPS 喷涂	颗粒物	间歇	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7 排放
	G ₃	擦拭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G ₂₋₂	研磨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 ₄	5#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	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总氮、总磷、SS)	间歇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W ₁₋₁ W ₁₋₄ W ₁₋₅ W ₁₋₁₂ W ₁₋₁₃ W ₂₋₁ W ₂₋₅ W ₂₋₁₀	水洗	清洗废水	间歇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 ₁₋₁₀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间歇	
	W ₁₋₂ W ₁₋₆ W ₁₋₇ W ₁₋₉ W ₂₋₂ W ₂₋₃ W ₂₋₆ W ₂₋₇ W ₂₋₈ W ₂₋₉	冲洗	清洗废水	间歇	
	W ₁₋₃ W ₁₋₁₁ W ₂₋₄	碱处理	碱洗废水	间歇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 ₂₋₁	入库检查	废塑料	间歇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S ₂₋₂	入库检查	废纸板	间歇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滤筒	间歇	
	S ₂₋₇	喷砂	废砂	间歇	
	S ₂₋₃	干冰清洗	表面处理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₁ S ₁₋₃ S ₂₋₄ S ₂₋₆	酸处理	废酸	间歇	
	S ₁₋₅	酸处理	含铜废液	间歇	
	S ₂₋₅	研磨	表面处理废液	间歇	
	S ₂₋₈	抛光	表面处理废液	间歇	
	/	废水处理	浓缩残渣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 ₃	擦拭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间歇	
S ₄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歇	
S ₅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间歇	
S ₆	ALD 工 序预处理 设备	水洗废液	间歇	
S ₇	设备清洗	表面处理废液	间歇	
/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11、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环节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废水、酸液配制用水、碱液配制用水、水洗用水、冲洗用水、ALD 工序及其设备自带预处理设备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年工作时间 350 天，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60L，生活用水采用 50L/人·班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280t/a，损耗量按 15%计算，则产生生活污水 238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需要间接冷却水冷却，单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50m³/h，年工作时间 8400h，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冷却塔，则循环水量为 840000m³，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考虑，故添加水量为 84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

表 2-8 酸液配制用水表

生产线	酸液配制情况	实际用量 (t/a)						
		硝酸	氢氟酸	磷酸	醋酸	盐酸	柠檬酸	纯水
半导体元件	不含铜件							
	含铜件							
精密设备零部件								
合计								

综上所述，酸液配制用纯水共计 303 吨/年，蒸发损耗量按照 20%计算，产生的废酸液（255.2t/a）和含铜废液（160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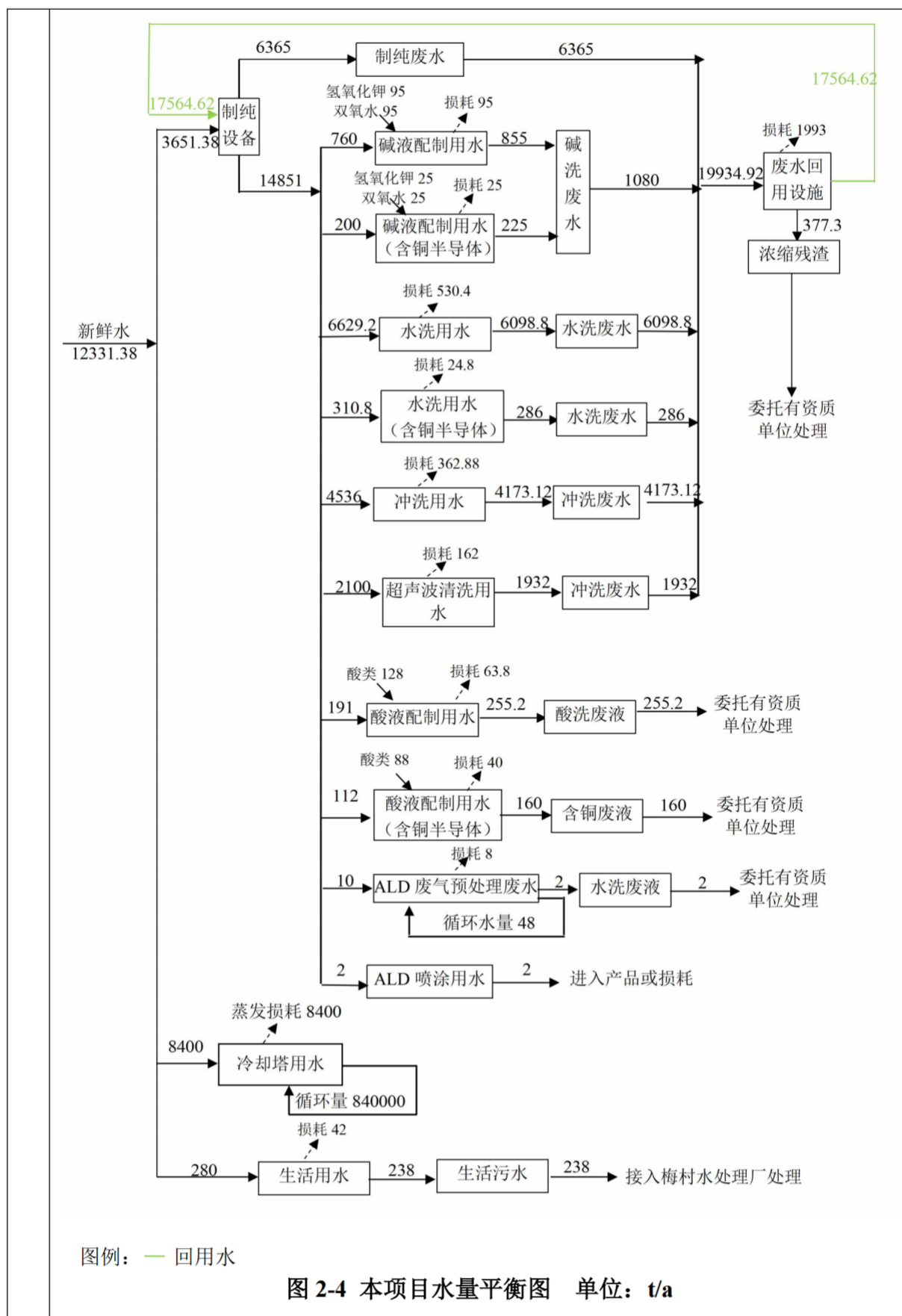
水洗：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酸处理、碱处理后需进行水洗，水洗共使用 15 个水处理槽，其中 12 个水处理槽容积为 0.21m³，另外 3 个水处理槽容积为 0.64m³，水洗用水每日更换 4 次，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则水洗用水量为 6216 吨/年，其中含铜工件用水量按 5%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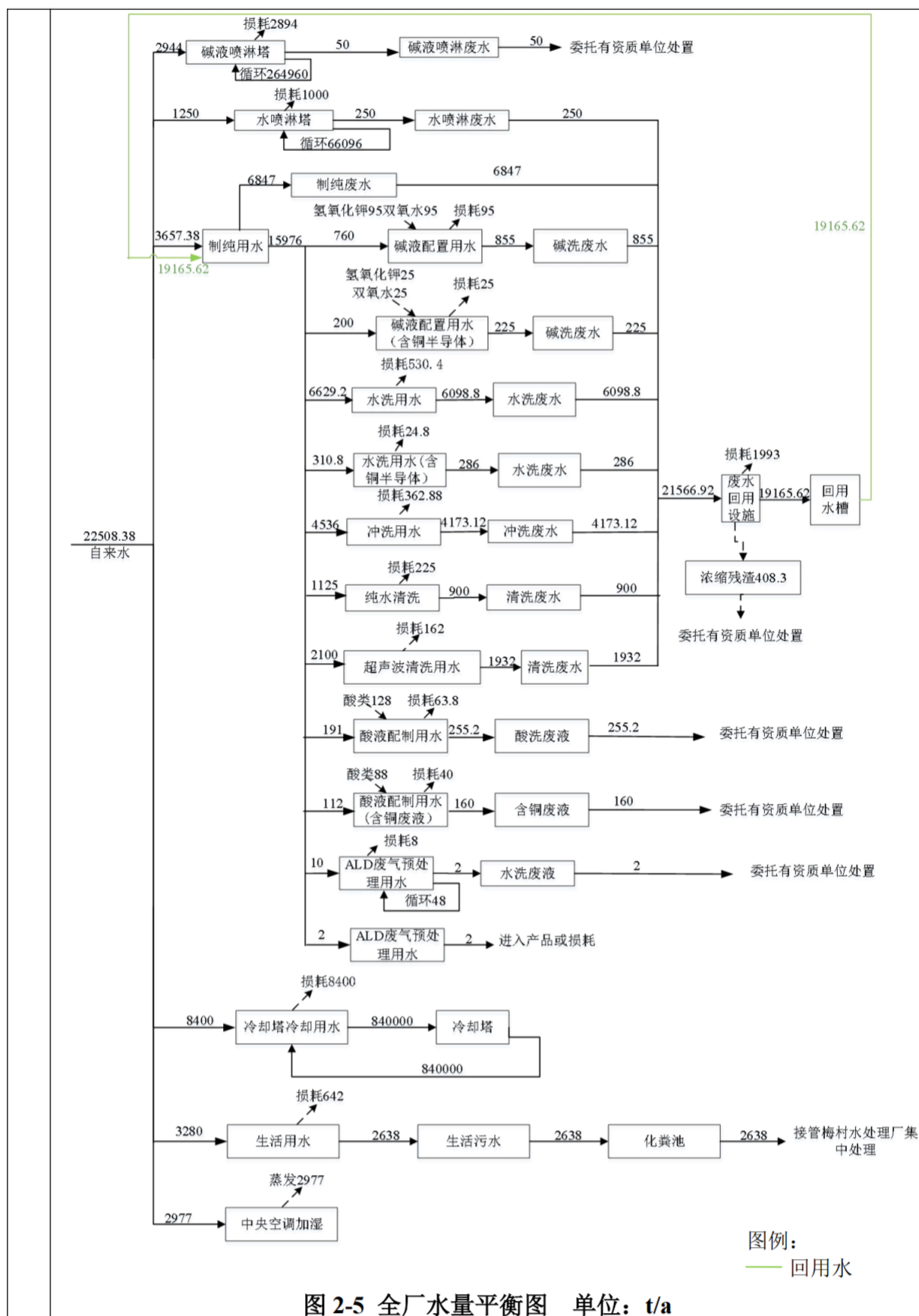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精密设备零部件生产线水洗共使用 4 个清洗槽、1 个超声波清洗池和 1 个溢流池（溢流后回用），单个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池、溢流池容积分别为 0.21m³、0.5m³ 和 0.729m³，水洗用水每日更换，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则水洗用水量约为 724 吨/年。

综上所述，水洗工序共使用纯水 6940 吨/年，蒸发损耗量按照 8%计算，产生的水洗废水 6384.8 吨/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超声波清洗用水：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中间检查后需进行超声波清洗，共使用 14 台超声波清洗池，单个清洗池容积为 0.5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更

	换次数约为 300 次,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2100 吨/年,蒸发损耗量按照 8%计算,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 1932 吨/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冲洗用水: 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生产线冲洗及干冰清洗后清洗在清洗台使用流动水进行冲洗(每批次冲洗时间仅数秒),清洗台共设置 28 台,单台清洗台管道流量为 6L/min,年工作时间为 350h,则冲洗用纯水量为 3528 吨/年,蒸发损耗量按照 8%计算,产生的冲洗废水 3245.76 吨/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精密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冲洗在清洗台使用流动水进行冲洗(每批次冲洗时间仅数秒),清洗台共设置 12 台,单台清洗台管道流量为 4L/min,年工作时间为 350h,则冲洗用纯水量为 1008 吨/年,蒸发损耗量按照 8%计算,产生的冲洗废水 927.36 吨/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LD 工序用水: 根据生产工艺提供参数,1 公斤三甲基铝约需消耗 25kg 纯水,本项目使用 80kg 三甲基铝,则需使用 2t 纯水,使用的纯水最后进入产品或损耗。 ALD 设备自带预处理设备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ALD 设备自带预处理系统循环泵流量 0.01t/h,年运行 4800h,该系统配套 1 个 0.5m³的循环液储备箱,每季度彻底更换一次,则产生水洗废液 2t/a,损耗按 20%计,则新鲜补充水约 10t/a,产生的水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制纯水系统具有 10t/h 的设计能力,制备率 7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纯水设备负荷为 1.65t/h,未突破设计处理能力。纯水制备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 5933t/a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2: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建设单位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原名美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利用自有厂房，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47000 套半导体元器件，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环评、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项目	年产 47000 套半导体元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表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020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
二期项目	溶剂清洗、擦拭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432021400000332	-	-

目前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重新申请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7686480XX001U，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2030 年 12 月 1 日。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图 2-6 现有项目半导体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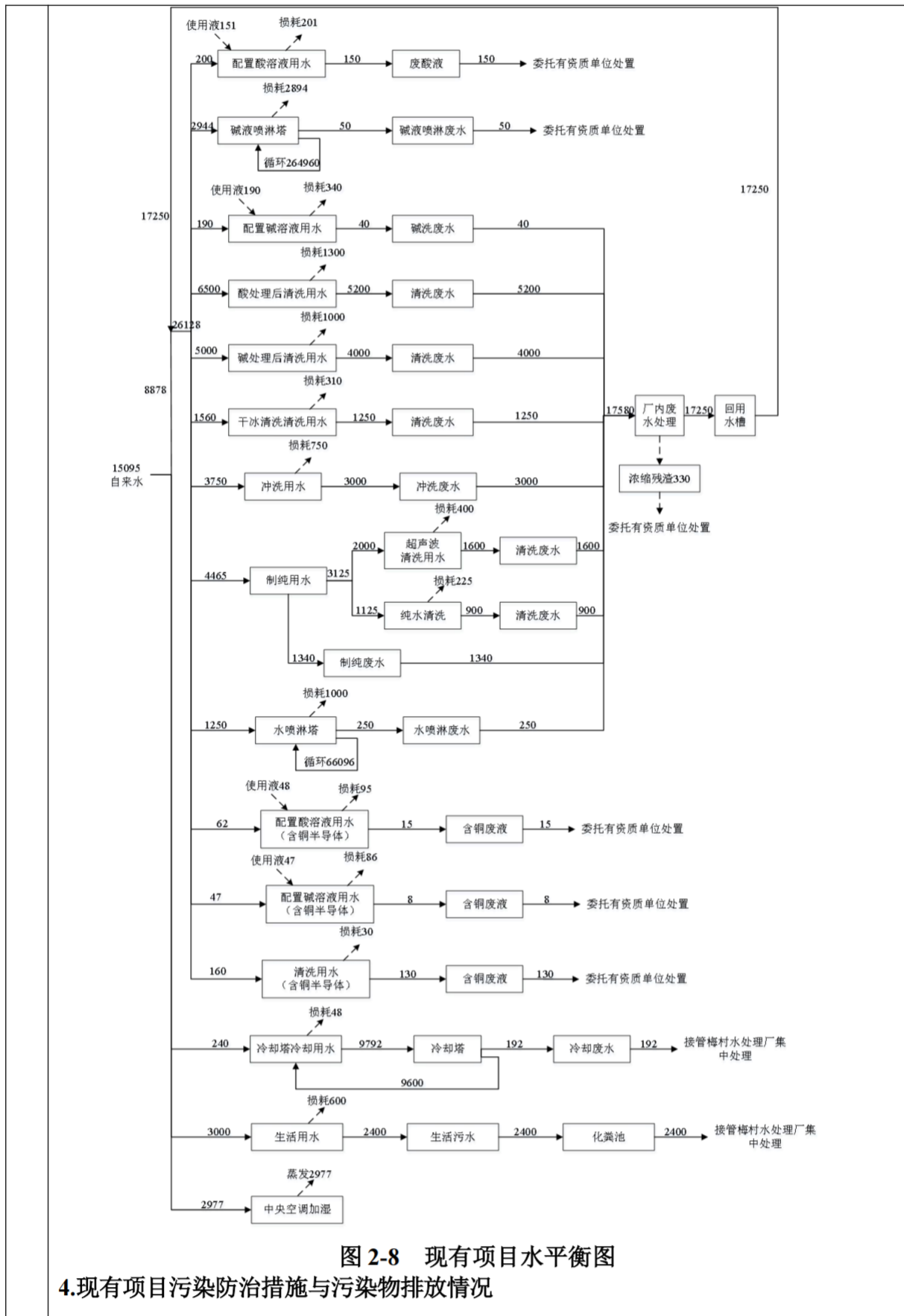
--	--

--	--

图 2-7 现有项目含铜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含铜半导体在单独车间经酸碱处理后，后续相应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和其他外来工件在相同的设备上加工，工序基本相同，不再单独描述。

3、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1) 废气

现有项目其他酸液酸处理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磷酸雾）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盐酸酸处理、其他酸液酸处理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磷酸雾）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溶剂清洗、擦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喷涂（APS 喷涂）废气一并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04 排放；喷涂（ARC 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06）排放。根据原项目环评、验收、例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实际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环评审批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平均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	氮氧化物	FQ-01	0.221	0.0106	0.0891	<3	/	0	100	0.47
	氟化物		0.0918	0.0044	0.037	<1	/	0	3	0.072
	磷酸雾		0.0062	0.0003	0.0025	<0.02	/	0	5	0.55
	氮氧化物	FQ-02	0.221	0.0106	0.0891	<3	/	0	100	0.47
	氟化物		0.0918	0.0044	0.037	<1	/	0	3	0.072
	磷酸雾		0.0062	0.0003	0.0025	<0.02	/	0	5	0.55
	氯化氢		0.273	0.0131	0.1101	<0.2	/	0	10	0.18
	非甲烷总烃	FQ-03	14.357	0.1292	1.0854	0.28~1.02	0.003685	0.031	60	3
	颗粒物	FQ-04	3.033	0.2275	0.455	<0.9	/	0	20	1
	颗粒物	FQ-05	1	0.015	0.03	<0.9	/	0	20	1
	硫化氢	FQ-06	/	/	/	<0.01	/	/	0.1	/
氨	*	/	/	/	<0.25	/	/	2	/	

*FQ-06 排放数据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环检（QZ）字第（25050802-3）号）；其余数据均来自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0040178E01、UTS20040179EN）。

根据环评结论、验收监测结果和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要求；硫化氢、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磷酸雾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有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无组织	氟化物	厂界	<0.0005	0.02
	氮氧化物		0.015~0.044	0.12
	氯化氢		<0.2	0.05
	硫化氢		<0.001	0.06
	氨		0.01~0.24	2.0
			0.96~1.75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1.72~7.8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中标准; 厂界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酸洗后清洗废水、碱洗后清洗废水、溶剂清洗后清洗废水、干冰清洗后清洗废水、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设备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此处不赘述）；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和冷却废水一并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		验收		达标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	2592	-	2040	/	达标
COD	0.9154	353.16	0.2122	104.125	
SS	0.5952	229.63	0.0714	35.25	
氨氮	0.084	32.41	0.0412	20.2	
总磷	0.108	41.67	0.0049	2.405	
总氮	0.012	4.63	0.0624	30.6375	

表 2-13 现有项目回用水水质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COD	氟离子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7.28	7.09	11	0.3	0.01	10.3
		7.1	10	0.27	0.01	10.8
	2020.7.29	7.09	6	1.42	0.01	6.34

		7.09	6	1.11	0.01	6.36
GB/T19923-2024		6.0~9.0	≤50	2.0	0.5	15

根据环评结论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资料，现有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级标准；厂内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要求。

（3）噪声

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0040178E01），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影响值昼间≤57.1dB（A），夜间≤47.7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全厂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9.215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砂		SW59	900-099-S59	35		
3	废包装用品及材料		SW59	900-099-S59	40		
4	废清洗用品及材料		SW59	900-099-S59	20		
5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5		
6	废纸		SW59	900-005-S17	5		
7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1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50		
9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21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		
11	含铜废液		HW17	336-064-17	153		委托无锡市锡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浓缩残渣（固态）		HW17	336-064-17	30		委托隆盛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置
13	浓缩残渣（液态）		HW17	336-064-17	300		
14	碱液喷淋塔内结晶盐		HW35	900-399-35	2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1.5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

16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02		置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1.5		
18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		
19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3		
20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3.7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根据《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2024）年度第一轮次》，废 UV 灯管已不再产生。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批复量	是否满足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0	0.074	是
		硫化氢	0	0.005	是
		氮氧化物	0	0.1782	是
		磷酸雾	0	0.005	是
		氨	0	0.0198	是
		氯化氢	0	0.1101	是
		非甲烷总烃	0.031	1.0854	是
		颗粒物	0	0.485	是
废水	废水量		2040	2592	是
	COD		0.2122	0.9154	是
	SS		0.0714	0.5952	是
	氨氮		0.0412	0.084	是
	总氮		0.0624	0.108	是
	总磷		0.0049	0.012	是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无

7、有无居民投诉、扰民等现象

无

8、“以新带老”措施

（1）废气：为优化产品质量，故调整现有酸处理槽数量，酸处理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量在“以新带老”中削减为零，均纳入本项目重新核算；

（2）废水：各生产线工序（配制酸碱溶液、干冰清洗后清洗、酸碱处理后水洗、冲洗等工序）使用纯水替代自来水，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故现有项目酸碱处理后水洗、冲洗、超声波清洗工序用水情况均在“以新带老”中削减为零，均纳入本项目重新核算。

（3）废水：企业冷却塔设备迭代更新，故淘汰现有项目冷却塔设置，冷却废

水在“以新带老”中削减为零，冷却塔用水纳入本项目重新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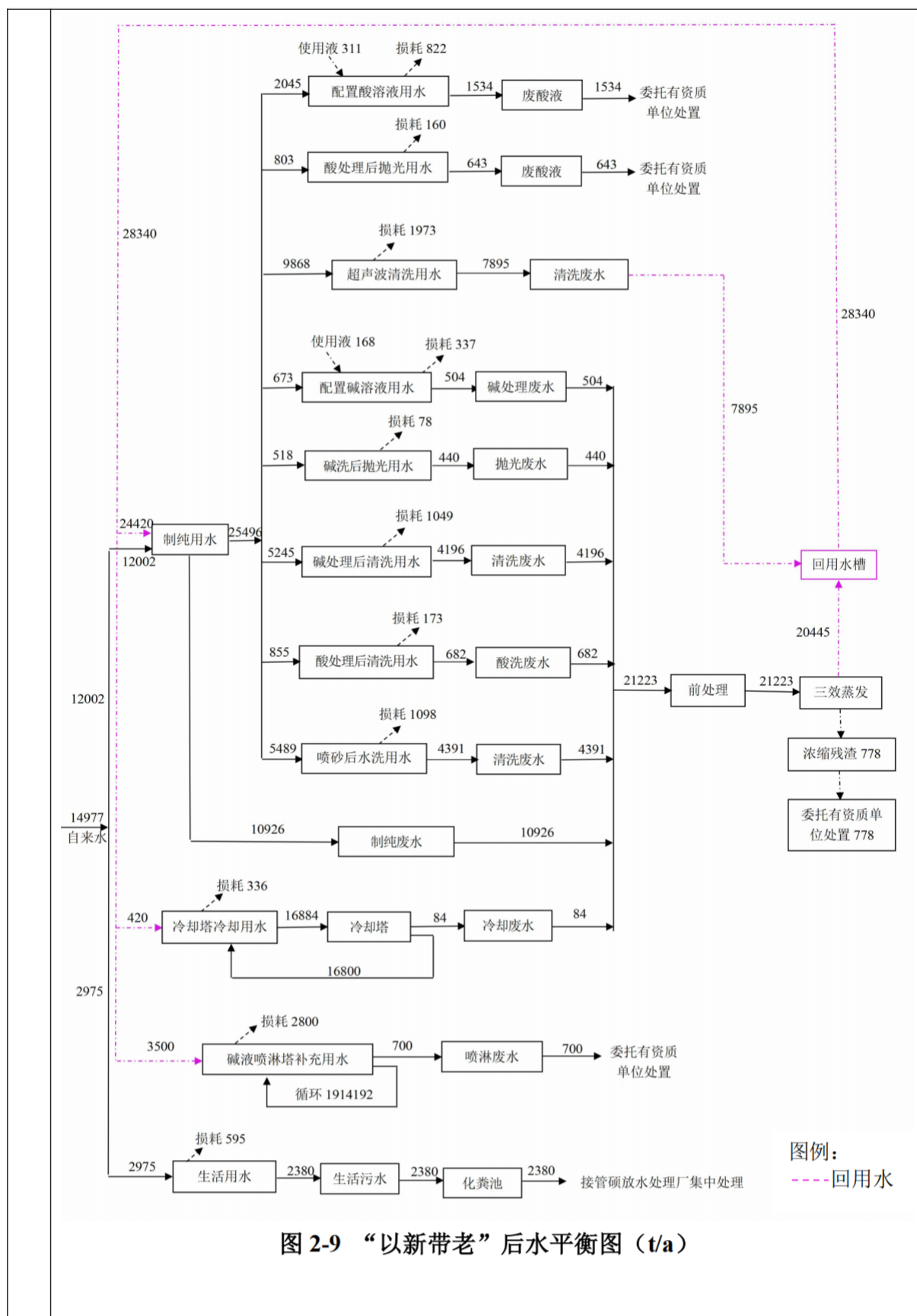
(4) **固废：**为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控，现有项目废包装用品及材料未按材质进行区分，故现有项目废包装用品及材料“以新带老”中削减为零，纳入本项目重新核算。

综上所述，“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现有项目大气、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前 排放量t/a	削减量t/a	“以新带老”后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0.074	0
		硫化氢	0.005	0.005
		氮氧化物	0.1782	0
		磷酸雾	0.005	0
		氨	0.0198	0.0198
		氯化氢	0.1101	0
		非甲烷总烃	1.0854	1.0854
	无组织	颗粒物	0.485	0.485
		磷酸雾	0.0004	0
		氯化氢	0.0111	0
		氮氧化物	0.018	0
		氟化物	0.0076	0
		非甲烷总烃	0.246	0.246
		硫化氢	0.0005	0.0005
		氨	0.002	0.002
废水	水量	192	192	0
	COD	0.0154	0.0154	0
	SS	0.0192	0.0192	0
固废	除尘灰	9.215	0	9.215
	废砂	35	0	35
	废包装用品及材料	40	40	0
	废清洗用品及材料	20	0	20
	废玻璃	5	0	5
	废纸	5	0	5
	生活垃圾	43.72	0	43.72
	废酸	150	150	0
	废碱液	50	0	50
	废有机溶剂	21	0	21
	废活性炭	7	0	7
	含铜废液	153	153	0
	浓缩残渣（固态）	30	27.2	2.8
	浓缩残渣（液态）	300	271.8	28.2
	碱液喷淋塔内结晶盐	2	0	2

	废树脂	1.5	0	1.5
	废 RO 膜	0.02	0	0.02
	废填料	1.5	0	1.5
	废包装材料	1	0	1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13	0	13
综上所述，“以新带老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26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分别较 2024 年改善 3.7%和 9.1%；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 2024 年持平；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173 微克/立方米，较 2024 年分别上升 16.7%、4.4%和 5.5%。2025 年度无锡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区域	年份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u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O ₃ (μg/m ³)
无锡市	2025 年	26	47	7	29	1.0	173
评价标准		30	60	60	40	4	160

根据《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各市（县）、区臭氧浓度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024 年，无锡市政府印发《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锡政发〔2024〕18 号），无锡将从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八个方面入手，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其他污染物的短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现状数据引用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环）2024 检（综合）第（743）号）在 2024 年 5 月对泰伯花园（西北，4200m）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测点	检测时间	污染因子	1 小时浓度(mg/m³)	标准
G2 泰伯花园	2024.5.2~2024.5.8	氟化物	ND	0.02mg/m³
		非甲烷总烃	0.41~1.25	2mg/m³
		氯化氢	ND	50ug/m³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 1 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氟化物 1 小时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本次评价引用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宣溢（综）字第（02M045）号，监测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检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 值	COD	DO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梅花港	W1	2025.03.15	7.4	18	6.7	0.477	0.08	0.58
	梅村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2025.03.16	7.4	14	6.4	0.784	0.10	0.61
		2025.03.17	7.4	16	6.6	0.528	0.07	0.64
III类标准值			6~9	≤20	≥5	≤1.0	≤0.2	≤1.0

监测时段内，梅花港（梅村水处理厂下游1000m）W1监测断面的pH值、COD、溶解氧、氨氮、总磷、氟化物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项目所

在地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本项目厂界北侧211米为梅育路，南侧168米为锡梅路，东侧55米为新硕路，西侧隔河90米新秦路。锡梅路为城市主干路，城市主干路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且距离为20m的区域声环境功能需执行4a类，本项目厂界均不在4a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区域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无锡市区域环境噪声值昼间均值55.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原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物料泄漏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2）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全厂液态物料仓库、废液仓库和涉及液态物料的生产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氨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环境污染较小。挥发性有机废气为气态物质，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故本项目亦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梅花港。

表 3-4 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m	经纬度坐标/°		高差	距离m	经纬度坐标/°		
			X	Y			X		Y
走马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219	120°27'48.88"	31°31'34.07"	0	162	120°27'51.58" "	31°31'35.155"	附近河道
梅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1811	120°27'47.60"	31°31'34.23"	0	1946	120°27'51.31" "	31°31'35.54"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 米单位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利用情况，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
生态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西南	128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1.45km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西南	10300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南	10300	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 地和锡东饮用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

					水源 地一级保护区水域，以 及太湖湖体和湖岸。	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CO、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附录 A 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60	120	360*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160（8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μg/m ³	30	60	180*	
	氮氧化物(NO _x)	μg/m ³	40	70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标准
	氟化物(F)	mg/m ³	-	-	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附录 A 标准
氯化氢	μg/m ³	-	5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污水排入梅村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梅花港，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要求，梅花港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梅花港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发[2024]32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至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环境噪声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酸处理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擦拭、研磨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喷漆/AD 喷涂/SPS 喷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涉及行业和排放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氟化物	3	0.072	
	氮氧化物	100	0.47	
	非甲烷总烃	60	3	
	氯化氢	10	0.18	
无组织 厂界	氟化物	0.02	/	
	氮氧化物	0.12	/	
	颗粒物	0.5	/	
	非甲烷总烃	4	/	
	氯化氢	0.05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梅花港，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碱洗、水洗、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回用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和表 2 要求。

表3-12 回用水标准要求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回用水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限值要求	pH	6-9（无量纲）
		COD	50
		氨氮	5
		TP	0.5
		TN	15
		氟化物	2.0
		石油类	1.0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三级保护区，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4；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中平衡； 新增废气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表 3-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0.074	0.4853	0.074	0.4853	+0.4113
			硫化氢	0.005	0	0	0.005	0
			氮氧化物	0.1782	0.7067	0.1782	0.7067	+0.5285
			磷酸雾	0.005	0	0.005	0	-0.005
			氨	0.0198	0	0	0.0198	0
			氯化氢	0.1101	0.2764	0.1101	0.2764	+0.1663
			非甲烷总烃	1.0854	0.0441	0	1.1295	+0.0441
		无组织	颗粒物	0.485	0.4537	0	0.9387	+0.4537
			磷酸雾	0.0004	0	0.0004	0	-0.0004
			氯化氢	0.0111	0.1455	0.0111	0.1455	+0.1344
			氮氧化物	0.018	0.3719	0.018	0.3719	+0.3539
			氟化物	0.0076	0.2554	0.0076	0.2554	+0.2478
			非甲烷总烃	0.246	0.049	0	0.295	+0.049
			硫化氢	0.0005	0	0	0.0005	0
			氨	0.002	0	0	0.002	0
			颗粒物	0	0.5828	0	0.5828	+0.5828
	废水	废水量		2592	238	192	2638	+46
		COD		0.9154	0.0893	0.0154	0.9893	+0.0739
		SS		0.5952	0.0571	0.0192	0.6331	+0.0379
		氨氮		0.084	0.0095	0	0.0935	+0.0095
		总磷		0.012	0.0012	0	0.0132	+0.0012

	总氮	0.108	0.0143	0	0.1223	+0.0143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产生量	增减量
	除尘灰	9.215	8.6195	0	17.8345	+8.6195
	废砂	35	8	0	43	+8
	废包装用品及材料	40	0	40	0	-40
	废清洗用品及材料	20	0	0	20	0
	废玻璃	5	0	0	5	0
	废纸	5	0	0	5	0
	废塑料	0	2	0	2	+2
	废纸板	0	2	0	2	+2
	废滤筒	0	2	0	2	+2
	生活垃圾	43.72	2.24	0	45.96	+2.24
	废酸	150	255.2	150	255.2	+105.2
	废碱液	50	0	0	50	0
	废有机溶剂	21	0	0	21	0
	废活性炭	7	1.0178	0	8.0178	+1.0178
	含铜废液	153	160	153	160	+7
	浓缩残渣（固态）	30	34.3	27.2	37.1	+7.1
	浓缩残渣（液态）	300	343	271.8	371.2	+71.2
	碱液喷淋塔内结晶盐	2	0	0	2	0
	废树脂	1.5	0	0	1.5	0
	废 RO 膜	0.02	1.98	0	2	+1.98
	废填料	1.5	0	0	1.5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2	+1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13	1	0	14	+1
	表面处理废液	0	4.5	0	4.5	+4.5
	表面处理废物	0	6	0	6	+6
	水洗废液	0	2	0	2	+2

本项目重新报批前后总量申请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15 重新报批前后污染物排总量增减量变化 (t/a)

污染物名称			重新报批前 申请排放量	重新报批后 申请排放量	申请排放量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0.1284	0.4113	+0.2829
		硫化氢	0	0	0
		氮氧化物	0.3641	0.5285	+0.1644
		磷酸雾	0	-0.005	-0.005
		氨	0	0	0
		氯化氢	0	0.1663	+0.1663
		非甲烷总烃	0.0081	0.0441	+0.036
		颗粒物	0.4537	0.4537	0
	无组织	磷酸雾	0	-0.0004	-0.0004
		氯化氢	0	0.1344	+0.1344
		氮氧化物	0.1916	0.3539	+0.1623

			氟化物	0.0676	0.2478	+0.1802
			非甲烷总烃	0.009	0.049	+0.04
			硫化氢	0	0	0
			氨	0	0	0
			颗粒物	0.5828	0.5828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1.48	46	-165.48
			COD	0.0793	0.0739	-0.0054
			SS	0.0508	0.0379	-0.0129
			氨氮	0.0085	0.0095	+0.001
			总磷	0.0011	0.0012	+0.0001
			总氮	0.0127	0.0143	+0.00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不新建建筑以及不再对车间进行装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可忽略不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酸处理（半导体元器件）	设备 密闭	FQ-01	氟化物	有组织	产污系 数法	4.22	1.6997	二级碱液 喷淋塔	收集效 率 95%	净化效 率 90%	是	0.42	0.02	0.17	48000	840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产污系 数法	7.38	2.9742					0.74	0.04	0.2974		
	酸处理（精密设备零部件） 酸处理（半导体元器件） 酸处理（精密设备零部件）		FQ-02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产污系 数法	8.36	3.3692	二级碱液 喷淋塔	收集效 率 95%	净化效 率 90%	是	1.02	0.05	0.4093	48000	840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80	0.7238									
				氯化氢	有组织		6.86	2.7643					0.69	0.03	0.2764		
氟化物				有组织	2.33		0.9388	0.782					0.04	0.3153			
氟化物				有组织	5.49		2.2137										
喷砂	设备 密闭	FQ-08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 数法	92.47	4.9932	脉冲滤筒 除尘	收集效 率 95%	净化效 率 95%	是	6.29	0.1132	0.3397	18000	3000	
AD 喷涂	设备 密闭	FQ-08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33.33	1.8		收集效 率 90%								

	SPS 喷涂	设备密闭	FQ-07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76	2.28	脉冲滤筒除尘	收集效率 95%	净化效率 95%	是	3.8	0.057	0.114	15000	2000
	擦拭	集气罩	FQ-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67	0.072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	净化效率 90%	是	1.02	0.0092	0.0441	9000	4800
	研磨	集气罩	FQ-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8.53	0.3686									
	酸处理	/	/	氟化物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0.2554	/		/	/	/	0.2554	/	8400	
				氮氧化物			/	0.3719	/		/	/	/	0.3719	/		
				氯化氢			/	0.1455	/		/	/	/	0.1455	/		
	喷砂、AD 喷涂、SPS 喷涂	/	/	颗粒物			/	0.5828	/		/	/	/	0.5828	/	4800	
	擦拭、研磨	/	/	非甲烷总烃			/	0.049	/		/	/	/	0.049	/		

续上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 源强核算依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源强核算选择类比分析法、产污系数法等可行技术。

酸处理（ $G_{1-1} G_{1-3} G_{1-8} G_{2-1} G_{2-3}$ ）

本项目酸处理使用硝酸、氢氟酸、盐酸、磷酸、醋酸、柠檬酸与纯水配比后在清洗槽中进行，由于醋酸、柠檬酸无国标排放标准，也无相关检测标准，本报告不作分析。

硝酸、氢氟酸、盐酸酸雾产生量参考《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P72 酸液蒸发量计算公式：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times F$$

式中： G_z ——蒸发量，kg/h；

M ——液体的分子量；

V ——蒸发液面空气流速，m/s。无条件实测时，可取 0.2~0.5；

F ——液体蒸发面表面积， m^2 ；

P ——相当于液体温度下饱和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毫米汞柱。

相关参数选取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4-2 参数选取及计算过程

生产 线	废气 种类	M	V (m/s)	F (m^2)	槽体数 量(个)	P (mmHg)	产生量计算 值 (kg/h)	产生量 (t/a)	备注			排放 去向

酸处理工序均在清洗槽密闭操作，半导体元器件生产线酸性废气通过设备配套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其中硝酸、氢氟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2 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48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设备工作时间为 8400h/a。盐酸、磷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 2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48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设备工作时间为 8400h/a。

精密设备零部件生产线酸性废气通过设备配套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48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设备工作时间为 8400h/a。

喷砂（G₂₋₄）

本项目喷砂工艺产生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喷砂工序产污系数 2.19kg/t 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砂工件量为 2400 吨/年，则产生颗粒物 5.256 吨/年，喷砂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取 95%）后脉冲滤筒除尘后（处理效率 95%）经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8 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18000m³/h，年工作时间 3000h。

AD 喷涂（G₂₋₅）

	本项目 AD 喷涂使用氧化钼，其使用过程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资料，AD 喷涂设备原料沉积率约为 50%（即喷粉时粉尘附着率按 50%计），AD 喷涂氧化钼使用量为 4 吨/年，则产生颗粒物 2 吨/年，AD 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后（处理效率 95%）经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8 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18000m³/h，年工作时间 3000h。 SPS 喷涂（G₂₋₆） 本项目 SPS 喷涂使用氧化钼，其使用过程产生颗粒物，根据现有项目类比，喷涂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涂料用量的 40%（即喷粉时粉尘附着率按 60%计），SPS 喷涂氧化钼使用量为 6 吨/年，则产生颗粒物 2.4 吨/年，SPS 喷涂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取 95%）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后（处理效率 95%）经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07 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 2000h。 擦拭（G₃） 本项目原材料入库前工序需使用酒精、异丙醇擦拭清洁，除去明显污渍，酒精、异丙醇属于易挥发物质，擦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酒精、异丙醇使用量均为 0.05 吨，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采用具有高吸收性的抹布进行擦拭，使用后的抹布进入密闭桶内贮存，本项目挥发按 80%计，其余进入废抹布/手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 本项目擦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依托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9000m³/h，年工作时间 4800h。 研磨（G₂₋₂） 本项目研磨工序使用 3μm 研磨液 1 吨/年、15μm 研磨液 1 吨/年，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3μm 研磨液主要组分为轻质精炼油 70~80%和三丙二醇甲醚 20~30%，15μm 研磨液主要组分为轻质精炼油 80~90%和丙醇 1~10%，其使用过程中油类和有机物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物挥发性物质均按照其最大量取值，油类物质挥发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5.64 千
--	---

克/吨-原料。”则研磨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4096t/a ($1*0.8*5.64/1000+1*0.3+1*0.9*5.64/1000+1*0.1$)。

本项目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依托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9000m³/h，年工作时间 4800h。

危废仓库废气（G₄）

全厂 5#危废仓库存放的危险固废种类包括废碱液、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表面处理废液、废包装材料、碱液喷淋塔内结晶盐、废填料等，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故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少，其中一般情况下废碱液、废有机溶剂均在更换当天联系处置单位从设备中通过管道抽走，不在厂内暂存，但为尽可能减少对环境影响，5#危废仓库废气经换风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排放量极小，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捕集率 (%)	排气筒
			总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半导体元器件酸处理	氮氧化物	t/a	3.1307	2.9742	0.1565	设备密闭， 管道收集	95	FQ-01
	氟化物	t/a	1.7892	1.6997	0.0895			
	氮氧化物	t/a	0.7619	0.7238	0.0381	设备密闭， 管道收集	95	FQ-02
	氟化物	t/a	0.9882	0.9388	0.0494			
	氯化氢	t/a	2.9098	2.7643	0.1455			
精密设备零部件酸处理	氮氧化物	t/a	3.5465	3.3692	0.1773	设备密闭， 管道收集	95	FQ-02
	氟化物	t/a	2.3302	2.2137	0.1165			
喷砂	颗粒物	t/a	5.256	4.9932	0.2628	设备密闭， 管道收集	95	FQ-08
AD 喷涂	颗粒物	t/a	2	1.8	0.2	集气罩收集	90	FQ-08
SPS 喷涂	颗粒物	t/a	2.4	2.28	0.12	设备密闭， 管道收集	95	FQ-07
擦拭	非甲烷总烃	t/a	0.08	0.072	0.008	集气罩收集	90	FQ-03
研磨	非甲烷总烃	t/a	0.4096	0.3686	0.041	集气罩收集	90	FQ-03

2)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续上表：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4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装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酸处理	氟化物	0.42	0.02	0.17	25	1.2	25	FQ-01	工艺废气 排放口	一般 排口	120°28'5.48	31°31'26.83	3	0.072		
	氮氧化物	0.74	0.04	0.2974							"	"	100	0.47		
酸处理	氮氧化物	1.02	0.05	0.4093	25	1.2	25	FQ-02	工艺废气 排放口	一般 排口	120°28'5.12	31°31'27.41	100	0.47		
	氟化物	0.782	0.04	0.3153									"	"	3	0.072
	氯化氢	0.69	0.03	0.2764									"	"	10	0.18
SPS 喷涂	颗粒物	3.8	0.057	0.114	25	0.5	25	FQ-07	工艺废气 排放口	一般 排口	120°28'4.92	31°31'27.52	20	1		
AD 喷涂、喷砂	颗粒物	6.29	0.1132	0.3397	25	0.5	25	FQ-08	工艺废气 排放口	一般 排口	120°28'4.9"	31°31'27.29	20	1		
擦拭、研磨	非甲烷总烃	1.02(26.15)	0.0092 (0.2353)	0.0441 (1.1295)	25	0.85	25	FQ-03	工艺废气 排放口	一般 排口	120°28'5.2"	31°31'28.38	60	3		

备注：FQ-03 排气筒依托现有，（）内为全厂；。

由上表可知：全厂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废气源强结合物料衡算法核算得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 mg/m³、背景浓度为 0.6mg/m³；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背景浓度为 0.15mg/m³；氟化物检出限 0.06 mg/m³、背景浓度为 ND；氮氧化物检出限 0.7mg/m³、背景浓度为 0.05mg/m³；氯化氢检出限 0.2 mg/m³、背景浓度为 ND，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合理可信。

全厂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时间(h)	风量(Nm³/h)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排放量
酸处理	氟化物	二级碱液喷淋塔	90%	8400	48000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17 吨/年
	氮氧化物							0.2974 吨/年
盐酸酸处理、其他酸液酸处理	氮氧化物	二级碱液喷淋塔	90%	8400	48000	FQ-02		0.4093 吨/年
	氟化物							0.3153 吨/年
	氯化氢							0.2764 吨/年
溶剂清洗、擦拭、研磨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400	9000	FQ-03		1.1295 吨/年
APS 喷涂、喷砂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95%	2000	75000	FQ-04		0.455 吨/年
ARC 喷涂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95%	2000	15000	FQ-05		0.03 吨/年
污水处理站	硫化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400	3000	FQ-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05 吨/年
	氨							0.0198 吨/年
SPS 喷涂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95%	2000	15000	FQ-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114 吨/年
AD 喷涂、喷砂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95%	3000	18000	FQ-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3397 吨/年

表 4-6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mg/m³)	车间边界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酸处理	氟化物	0.2554	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0.2554	0.02	/
		氮氧化物	0.3719		/	0.3719	0.12	/
		氯化氢	0.1455		/	0.1455	0.05	/
	喷砂、AD 喷涂、SPS 喷涂	颗粒物	0.5828	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0.5828	0.5	/
	擦拭、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49	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0.049	4.0	1 小时平均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续
上
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 本项目大污染物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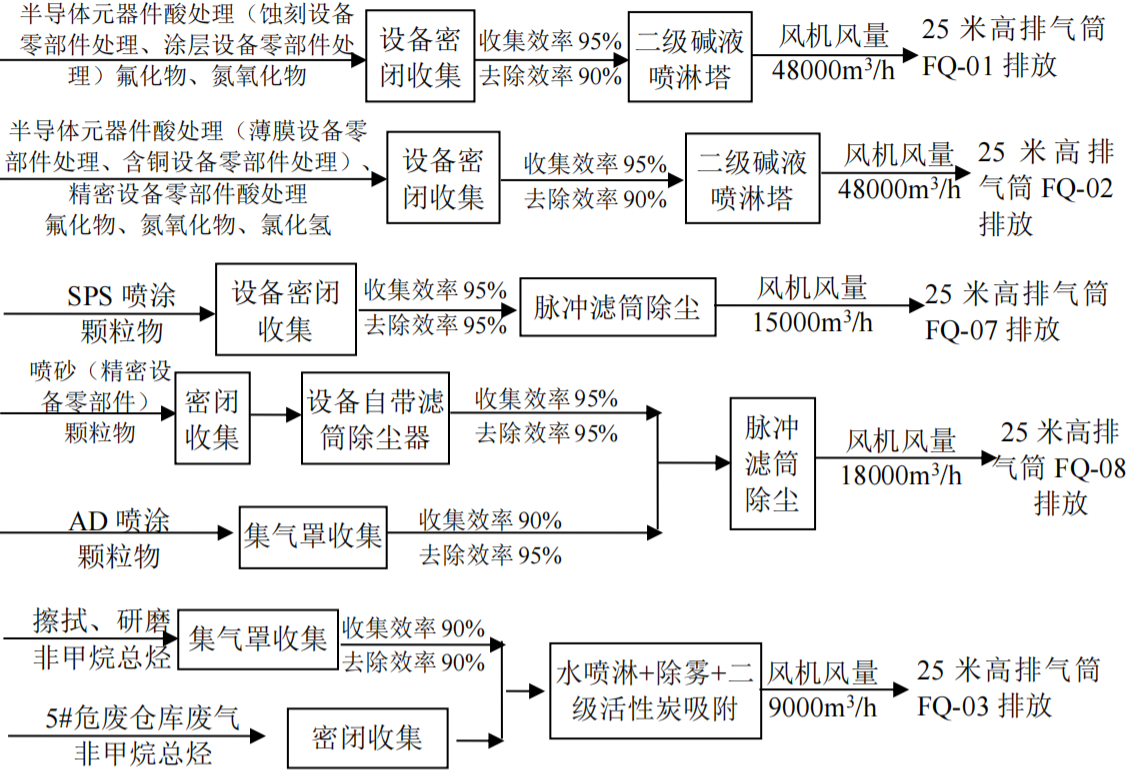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方案示意图

2)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A. 脉冲滤筒除尘器

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式除尘结构。除尘器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设备在正常运行时，含尘气体由底部料斗(或带沉降室)进入除尘器并通过布袋，这时候粉尘被截留在滤材外表面，洁净空气经布袋中心进入干净空气室出口排出。脉冲清灰时，时序控制器会按照预先设定时间对一组滤材进行清灰。这时时序控制器会控制一个脉冲电磁阀打开，储气包内的高压空气会瞬间进入布袋中心，把截留在滤材表面的粉尘吹扫干净。粉尘在粉尘自重作用下向下进入集尘灰斗。

B. 二级碱液喷淋塔

碱液喷淋洗涤塔主要由废气洗涤塔、通风机、排气管和加药系统等组成。酸性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入废气洗涤塔，经碱性吸收液逆流喷淋，使废气中的酸性化合物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经处理后的废气进入排气筒紊流扩散，排入大气，中和反应后的吸收液通过循环泵由塔底输送至塔顶喷淋装置内循环使用，并根据吸收液的 pH 值小于 9 时，由计量泵自动补充碱液。当吸收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液体中的无机盐浓度增加，影响其吸收效率，故应定期排放，并补充新鲜水。排放的废吸收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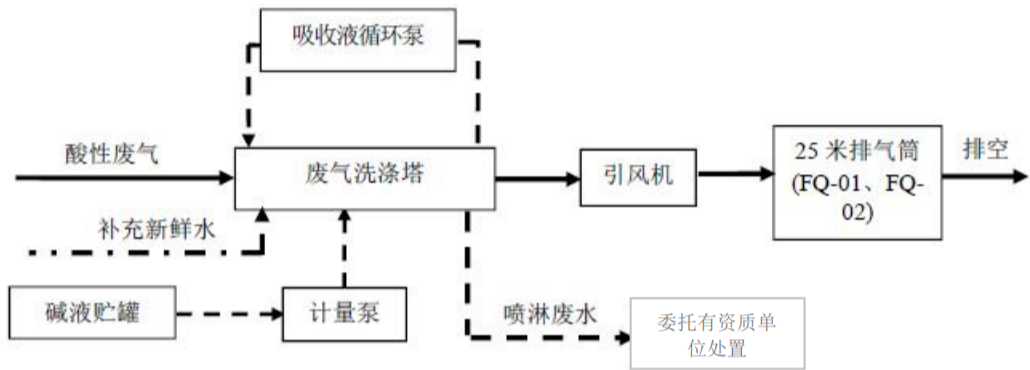


图 4-2 酸性废气处理流程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主要参数见表 4-7。

表 4-7 酸性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表

处理装置		项目	参数
二级碱喷淋洗涤塔	洗涤塔	材质	玻璃钢+聚丙烯填料
		塔径	Φ 2000mm
	吸收液循环水泵	流量	55.2m³/h
		扬程	20m
		功率	4kw
		材质	PP
		液气比	1.15L/m³
	引风机	风量	48000m³/h 一开一备，多频电机
		空塔风速	1.8m/s

C. 除雾

企业除雾装置使用钢丝网+鲍尔环填料，鲍尔环通过在环壁开设带内伸舌片的窗孔（开孔面积约 35%），显著改善气液分布，充分利用内表面积，以实现气体和液体的高效传质、分离或反应，可以达到除雾效果。

D.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

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与性能见表 4-8。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FQ-03 技术指标
1	材质		SUS304
2	配套风机风量（m³/h）		9000
3	一级填充量（吨/次）		0.35
4	二级填充量（吨/次）		0.35
5	更换周期		一年 5 次
6	装置数量（套）		1 套
7	碳箱数量（个）		2 个
8	活性炭参数	外观	蜂窝状
9		比表面积（m²/g）	750
10		单丝直径（mm）	Φ3
11		灰分（%）	5
12		总比孔容（ml/g）	0.86
13		碘值	≥800
14		单位面积重（g/m²）	1050
15		着火点	500
16		吸附阻力（pa）	≤1200

本项目使用的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均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 14 项低效类技术。

3) 废气净化去除效率有效性分析

脉冲除尘器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 95%可行。

二级碱液喷淋塔

根据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碱液喷淋装置对酸性废气的监测，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4-9 碱喷淋对酸性废气的去除效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去除效率
1	酸雾	20mg/m ³	1mg/m ³	95%

因此，本报告对酸性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90%计可行。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填充活性炭颗粒作为吸附介质。类比同类型企业，根据《广州松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动机 150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90%以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21.01.09	VOCs	14.0	0.098	1.45	0.007	92.86
			16.0	0.11	1.44	0.0067	93.91
			16.9	0.12	1.69	0.0084	93.00

综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可行。

4)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主要考虑了厂区设备的布置情况、产污节点的位置等因素，本项目废气处理和排放依托现有的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原因如下：

①管路可达性：本项目新增产污工序均位于原有生产车间内，距离较近，收集管理布设至本项目生产区域可行；

②设施规模可行性：现有 FQ-03 实际排风量 4638m³/h，调整变频风机设计最大处理风量 9000m³/h，尚有余量，因此从设施规模分析是可行的；

③处理效果确保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采取的处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5)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①密闭收集

本项目酸处理、喷砂、SPS 喷涂、喷砂废气均由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上方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配备管道吸风量如下：

表 4-11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污染源	设备	收集方式	单台风量 (m ³ /h)	数量 (台)	所需风机风 量 (m ³ /h)	理论风量 (m ³ /h)	排放 方式	是否 满足 要求
半导体元器件酸处理（刻蚀设备零部件处理、涂层设备零部件处理）	清洗槽	设备密闭收集	2000	11	22000	48000	FQ-01	满足
半导体元器件酸处理（薄膜设备零部件处理、含铜设备零部件处理）	清洗槽	设备密闭收集	2000	9	38000	48000	FQ-02	满足
精密设备零部件酸处理	清洗槽	设备密闭收集	2000	10				
喷砂（精密设备零部件）	喷砂机	设备密闭收集	2000	5	10000	18000	FQ-08	满足
SPS 喷涂	SPS 喷涂设备	设备密闭收集	8000	1	8000	15000	FQ-07	满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设计总风量均满足要求，本项目厂房内机械化程度较高，人工操作较少。生产设备精细化程度高，基本为全密闭自动化生产，通过集中控制系统控制。部分生产设备密闭操作，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也大大提高废气集中收集效率，废气通过设备上直连管道直接排入废气处理装置中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文件，密封收集效率可满足集气效率 95%以上，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 95%要求。

②集气罩收集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附录 A 中排风量的计算公式，本报告按照顶部吸风罩的公式和参数计算废气量，具体如下：

$$Q = F\bar{v} \quad (\text{公式 4-1})$$

其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³/s；

F——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bar{v}$ ——平均风速，单位为 m/s；

罩口平均风速参考化学工业出版社《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0.5~1.0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1m/s。

本项目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明细见下表

表 4-12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点位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管道尺寸 (mm)	风速 (m/s)	风量理论值 (m³/h)	理论总风量 (m³/h)	废气处理设施	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m³/h)	总风量 (m³/h)	收集方式	排气筒	是否满足要求
擦拭	5	450*200	1	1620	3348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3348	4362	集气罩	FQ-03	满足
研磨	2	800*300	1	1728							
AD 喷涂	2	2000*1000	0.5	7200	7200	脉冲滤筒除尘	8000	18000	集气罩	FQ-08	满足

根据上表，本项目设计总风量满足要求，采用设备密闭收集的可以达到 90% 以上。

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判定依据
酸处理	酸雾	二级碱液喷淋塔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AD 喷涂、SPS 喷涂、喷砂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	☒ 是 ☐ 否	
擦拭、研磨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是 ☐ 否	

7) 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生产厂房共 3 层，三层建筑物总高度为 17.5 米，项目设置 5 根排气筒（其中 FQ-07、FQ-08 均为新增，FQ-01、FQ-02、FQ-03 均为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及废气采样口均布设于生产厂房外，废气排放口经建筑物外墙延伸后，最终高于建筑物屋顶，排气筒高度以 25m 计。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8) 无组织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无组织排放废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夹 角/°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污染物	速率
酸处理	120° 24' 24.59" "	31° 30' 48.56"	8	111	111	-15	6000	正常	氟化物	0.0304
喷砂、AD 喷 涂、SPS 喷涂									氮氧化物	0.0443
									氯化氢	0.0173
									颗粒物	0.1214
擦拭、研磨									非甲烷 总烃	0.0102

表 4-1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厂区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厂界浓度/ （mg/m³）	厂界浓度标准 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酸处理	氟化物	0.00557	0.02
		氮氧化物	0.00812	0.12
		氯化氢	0.00317	0.05
	AD 喷涂、SPS 喷涂	颗粒物	0.0127	0.5
	擦拭、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0106	4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9)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荐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 \cdot L^c + 0.25r^2 \right)^{0.50} \cdot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污染物可达到控制水平速率（kg/h）。

表 4-16 建设项目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_c 排放速率 kg/h	C_m 小时标准浓度 mg/m ³	Q_c/C_m
生产车间	氟化物	0.0304	0.02	1.52
	氮氧化物	0.0443	0.25	0.1772
	氯化氢	0.0173	0.015	1.1533
	颗粒物	0.1214	0.36	0.3372
	非甲烷总烃	0.0102	2.0	0.0051

根据上表，建设单位生产车间氟化物和氯化氢的差值为 $0.24 > 10\%$ ，因此生产车间选择氟化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指标	计算系数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C_m (mg/Nm ³)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m ²)	无组织排放源高度 (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L_{计}$ (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m)$
		A	B	C	D						
生产车间	氟化物	470	0.021	1.85	0.84	0.0304	0.02	3721	8	75.345	100

经上表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故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204-2021），需定期对各废气排放口、厂界等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建议监测内容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气	FQ-01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氟化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
2		FQ-02		氮氧化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3	废气	FQ-02		氯化氢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
4	废气	FQ-07 FQ-08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5		FQ-03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6		厂界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7				氟化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
8				氮氧化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
9				氯化氢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
10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11		厂区内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启停,不存在明显的非正常启停工况下的污染排放情况,本报告考虑开停机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

率 50%计，排放时间按照 1 小时/次计，事故状态最多不超过 1 次/年，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事故原因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氟化物	废气处理效率 50%	0.1	2.1	1	3	0.072
	氮氧化物		0.2	3.7	1	100	0.47
FQ-02	氟化物	废气处理效率 50%	0.25	5.1	1	3	0.072
	氮氧化物		0.2	3.91	1	100	0.47
	氯化氢		0.15	3.45	1	10	0.18
FQ-03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效率 50%	0.046	5.1	1	60	3
FQ-07	颗粒物	废气处理效率 50%	0.285	19	1	20	1
FQ-08	颗粒物	废气处理效率 50%	0.566	31.45	1	20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FQ-07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但 FQ-08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未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故建设单位需要严格管理和维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产生，降低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影响。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及污染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38t/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0mg/L、总磷 5.0mg/L、总氮 60mg/L。

②碱洗、水洗、冲洗废水

本项目碱洗、水洗、冲洗、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本报告生产废水参考其验收报告及平均水质数据，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 取 13~15、COD250mg/L、悬浮物 20mg/L、氨氮 90mg/L、氟化物 150mg/L、总磷 0.5mg/L、总氮 200mg/L，根据设计方案，石油类产生浓度取 10mg/L。

表 4-2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38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厌氧生化	-	是
		COD	500	1.19			25%	
		SS	400	0.952			40%	
		氨氮	40	0.0952			-	
		总氮	60	0.1428			-	
		总磷	5	0.0119			-	
生产废水	碱洗、水洗、冲洗废水	废水量	-	19934.92	厂内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	/	是
		COD	300	5.9805			98%	
		SS	20	0.3987			98%	
		氨氮	90	1.7941			99%	
		氟化物	150	2.9902			99%	
		总磷	10	0.1993			99%	
		总氮	200	3.9870			98%	
		石油类	10	0.1993			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回用 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238	COD	375	0.0893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梅村水处理厂	非连续稳定排放，有规律	WS-001	总排口	一般排口	E: 120°28'7.43" N: 31°31'25.9"	500
		SS	240	0.0571								400
		氨氮	40	0.0095								45
		总氮	60	0.0143								70
		总磷	5	0.0012								8

由上表可知：接管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自行检测要求

表 4-22 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 名称/监 测点位 名称	监测 内容 (1)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 施是否符合 安装、运行、 维护等管理 要求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2)	手工监 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 信息
1	废水	WS-001	污水接 管口	流量	pH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	/
					化学需 氧量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 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悬浮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 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
					总磷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总氮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 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梅村水处理厂，梅村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位于新吴区梅村镇梅里路安乐桥伯渎港与梅花港交汇处，污水处理厂东临梅花港，北邻伯渎港，东南侧紧靠梅村消防站，占地面积 75000 平方米。 梅村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规模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二期规模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三期再扩建 $5.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一阶段先实施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二阶段实施 $2.0 \times 10^4 \text{ m}^3/\text{d}$），四期扩建 $2.5 \times 10^4 \text{ m}^3/\text{d}$，总处理规模 13.5 万 m^3/d。 一期处理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三期一阶段工程处理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三期二阶段工程处理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 m}^3/\text{d}$，四期一阶段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 m}^3/\text{d}$，四期二阶段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 m}^3/\text{d}$，达到 16 万 m^3/d。在建五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一期工程于 2007 年年底进行升级提标，工艺流程为：$\text{A}^2/\text{O}-\text{SBR}+\text{滤布滤池}$工艺，并于 2008 年正式运行，并于 2008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于 2008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11 日通过环保验收；三期一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于 2011 年开工建设，现已投入运营；三期二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2.0 \times 10^4 \text{ m}^3/\text{d}$；四期一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SBR+滤布滤池+超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5 \times 10^4 \text{ m}^3/\text{d}$；四期二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SBR+滤布滤池+超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5 \times 10^4 \text{ m}^3/\text{d}$。现状已经具备 16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 梅村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升级后 COD、氨氮、TN、TP 等主要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即 pH 在 6~9 之间、$\text{COD} \leq 50 \text{ mg/L}$、$\text{SS} \leq 10 \text{ mg/L}$、氨氮 $\leq 5(8) \text{ mg/L}$、$\text{TP} \leq 0.5 \text{ mg/L}$、$\text{TN} \leq 15 \text{ mg/L}$。 梅村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工程的尾水、以及四期工程部分尾水（1 万 m^3/d）作为景观环境用水及河道补给水排入梅花港（佳美浜）、梅荆浜、伯渎港，四期工程其余尾水（4 万 m^3/d）回用。尾水的 COD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BOD₅、SS、总氮达到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即 pH 在 6~9 之间、COD≤30mg/L、BOD₅ ≤10 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TN≤15mg/L。

梅村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尾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及河道补给水排入梅花港（佳美浜）、梅荆浜、伯渎港。五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将四期工程提标后 1 万 m³/d 排放至梅花港，4 万 m³/d 回用。尾水水质 SS 执行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类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即 pH 在 6~9 之间、COD≤20 mg/L、BOD₅ ≤4 mg/L、氨氮≤1 mg/L、总氮≤5mg/L、总磷≤0.15 mg/L、SS≤3mg/L。

① 污水处理工艺

梅村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现有一期 3 万吨/日处理设施的提标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是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强化了如下工艺措施：一是将 CAST 池改造为 A²O-SBR 池；二是在 A²O-SBR 池序批区投加生物填料；三是在 A²O-SBR 池后增建滤布滤池；四是在 A²O-SBR 池出水进滤布滤池前增设絮凝剂投加装置。升级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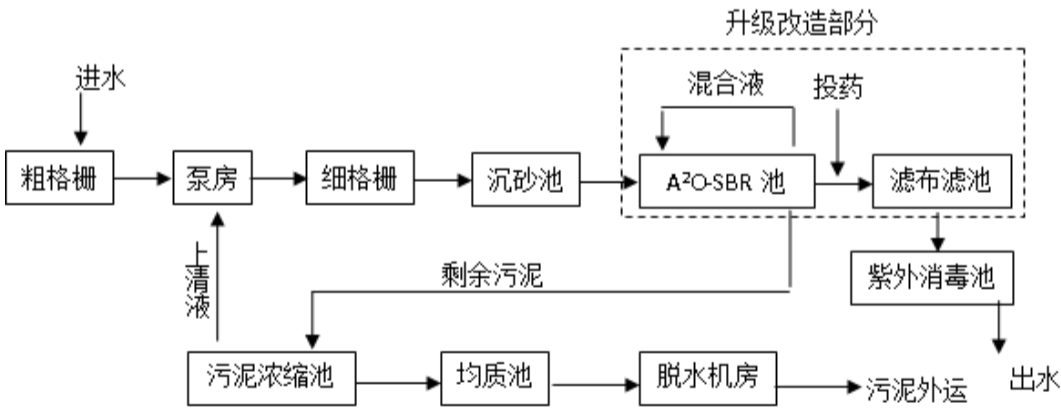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二期日处理 3 万吨废水，采用 MBR 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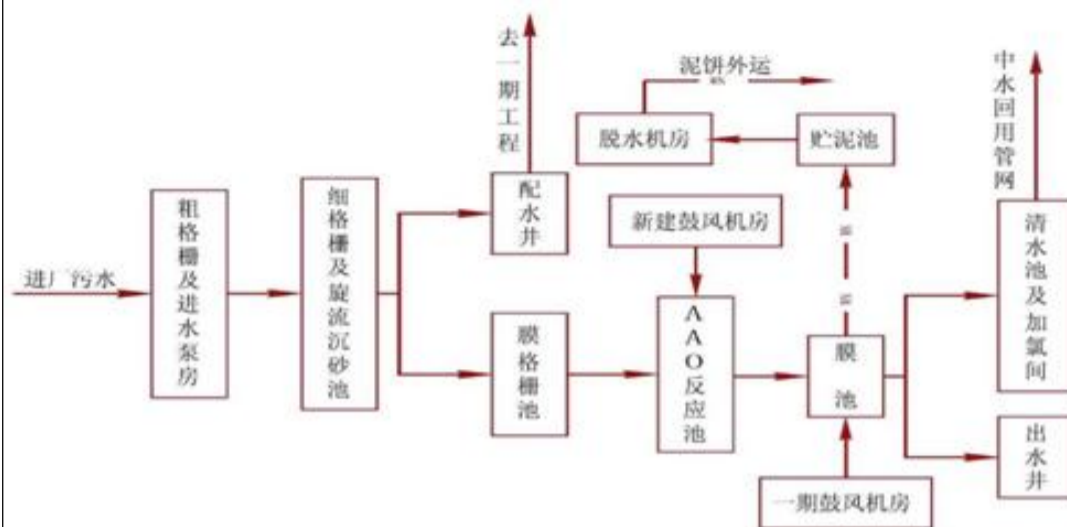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三期一阶段日处理废水 3 万吨，主要采用 BNR-MBR 一体化处理池、粗隔栅、进水泵房、细隔栅、沉砂池及膜隔栅等，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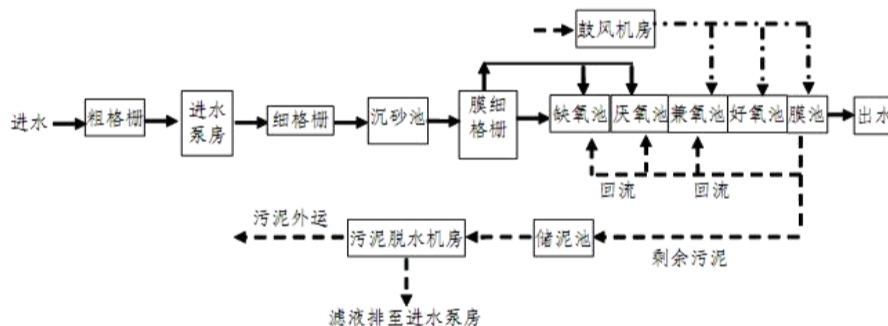


图 4-5 污水处理厂三期一阶段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四期一阶段和二阶段日处理量各 2.5 万吨，采用 MSBR+滤布滤池+超滤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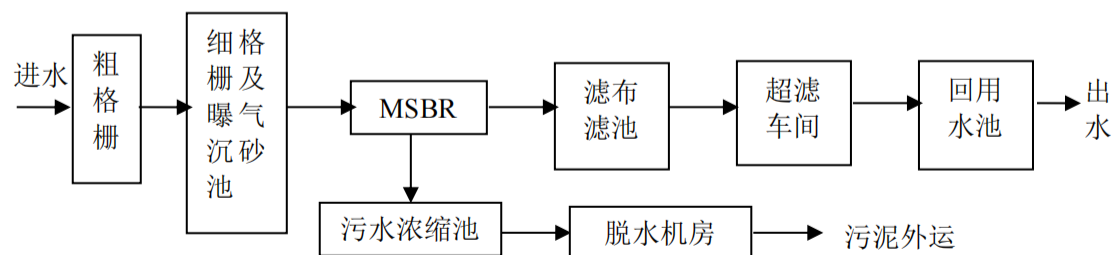


图 4-6 梅村水処理厂四期工程水處理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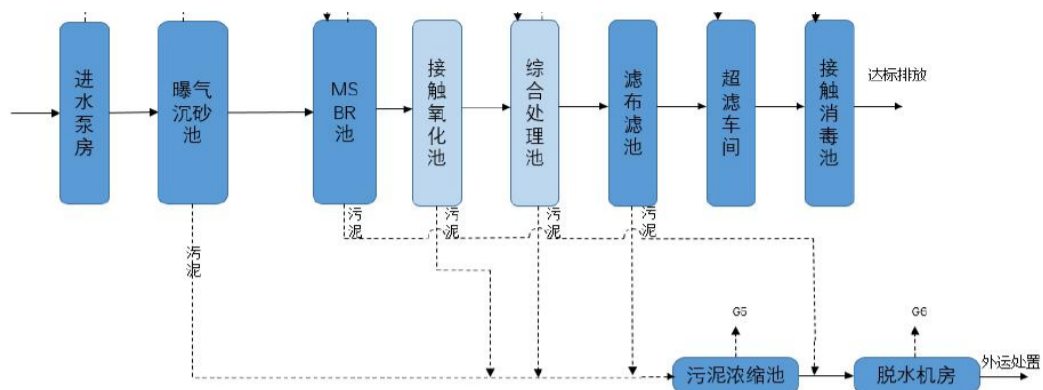


图 4-7 梅村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同时将四期提标）工程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拟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进行处理,污水厂现已具备 16 万 m^3/d 的处理能力,尚有足够余量(3.04 万 m^3/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0.68t/d(238t/a),仍然在梅村水处理厂的剩余污水接管容量内,且梅村水处理厂已将本项目纳入接管计划,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b.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满足梅村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不会对梅村水处理厂造成水质负荷。

c.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

目前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该污水管网至梅村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管道已铺设完成。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回用水方案可行性论证

①进水水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经验数据进行计算,本项目原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4-23 本项目综合回用废水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单位	原水水质
碱洗、水洗、冲洗废水	废水量	吨/年	19934.92
	PH	/	13~15
	COD	mg/L	≤ 300
	SS	mg/L	≤ 20

	氨氮	mg/L	≤90
	氟化物	mg/L	≤150
	总磷	mg/L	≤10
	总氮	mg/L	≤200
	石油类	mg/L	≤10

②综合回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碱洗、水洗、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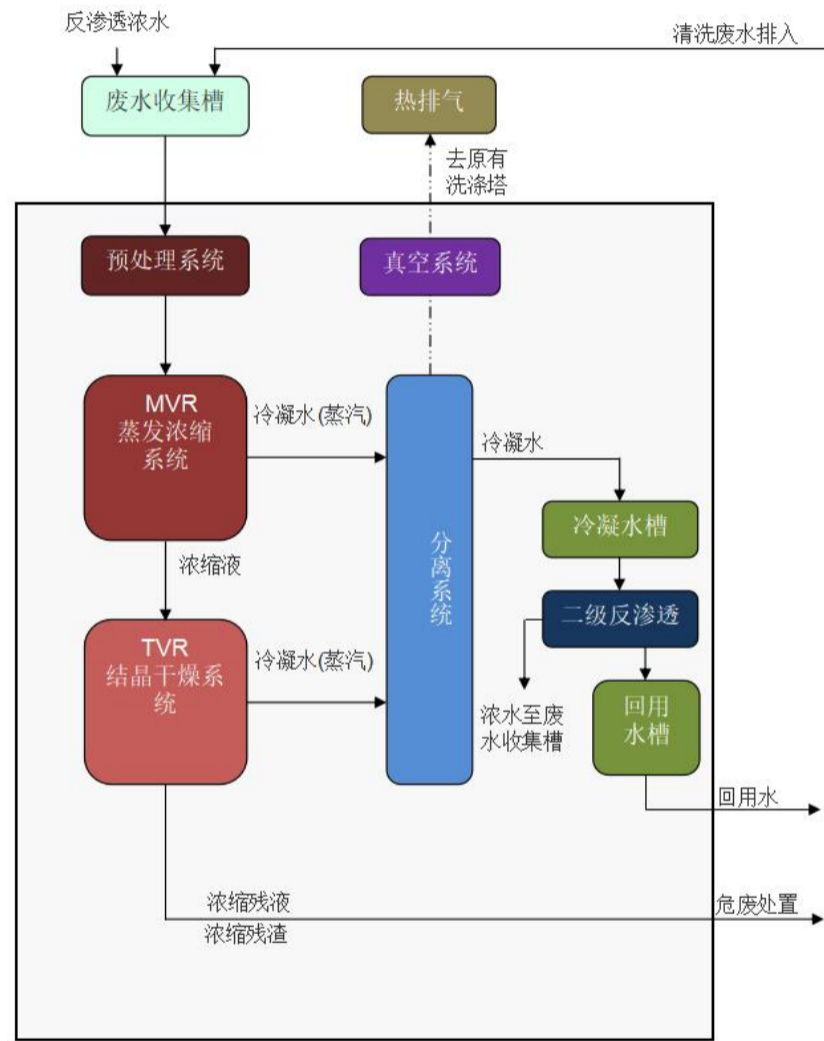


图 4-8 污水处理站总体工艺流程图

(1) 预处理

由于废水在蒸发过程中具有结垢倾向，因此需要添加阻垢剂保护蒸发设备及管路；废水在经过水泵剧烈搅动后会产生一定的泡沫，为提高蒸发效率必须控制泡沫的产生量；原废水属于强碱性的废水，需要添加一定量的调整剂，以适应蒸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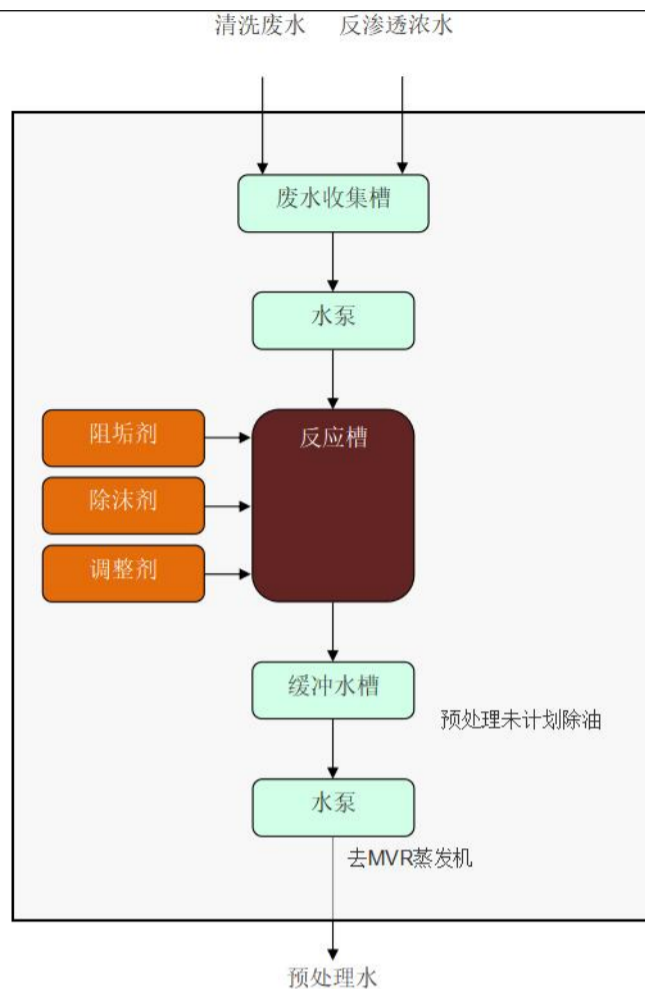


图 4-9 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2）MVR 蒸发浓缩机

蒸发浓缩机是一种专门用于废水蒸发的机械压缩式蒸发器，即废水 MVR。蒸发浓缩机的效率约为普通蒸发机的 5~6 倍（不同性质的废水，效率有差异）。蒸发浓缩机的设计浓缩倍数约为 4~5 倍，浓缩液通常为原废水体积的 25%~30%。不同性质的废水由于饱和浓度不同，因此浓缩倍数不同。具体 MVR 蒸发浓缩机工艺流程将图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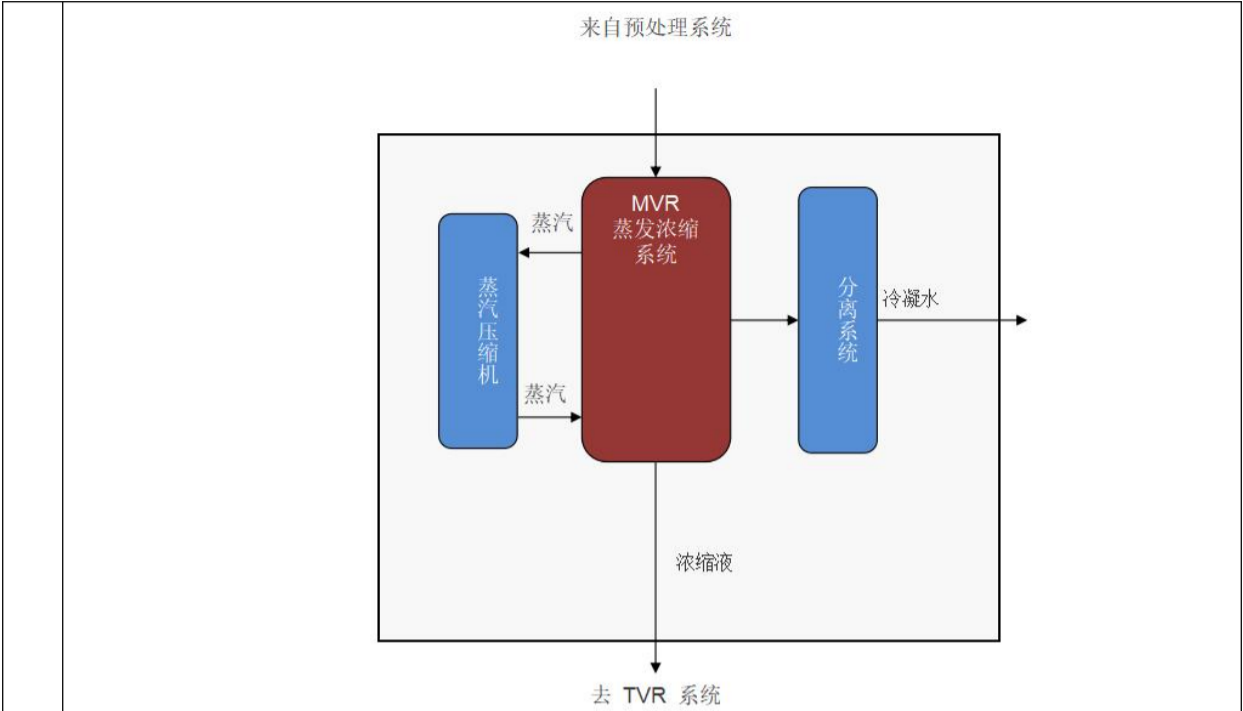


图 4-10 污水处理站 MVR 蒸发浓缩机工艺流程图

（3）TVR 结晶干燥机

结晶干燥机是可以在有结晶物的状态下蒸发水分的设备，可以避免蒸发器水中结晶造成的堵塞，以及干燥机不能处理过量水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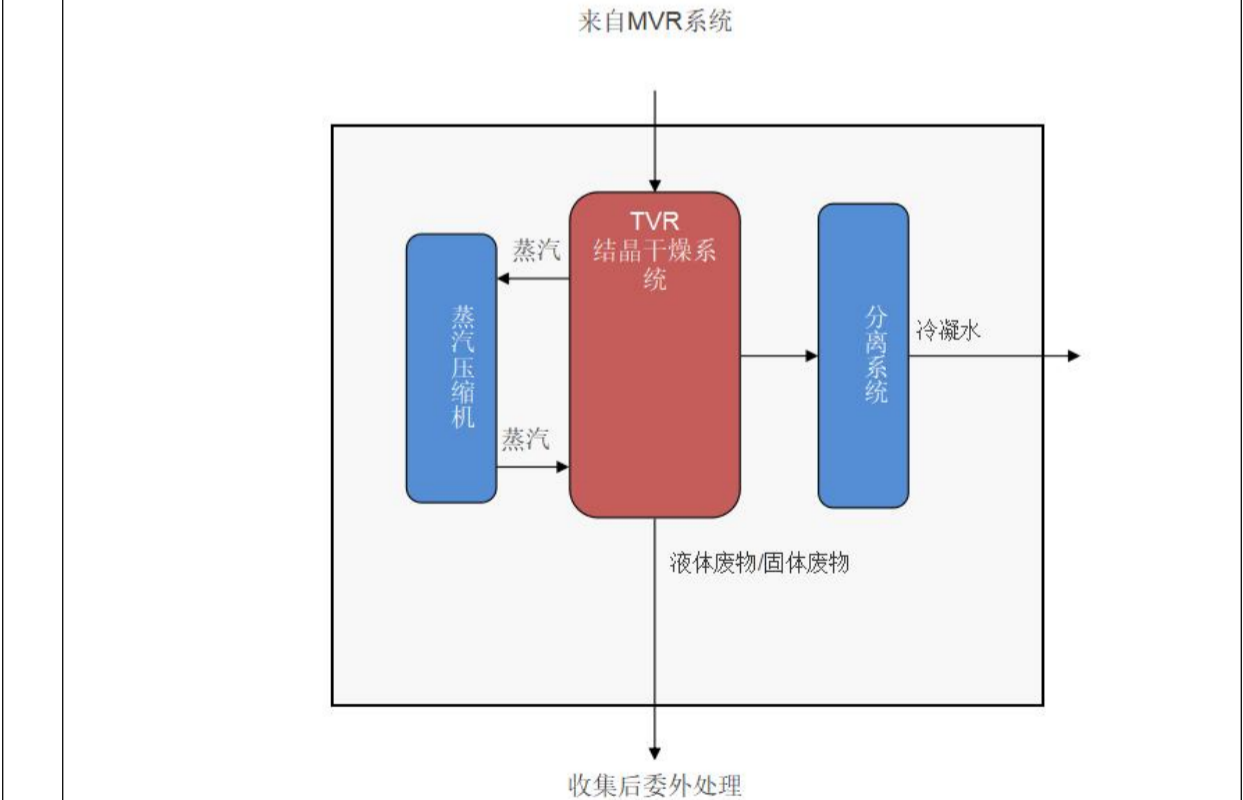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 MVC 浓缩工艺流程图

(4) 深度处理

经分离系统冷凝出来的水送到冷凝水槽，并由深度处理系统对其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是由两级反渗透系统组成以缩减浓水体积减少蒸发量，反渗透浓水收集后送废水收集槽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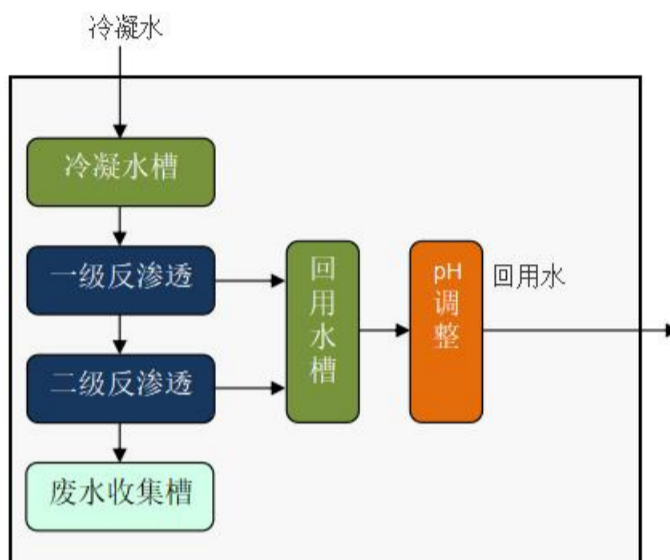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工艺流程图

(5)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及相应的功能详见表 4-24。

表 4-24 污水处理站设备构筑物名称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构造形式
1	引水罐	为离心泵准备，可靠性高于底阀	SS304
2	废水提升泵	提升废水	SS304
3	除沫剂药槽	投加除沫剂	定制，含计量泵及仪表等
4	原水槽	收集经预处理的废水	FRP
5	MVR 蒸发器	废水浓缩	定制
6	MVC 浓缩机	废水蒸发浓缩	定制
7	分离系统	汽水分离	SS304
8	蒸汽补充系统	蒸汽平衡	定制
9	冷凝水槽	收集冷凝水	PE
10	冷凝水 pH 调整装置	调整回用水合适的 pH 值	定制
11	反渗透深度处理装置	将冷凝水深度处理以符合自来水标准	定制整机
12	回用水槽	临时储存及事故时缓冲	FRP
13	冷却系统	冷凝水冷却	/
14	清洗系统	设备维护	/

(7) 污水处理站系统规格参数

①处理量：生产废水量 31.5 立方米/天

②MVR 蒸发器相关参数

表 4-25 MEX 蒸发器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处理能力配置						单位			
原水设计 TDS		25,000						mg/L			
冷凝水量 (不大于)		32,880						L/d			
深度处理淡水产量(不大于)		29,880						L/d			
回收淡水 TDS (不大于)		150						mg/L			
浓缩液水量 (不大于)		8,250						L/d			
浓缩倍数 (约)		3~4						倍			
③TVR 结晶机相关参数											
表 4-26 MVC 结晶机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处理能力配置						单位			
原水设计 TDS		60,000						mg/L			
冷凝水量 (不大于)		8,130						L/d			
冷凝水 TDS (不大于)		200						mg/L			
残渣量 (绝干重量, 不少于)		~420						kg/d			
残渣含水率 (约~30%)		~126						倍			
含水残渣量 (约)		~546						mg/L			
(8) 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2）中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结合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生产类 排污单 位废水	碱洗、 水洗、 冲洗、 超声波 清洗废 水	pH、COD、 SS、氨氮、 总氮、总磷、 石油类	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好氧（A/O）、 厌氧缺氧好氧（A ² /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 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 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 深度处理及回用：混凝沉淀、沉淀、过滤、反 硝化、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 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						蒸发结晶+反 渗透		
表 4-28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率表											
废水类别		处理单元		pH	COD	SS	氨氮	氟化物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碱洗、水 洗、冲 洗、超 声波清 洗废 水	蒸发结 晶系统	进水浓度（mg/L）		13~15	300	20	90	150	10	200	10
		出水浓度（mg/L）		9~10	60	8	18	30	2	50	4
		处理效率%		/	80%	60%	80%	80%	80%	75%	60%
	二级反 渗透	进水浓度（mg/L）		9~10	60	8	18	30	2	50	4
		出水浓度（mg/L）		6~9	6	0.4	0.9	1.5	0.1	4	0.4
		处理效率%		/	90	95	95	95	95	92	90
最终出水浓度（mg/L）				6~9	6	0.4	0.9	1.5	0.1	4	0.4
回用水标准（mg/L）				6-9	50	/	5	2	0.5	15	1.0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氟化物、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标准。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均属于行业内较为常用的方法，技术成熟、可靠。因此，本项目拟实施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3、噪声

3.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项目选取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1.2. 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①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1.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2 项目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年生产车间实行 8 小时三班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建设项目以厂区内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内边界距离/m		厂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长（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砂机	/	3	8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0	45	1	东	79	东	28.8	4800	20	东	32	38
2		SPS 喷涂设备	/	1	78		46	66	1	南	45	南	33.7			南	34.9	15
										西	13	西	44.5					
										北	8	北	48.7					
										东	50	东	26					
3		ALD 喷涂设备	/	2	78		40	60	1	南	48	南	26.4			西	44.6	15
										西	57	西	24.9					
										北	26	北	31.7					
										东	45	东	44.9					
3		ALD 喷涂设备	/	2	78		40	60	1	南	55	南	43.2			北	49	15
										西	63	西	42.0					
										北	15	北	54.5					

注：选取生产车间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30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工厂室外声源）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相对空间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长
				X	Y	Z			
1	FQ-07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15000m³/h	1	85	132	1	80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距离衰减	4800h
2	FQ-08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18000m³/h	1	52	90	1	80		

注：选取本项目生产车间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噪声背景值 dB (A) *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影响值 dB (A)		噪声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8.8	51.8	32	58.8	51.8	65	55	达标
南	63.2	52.4	34.9	63.2	52.5	65	55	达标
西	59.7	53.4	44.6	59.8	53.9	65	55	达标
北	59.2	52.6	49	59.6	54.2	65	55	达标

*本项目背景噪声值来自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5）环检（QZ）字第（25052206）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处噪声昼间、夜间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和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建议厂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监测，监测项目和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4-3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识别得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废塑料、废纸板、废酸、表面处理废液、除尘灰、浓缩残渣、废滤筒、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液、废活性炭、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水洗废液和生活垃圾等。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入库检查	废塑料	固态	塑料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入库检查	废纸板	固态	废纸	√	-	
3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固态	氧化铝等	√	-	
4	喷砂	废砂	固态	氧化铝等	√	-	
5	酸处理	废酸	液态	硝酸、氢氟酸等	√	-	
6	研磨、抛	表面处理废	液态	表面处理废液	√	-	

	光、设备清洗	液				
7	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
8	废水处理	浓缩残渣	液态	浓缩残渣	√	-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	-
10	擦拭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固态	有机物、抹布	√	-
1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沾染原料的包装材料	√	-
12	废气处理	废滤筒	固态	沾染粉尘的滤筒	√	-
13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固态	废 RO 膜	√	-
14	干冰清理	表面处理废物	固态	废光刻胶等	√	-
15	ALD 工序预处理设备	水洗废液	液态	有机物、铝等	√	-
16	酸处理	含铜废液	液态	含铜废液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表 4-34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1	入库检查	废塑料	2	类比分析
2	入库检查	废纸板	2	类比分析
3	废气处理	除尘灰	8.6195	物料平衡
4	喷砂	废砂	8	类比分析
5	酸处理	废酸	255.2	水平衡
6	研磨、抛光、设备清洗	表面处理废液	4.5	类比分析
8	生活	生活垃圾	2.24	经验系数
9	废水处理	浓缩残渣 (固态)	34.3	水平衡
		浓缩残渣 (液态)	343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178	废气方案
11	擦拭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1	类比分析
1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1	类比分析
13	废气处理	废滤筒	2	类比分析
14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1.98	类比分析
15	干冰清理	表面处理废物	6	经验系数
16	ALD 工序预处理设备	水洗废液	2	水平衡
17	酸处理	含铜废液	160	水平衡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废塑料: 本项目入库检查产生废塑料, 类比现有项目, 其产生量约为 2t/a;

废纸板: 本项目入库检查产生废纸板, 类比现有项目, 其产生量约为 2t/a;

除尘灰: 本项目喷砂、喷涂产生的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 喷砂、SPS 喷涂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7.656 吨/年, 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处理效率为 95%, 则除尘灰为 $7.656 \times 0.95 \times 0.95 = 6.9095$ 吨/年; AD 喷涂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 吨/年, 废气收

	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除尘灰为 $2*0.9*0.95=1.71$ 吨/年；综上，喷砂、喷涂工序共计产生颗粒物 8.6195 吨/年。 废砂：本项目喷砂产生废砂，根据现有项目类比，预计产生废砂 8 吨/年； 废酸：本项目酸处理产生废酸，根据水平衡图，废酸产生量为 255.2t/a； 表面处理废液：根据物料平衡，研磨、抛光工序各使用研磨液 1 吨/年，考虑研磨过程中夹杂杂质，其产生量约为 3t/a；抛光研磨台使用清洗剂刷洗台面，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1 吨，清洗过程中夹杂杂质，其产生量约为 1.5t/a，共计产生表面处理废液 4.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计，年工作 350 天，产生 2.24t/a。 浓缩残渣：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新增产生浓缩残渣 377.3 吨/年，其中浓缩残渣（固态）34.3 吨/年，浓缩残渣（液态）343 吨/年。 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的要求计算：$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废气设计方案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废气方案，考虑第一级处理水喷淋工艺有 50% 的去除效率，现有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削减浓度为 5mg/m³，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削减浓度为 4.0787mg/m³。则全厂活性炭更换频次：$T=700 \times 20\% \div (9.0787 \times 10^{-6} \times 9000 \times 24) = 71$ 天，按照 350 天工作日计算，FQ-03 每年更换 5 次。 则 FQ-03 废气设施废活性炭全厂产生量为 8.0178t/a（0.7*5+4.5178），则本项目新增产生废活性炭 1.0178t/a。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产生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1t/a。
--	---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产生废包装材料 1t/a。 废滤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脉冲滤筒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内部滤筒，全厂脉冲滤筒除尘器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0.5 吨，则全年产生废滤筒 2 吨/年。 废 RO 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更换 RO 膜，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1 吨，则全年产生废 RO 膜 2 吨，则本项目新增产生废 RO 膜 1.98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干冰清洗过程产生表面处理废物，每月产生量约为 0.5t，则全年产生表面处理废物 6t/a。 水洗废液：根据物料平衡，ALD 工序预处理设备产生水洗废液 2 吨/年。 含铜废液：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产生含铜废液 160 吨/年。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入库检查		废塑料	塑料等	固态	/	一般废物	SW17	900-099-S17	2	2	0
入库检查		废纸板	纸板	固态	/		SW17	900-099-S17	2	2	0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陶瓷等	固态	/		SW59	900-099-S59	8.6195	8.6195	0
喷砂		废砂	陶瓷等	固态	/		SW59	900-099-S59	8	8	0
废气处理		废滤筒	除尘灰、滤筒	固态	/		SW59	900-099-S59	2	2	0
生产		生活垃圾	塑料、纸	固态	/		SW64	900-099-S64	2.24	2.24	0
酸处理		废酸	酸	液态	/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255.2	0	255.2
研磨、抛光、设备清洗	表面处理废液	研磨液、抛光液、清洗剂		液态	/		HW17	336-064-17	4.5	0	4.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		HW49	900-039-49	1.0178	0	1.0178
废水处理	浓缩残渣(固态)	浓缩残渣		固态	/		HW17	336-064-17	34.3	0	21.6
废水处理	浓缩残渣(液态)	浓缩残渣		液态	/		HW17	336-064-17	343	0	343
擦拭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抹布、手套有机物		固态	/		HW49	900-041-49	1	0	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沾染原料的包装桶		固态	/		HW49	900-041-49	1	0	1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废 RO 膜	固态	/		HW49	900-041-49	1.98	0	1.98
	干冰清洗	表面处理 废物	表面杂质	固态	/		HW17	336-064-17	6	0	6
	ALD 工序 预处理设备	水洗废液	有机物、 铝	液态	/		HW17	336-064-17	2	0	2
	酸处理	含铜废液	含铜废液	液态	/		HW17	336-064-17	160	0	160
表 4-3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 施
1	废酸	HW34	900-300-34	255.2	酸处理	液态	酸	酸	每月	T	密封存储在 对应废液储 罐中
2	含铜废液	HW17	336-064-17	160	酸处理	液态	含铜废 液	含铜废 液	每月	T	
3	浓缩残渣 (液态)	HW17	336-064-17	343	废水处理	液态	浓缩残渣	浓缩残渣	每月	T	
4	表面处理 废液	HW17	336-064-17	4.5	研磨、抛 光、设备 清洗	液态	抛光 液、研 磨液、 清洗剂	抛光 液、研 磨液、 清洗剂	每月	T	密封储存在 吨桶内，下 设防泄漏托 盘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7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活性炭	有机物、 活性炭	每月	T	
6	浓缩残渣 (固态)	HW17	336-064-17	34.3	废水处理	固态	浓缩残渣	浓缩残渣	每月	T	
7	含化学品的 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1	擦拭	固态	抹布、 手套有 机物	抹布、 手套有 机物	半年	T	
8	废包装材 料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原 料的包 装桶	沾染原 料的包 装桶	每季 度	T	
9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1.98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RO 膜	废 RO 膜	每季 度	T	
10	表面处理 废物	HW17	336-064-17	6	干冰清洗	固态	表面杂 质	表面杂 质	每月	T	
11	水洗废液	HW17	336-064-17	2	ALD 工 序预处理 设备	液态	有机 物、铝	有机 物、铝	每月	T	

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全厂固废利用或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 周期	估算产 生量 t/a	拟采取的 处理处置 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 固	废气处 理	固态	陶瓷等	SW59	900-099-S59	每月	17.8345	相关单位 回收利用
2	废砂		喷砂	固态	废瓷片	SW59	900-099-S59	每月	43	

3	废清洗用品及材料	废	清洗	固态	废清洗用品及材料	SW59	900-099-S59	每月	20	环卫清运
4	废玻璃		生产	固态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每月	5	
5	废纸		生产	固态	废纸	SW59	900-005-S17	每月	5	
6	废塑料		入库检查	固态	塑料等	SW17	900-099-S17	每月	2	
7	废纸板		入库检查	固态	纸板	SW17	900-099-S17	每月	2	
8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粉末、滤筒	SW59	900-099-S59	每月	2	
9	生活垃圾		生产	固态	塑料、纸等	SW64	900-099-S64	每月	45.96	
10	废酸		危险固废	酸处理	液态	酸	HW34	900-300-34	每月	
11	废碱液	碱液喷淋塔		液态	碱	HW35	900-352-35	每季度	50	
12	废有机溶剂	溶剂清洗		液态	有机物	HW06	900-402-06	每季度	21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每月	8.0178	
14	含铜废液	酸/碱处理（含铜工件）		液态	铜	HW17	336-064-17	每月	160	
15	浓缩残渣（液态）	污水处理		液态	酸、碱等	HW17	336-064-17	每月	371.2	
16	浓缩残渣（固态）	污水处理		固态	酸、碱等	HW17	336-064-17	每月	37.1	
17	碱液喷淋塔内结晶盐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结晶盐	HW35	900-399-35	每年	2	
18	废填料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每年	1.5	
19	废树脂	制纯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每月	1.5	
20	废 RO 膜	污水处理		固态	RO 膜	HW49	900-041-49	每年	2	
2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每月	2	
22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擦拭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每月	14	
23	表面处理废液	研磨、抛光、设备清洗		液态	抛光液、研磨液、清洗剂	HW17	336-064-17	每月	4.5	
24	表面处理废物	干冰清洗		固态	表面杂质	HW17	336-064-17	每季度	6	
26	水洗废液	ALD 工序预处理设备		液态	有机物、铝	HW17	336-064-17	每季度	2	
4.5 委托处置/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酸（HW34 900-300-34）、表面处理废液（HW17 336-064-17）、浓缩残渣（HW17 336-064-17）、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废 RO 膜（HW49 900-041-49）、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64-17）、水洗废液（HW17 336-064-17）、含铜废液（HW17 336-064-17）等，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有上述危废处置单位的例举情况详见下表 4-38，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结合产生的危废种类、周围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等方面综合考虑，尽量就近选择处置单位。

表 4-38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青龙山村(桃花山)	JS0200OOI032-14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仅限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总，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900-047-49）（不包括 HW03、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2.3 万吨/年。
2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环鸿东路 9 号	JS0200OOD379-9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液（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液（HW39）、含醚废液（HW40）、废有机卤化物废液（HW45）100000 吨/年；处理废电路板（HW49,900-045-49）6000 吨/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 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8000 吨/年；清洗含〔HW08、09、12、13、16、17、34、35、37、39、40、06、45〕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6 万只/年，含〔酸碱、溶剂、废油〕的包装桶；（HW49,900-041-49）14 万只/年（不含氮、磷，其中铁桶 5 万只/年、塑料桶 9 万只/年）；处置、利用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900-451-13）26000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有上述危险废物类别处理处置的资质单位较多，

	且有一定的处理能力和处理余量，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方式可行。 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分类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酸（HW34 900-300-34）、表面处理废液（HW17 336-064-17）、浓缩残渣（HW17 336-064-17）、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废 RO 膜（HW49 900-041-49）、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64-17）、水洗废液（HW17 336-064-17）、含铜废液（HW17 336-064-17）等，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能够做到日产日清，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废塑料、废纸板、除尘灰等，其贮存场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危险废物 ①固体废物包装、收集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危废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漏等“四防”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如将采用工业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以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
--	---

	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全厂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的相应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运输危险废物需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进行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使其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基于以上要求，对本项目运输路线进行如下规划： I、废物运输线路以项目地理位置、危废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使运输服务标准化。 II、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区域的产生单位同类工业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 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运输车噪声源约为85dB（A），经计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69dB（A），即在进厂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70dB（A）的要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55dB（A）；在距公路30米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55dB（A），在进厂道路两侧30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低于55dB（A）的标准值。道路两侧30m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运输车噪声的影响。 沿途废水影响分析：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废物泄露问题，对运输车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是若运输
--	---

	车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危废承运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I、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 II、危险固废均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场所全封闭设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地面为耐酸水泥、沥青、树脂三层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12}cm/s。 III、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漏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
--	--

	照规范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贮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安全贮存要求：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Ⅱ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综合利用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其特性和利用价值，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的厂区内建设两座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其面积分别为30m²和8m²）、浓缩残渣储罐10m³、含铜废液储罐15m³、废酸液储罐15m³，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和废液储罐中，危废仓库和废液储罐容量可满足固态危废贮存要求。现有危险固废堆场均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全厂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其基本情况如表4-38所示。

表 4-3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5#危险固废仓库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厂区内	30m ²	桶装	密封存放，液态物质置于托盘上	2	每天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桶装		2	每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8	每季度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袋装		3	每月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2	每半年

4#危险固废仓库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4-17	生产车间外		桶装		4.5	每月		
	碱液喷淋塔内结晶盐	HW35	900-399-35			袋装		2	每月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2	每月		
	水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5	每季度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8m²	桶装	密封存放	2	每月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	每月		
	浓缩残渣（固态）	HW17	336-064-17			桶装		2	每月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袋装		0.5	每月		
	3#危废储罐：浓缩残渣（液态）	HW17	336-064-17			10m³	桶装	储罐加盖	8	每月	
	2#危废储罐：含铜废液储罐	含铜废液	HW17			336-064-17	15m²		桶装	12	每半月
	1#危废储罐：废酸液储罐	废酸	HW34			900-300-34	15m²		桶装	12	每半月

***备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一般情况下废碱液、废有机溶剂均在更换当天联系处置单位从设备中通过管道抽走，不在厂内暂存。**

（7）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能够做到日产日清，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废金属、废塑料、除尘灰等，其贮存场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并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安全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加强危废贮存设施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4-40。

表 4-40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内设置分类分区存放区域和标识牌，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加强管理维护。
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单位已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新增危废仓库建成后，将安装视频监控，并确保视频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个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5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厂区内的单独房间，废液池为户外密闭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完善，并应该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液态危废暂存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专人负责，门口上锁并由专人保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企业危废在危废仓库内、危废储罐内分类分区暂存，液态危险废物均桶装加盖后放在防渗漏托盘上，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为车间内独立隔断的库房，具备防雨、防水、防雷、防扬尘的功能，拟在地面和裙角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并采用过道隔离，危废仓库内下设防泄漏托盘，足够容纳最大一桶综合废液的泄漏量。
8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酸存储在 1#危废储罐（废酸液储罐）内，含铜废液存储在 2#危废储罐（含铜废液储罐）内，浓缩残渣（液态）存储在 3#危废储罐（浓缩残渣储罐）内，以上废液储罐防渗层已覆盖整个池体，已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已采取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的采取措施；废包装材料、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浓缩残渣（固态）、表面处理废物均放置于 4#危险固废仓库内，固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扎口的密封袋中储存，该仓库内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存放；其余危险废物均放置在 5#危险固废仓库内，固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扎口的密封袋中储存；液态危废均在桶中密封储存。无渗滤液、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物质（简称泄漏液）、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为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5#危废仓库废气经换风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计阶段已充分考虑泄漏监控和事故废水/液收集系统，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0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不透气密封袋暂存，液态危废采用吨桶暂存。									
1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投入使用前将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合理处置的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4、地下水、土壤 （一）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化学原料和危险废物的泄漏，建设单位化学物料库存量小，生产区域均在水泥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危险废液桶装加盖后放在防渗漏托盘。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特点应如下防渗措施： 表 4-41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防渗分区</th><th>防渗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化学物料暂存区域，危废仓库</td><td>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托盘或截流沟。</td></tr> <tr> <td>2</td><td>生产区域</td><td>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td></tr> </tbody> </table> （二）本项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化学物料暂存区域，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托盘或截流沟。	2	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化学物料暂存区域，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托盘或截流沟。									
2	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									

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将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最大在线总量进行比较，结果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分类	涉及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n/t	Q 值
原辅料	硝酸	0.5	7.5	0.0667
	氢氟酸	0.5	1	0.5000
	盐酸	0.5	7.5	0.0667
	异丙醇	0.1	10	0.01
生产线	清洗用水	4.5	100	0.045
	碱洗用水	10	100	0.1
	酸液	10	100	0.1
废液池	废酸液	15	100	0.15
	含铜废液	0.236	0.25	0.944
污水处理站	浓缩残渣	10	100	0.1
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	12	100	0.12
合计				2.2023

（*清洗废水、碱洗废水、酸液、废酸液、浓缩残渣、碱液临界值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 100。）

由上表可知，10≤Q<100，具体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详见风险专项报告。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 4-43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存储单元	原料仓库	硝酸、氢氟酸、异丙醇、抛光液、研磨液、氢氧化钾、酒精、清洗剂	泄漏 火灾	1、泄漏液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2、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泄漏液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2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硝酸、氢氟酸、异	泄漏	1、泄漏液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元		丙醇、抛光液、研磨液、氢氧化钾、酒精、清洗剂	火灾	2、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泄漏液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3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	超标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当或维护不到位,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 引起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浓缩残渣	泄漏火灾	1、泄漏液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2、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泄漏液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废液池	废酸液、含铜废液	泄漏火灾	1、 泄漏液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2、 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泄漏液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风险防范措施的目的是从事故源头开始管理，消除产生事故的诱因，从而降低事故概率。

7.4.1 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柜均应根据装置的危险性建设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仪、消防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并进行联锁。潜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区域应该配有一定的应急堵漏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以及事故废液/废水的收容设施。本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使用的生产设备为进口设备，要求环境风险防护设计达到相关国际标准。

(2)有毒有害作业区域之间区分隔离，以免相互叠加影响；在符合工艺设计的前提下，职业危害因素(从毒性、浓度和接触人群等几方面考虑)呈梯度分布。

(3)在生产区域及人员疏散通道设有应急疏散指示灯、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牌和安全出口标志牌等。

(4)本项目在防爆柜等贮存易燃化学品区设置禁烟禁火标志牌和禁止使用手机标志牌，在有毒区域设置当心中毒标志牌。

(5)公司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很高，物料移动均采用自动方式。

(6)设置紧急救护柜，其中配备急救防护设备、担架、医药箱和常用的药品、

	防爆电筒、消防斧、公司使用的危化品的 MSDS 等。 (7) 本项目使用的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并建立台帐进行管理，特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7.4.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 建筑安全防范 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5 版)的要求。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66-88)》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雷设施。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7.4.3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运安全防范措施主要涉及原料等，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 (1) 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
--	--

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场所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

7.4.4 事故废水外排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公司已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可正常使用。正常情况下，雨水阀门关闭，雨水切断系统由专人负责，保证泄漏物和消防尾水不进入外环境。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本项目屋顶设备房一个最大容量的贮罐为 0.9m³，故 V₁ 为 0.9m³。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消} \times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 EMC\ENE 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废水按下列公式计算： $V = V_1 + V_2$ $V_1 = 3.6 \sum_{i=1}^n q_{1i} t_{1i}$ $V_2 = 3.6 \sum_{i=1}^m q_{2i} t_{2i}$ 式中：V——建筑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总量（m^3）； V_1——室外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m^3）； V_2——室内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m^3）； q_{1i}——室外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L/s）； t_{1i}——室外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h）； n——建筑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外水灭火系统数量； q_{2i}——室内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L/s）； t_{2i}——室内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h）； m——建筑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水灭火系统数量。 厂区屋顶设备房防火等级为丙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15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20L/s，生产车间火灾持续时间为 3h，则消防废水约 $V_2=37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屋顶设备房柴油储罐外设置 10cm 高门槛，有效容积为 $0.3m^3$，故 V_3 为 $0.3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 取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降雨量 $V_{雨}$ 按照下式确定： $V_5 = 10q \times f$ 式中：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_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d； 据无锡市近 20 年（2002 年-2021 年）的统计数据，无锡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218.5mm，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27d，平均降雨强度为 9.59mm。 企业总占地面积 1.7447 公顷，事故发生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1.5 公顷(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计算，含四周园区道路、仓库区域等，不包含绿化)，则 $V_5=10\times 9.59\times 1.5=143.85\text{m}^3$。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9+378-0.3) + 0+143.85=522.45\text{m}^3$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企业已设置 72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和 10 立方米的应急空桶，用于事故废水收集。还拟设置 450 立方米的应急储水袋，保证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应急储水袋，不能自流的情况使用应急泵泵入事故池/应急储水袋，能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正常情况下，雨水排放口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下雨天开启。雨水总排口切断阀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以保证其有效性，待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水质进行处置，确保消防、事故废水不排入附近水体，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4.5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后续需针对厂区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方面联动。 7.4.6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各类设备和工艺管道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设备、管道动静密封点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所有设施必须通过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	---

	按照《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GB8196-87），对设备外露的运转部件设防护罩，对危险区域设置防护围栏。进入实验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受到热物料高温烫伤。 7.4.7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情况进行监控。在生产车间及贮存区设置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超限报警仪，空气中产生烟雾或可燃性气体浓度出现异常时会及时报警，控制中心可立刻收到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 生产工艺自动控制，减少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的概率。 7.4.8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采用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要求。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 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板及金属网，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7.4.9 火灾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4 版)的要求。在内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当地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中队。 （2）次生风险防范：拟采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通过封堵雨水管排放口，将消防尾水收集到消防废水池，避免进入外环境。
--	--

7.4.10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公司应在安全生产方面制订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7.4.11 泄漏事故的防范

企业涉及液态原辅料时，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发生泄漏后，泄漏物料经过收集沟最终进入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委外处置。

① 企业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制定运输方案，避开敏感区域，运输过程交通事故的发生。

② 为了避免因液态原辅料容器破损造成环境污染，设置收集池，收集池的容量不得小于最大一个包装容器内原料的最大贮量。一旦发生事故，原料能滞留在事故池内，可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③危险品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御、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④发现物料贮存及输送容器、设备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由当班班长或岗位主操作人员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⑤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贮存区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查，如有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

⑥定时到仓库检查，对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并作好记录。

⑦定期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管道、阀门等装置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重要措施；通过安装自控仪表加强对重要参数进行自

动控制，对关键性设备部件进行定期更换，是防止设备失灵引起事故的措施之一。

7.4.1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点检，按期更换活性炭，定期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应立即通知应急组织机构指挥部领导并采取措施恢复正常，必要时需停止生产活动。

7.4.13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采购化学品时，到已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等进行基本的考察和监督，如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由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7.4.14 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有一定发生概率的事故都应建立应急预案，本报告在分析企业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在生产设施及公辅设施布局时应充分考虑设施、电器等的安全要求；企业将合理规划和协调采购管理，减少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在厂区内的存储量，易燃易爆的化学物料存储在防爆柜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危废仓库液态危废桶下方布置托盘，并设置截流沟。各风险单元防腐防渗措施均应落实到位。

本项目拟在防爆柜区域和危废仓库区域安装可燃液体泄漏报警装置，在危废仓库区域安装摄像头并联网监控室，在车间办公区域内均布置火灾探测和报警装置，各区域均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在货架区域配置小托盘并储备吸附棉等。

本项目利用自有标准厂房，厂区内空地有限不便设置应急池，拟采用厂区内的雨水管收集和暂存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落实厂区雨水接管口的切断阀等装置，同时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雨水切断阀在事故状态下的启闭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可将污染物质截留在厂区内，结束后通过泵将废液抽出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落实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1）废气：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排放口 FQ-01、FQ-02、FQ-03，新增废气排放口 FQ-07、FQ-08，均应按规定设置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排放口标识牌等； （2）废水：本项目利用厂区污水和雨水接管口各 1 个，应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监控池或采样井； （3）固废：本项目依托现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2 个危废暂存仓库和 3 个废液储罐池，应分别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牌、信息公开栏等； （4）噪声：本项目应在高噪声设备作业区域内张贴噪声污染标示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氟化物、氮氧化物	酸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 90%），经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FQ-02	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		
		FQ-03	非甲烷总烃	擦拭、研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FQ-07	颗粒物	SPS 喷涂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5%），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7 排放	
		FQ-08	颗粒物	喷砂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AD 喷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喷砂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预处理与 AD 喷涂废气一同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5%），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08 排放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通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WS-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碱洗、水	回用于制纯设备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

		洗、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用水		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要求
声环境	加工机器处理风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1)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分类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2) 全过程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区采用不发火混凝土(厂房现有结构)地面;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地面; 2、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化学物料采购周期、控制厂区内暂存量。合理协调危险废物转移周期,尽量减少厂区内库存量。加强对可能存在泄漏风险的区域的巡查和管理,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火灾危险性登记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防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进入,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2) 公司设置灭火器以及室内消防箱等。公司消防设施有专人保管和监护,灭火器材的灭火剂在有效期内。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3) 从生产管理、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5) 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 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做到固废“零”排放。 (4)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六、结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口 1 个。

本项目碱洗、水洗、冲洗、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制纯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回用水质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要求。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酸处理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擦拭和研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砂/AD 喷涂/SPS 喷涂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重新报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能够达标稳定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氟化物	0.074	0.074	/	0.4853	0.074	0.4853	+0.4113
	硫化氢	0.005	0.005	/	0	0	0.005	0
	氮氧化物	0.1782	0.1782	/	0.7067	0.1782	0.7067	+0.5285
	磷酸雾	0.005	0.005	/	0	0.005	0	-0.005
	氨	0.0198	0.0198		0	0	0.0198	0
	氯化氢	0.1101	0.1101	/	0.2764	0.1101	0.2764	+0.1663
	非甲烷总烃	1.0854	1.0854	/	0.0441	0	1.1295	+0.0441
	颗粒物	0.485	0.485	/	0.4537	0	0.9387	+0.4537
废水	废水量	2592	2592	/	238	192	2638	+46
	COD	0.9154	0.9154	/	0.0893	0.0154	0.9893	+0.0739
	SS	0.5952	0.5952	/	0.0571	0.0192	0.6331	+0.0379
	氨氮	0.084	0.084	/	0.0095	0	0.0935	+0.0095
	总磷	0.012	0.012	/	0.0012	0	0.0132	+0.0012
	总氮	0.108	0.108	/	0.0143	0	0.1223	+0.01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9.215	9.215	/	8.6195	0	17.8345	+8.6195
	废砂	35	35	/	8	0	43	+8
	废包装用品及材料	40	40	/	0	40	0	-40
	废清洗用品及材料	20	20	/	0	0	20	0
	废玻璃	5	5	/	0	0	5	0
	废纸	5	5	/	0	0	5	0
	废塑料	0	0	/	2	0	2	+2

	废纸板	0	0	/	2	0	2	+2
	废滤筒	0	0	/	2	0	2	+2
	生活垃圾	43.72	43.72	/	2.24	0	45.96	+2.24
危险废物	废酸	150	150	/	255.2	150	255.2	+105.2
	废碱液	50	50	/	0	0	50	0
	废有机溶剂	21	21	/	0	0	21	0
	废活性炭	7	7	/	1.0178	0	8.0178	+1.0178
	含铜废液	153	153	/	160	153	160	+7
	浓缩残渣（固态）	30	30	/	34.3	27.2	37.1	+7.1
	浓缩残渣（液态）	300	300	/	343	271.8	371.2	+71.2
	碱液喷淋塔内结晶盐	2	2	/	0	0	2	0
	废树脂	1.5	1.5	/	0	0	1.5	0
	废 RO 膜	0.02	0.02	/	1.98	0	2	+1.98
	废填料	1.5	1.5	/	0	0	1.5	0
	废包装材料	1	1	/	1	0	2	+1
	含化学品的抹布、手套	13	13	/	1	0	14	+1
	表面处理废液	0	0	/	4.5	0	4.5	+4.5
	表面处理废物	0	0	/	6	0	6	+6
	水洗废液	0	0	/	2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
（重新报批）
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委托单位：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和编制规范.....	4
2.3 项目立项批文与技术文件.....	4
2.4 评价程序.....	4
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5
4 环境保护目标.....	6
5 环境风险分析.....	6
5.1 评价等级确定.....	7
5.2 环境风险识别.....	14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3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3
6.2 事故应急预案.....	38
6.2 环境风险结论.....	50
7 结论.....	52

1 项目由来

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2005 年 7 月成立的企业，原名为美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等产品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技术为对尖端技术的半导体、显示屏和太阳能产业等专用设备进行清洗和涂层加工，实现循环利用，延长设备的寿命和提高 PM 周期节约生产成本。

一期项目《美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7000 套半导体元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5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47000 套半导体元器件。

现因半导体集成化导致记忆体线宽实现微细化、快闪记忆体层数高端化、微污染控制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控制微污染不仅为了去除设备或配件的污染及恢复，而是为了使设备维持在最佳状态。为了实现专用设备产业的最佳工艺收益率和生产率，故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在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新硕路 9-5 号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自建成后未使用）内建设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项目，本项目精密设备零部件的加工方式主要为对上游客户使用过程中因表面涂层损坏而达不到工艺精细化要求的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维修过程，其维修工艺主要为清洗（酸洗、碱洗等）及喷涂加工，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及维修半导体元器件 47000 套、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6]356 号，项目代码 2506-320214-89-01-880774），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并对现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此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3)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16)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
- (1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18)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1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248 号）；

- (21) 《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锡环办〔2023〕23号）；
- (22)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2 技术导则和编制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3 项目立项批文与技术文件

-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锡新数投备〔2026〕356号；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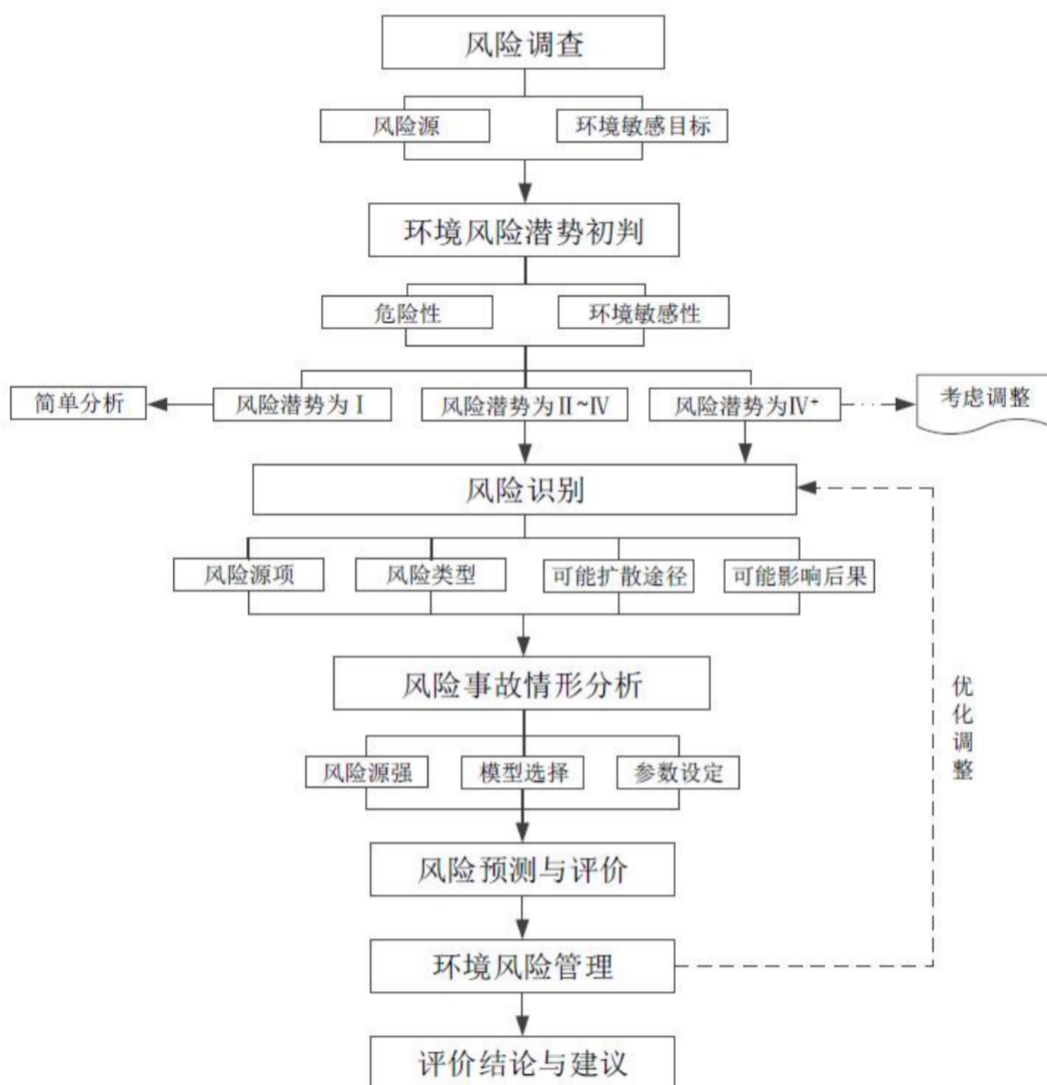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

表 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质等级为 P4，根据表 5.1-10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敏感度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度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度为 E3。

综合判断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距离 (米)	电话	经度	纬度	规模 (人)
国信世家	4864	0510-84829769	120.3668071	31.5712068	21000
中海寰宇天下	4978	0510-84829769	120.3726329	31.5723762	26000
美新玫瑰庄园	4421	0510-84829769	120.368631	31.5673229	25000
新城金郡	4196	0510-84829769	120.370294	31.5653595	9400
万裕苑	4173	0510-84829769	120.379274	31.5645227	29000
无锡市新城中学	4186	0510-88277178	120.3832866	31.563836	1200
新丰苑	3999	0510-84829769	120.38687	31.5610251	27000
国际一花园	3795	0510-84829769	120.3728904	31.5617225	18000
鑫明新村	2767	0510-84829769	120.3845151	31.5497759	670
联心嘉园	4592	0510-85225203	120.4138155	31.5472761	15000
瑞城花园	2248	0510-82138135	120.3785138	31.546863	7200
无锡韩国人学校	2055	0510-85489337	120.376604	31.5455281	2000
东鼎家园	2536	0510-82138135	120.374453	31.5502616	9300
春潮花园	1855	0510-85214784	120.3704029	31.5442963	58960
融侨观邸	3829	0510-82138135	120.3632039	31.5613766	8653
长欣社区	2764	0510-85220214	120.3551787	31.5483947	17000
长江国际花园	3161	0510-85214784	120.3475612	31.5476759	24860
太湖花园	4064	0510-82138135	120.3415745	31.5540488	38962
长江国际	4276	0510-85214784	120.3464883	31.5597995	22220
叙康里	4895	0510-82138135	120.3398472	31.5626105	9546
富力城	4369	0510-82138135	120.3515202	31.5631576	18560
金科米兰花园	4460	0510-82138135	120.359202	31.5664085	17605
春城家园	4938	0510-82138135	120.3435111	31.5652497	7100
新洲人家	1318	0510-85214784	120.3819096	31.5351875	6500
新洲花园	1030	0510-85214784	120.3820598	31.5281065	8400
新港公寓	620	0510-85214784	120.3768885	31.530381	7200
尚东雅园	2358	0510-85214784	120.3500127	31.5387495	13000
新光嘉园	3322	0510-85214784	120.3397453	31.5407987	5600
新光村	3905	0510-81892993	120.3357327	31.545498	1100
复地源墅	3972	0510-85730920	120.3313875	31.5387924	800
古云苑社区	3762	0510-81080831	120.3328681	31.5364106	700
古运五爱苑	4171	0510-85730920	120.3281045	31.5352412	1200
九龙仓碧玺	4383	0510-81800811	120.3271174	31.5395435	14560
旺安社区	3374	0510-85620208	120.3360545	31.5228494	620
外下甸村	1785	0510-85214784	120.3526413	31.5248879	235
高浪嘉园	1243	0510-85214784	120.3610313	31.5205749	8456
天安智慧城	2507	0510-85214784	120.3575337	31.5083225	600
正大万物城	2622	0510-85214784	120.3862574	31.5078435	9800
无锡市新区环境监测中心	881	0510-85960012	120.3620317	31.5263186	120
无锡市新安中学	4802	0510-85380693	120.3772123	31.484751	1500

新吴区政务服务中心	4444	0510-81880900	120.3615106	31.4885275	270
朗诗青春未来家园	4184	0510-82801120	120.3808976	31.4909201	6800
朗诗绿色家园	4004	0510-82801120	120.3785266	31.4921646	13205
太湖国际科技园	3797	0510-82801120	120.3737308	31.4935486	15000
无锡软件园	4086	0510-81812162	120.3687848	31.4909415	12000
新吴区政府	4112	0510-81890129	120.3593541	31.4920573	2000
天佑城	3789	0510-82801120	120.3685702	31.4936237	6000
无锡市科元技工学校	4254	0510-68579590	120.4006065	31.4987307	2000
万裕苑二区	4368	0510-84829769	120.3749817	31.5667771	21000
无锡市春城实验小学	4843	0510-81811100	120.3556591	31.5691116	500
中海海悦花园	4991	0510-85622018	120.3327942	31.4969249	8620
观山名筑	4717	0510-85622018	120.3303051	31.5034588	14000
复旦大学无锡研究院	4013	0510-85623669	120.3385556	31.5046497	700
凯发苑	4645	0510-85622018	120.3474069	31.4911099	12000
落霞苑	4583	0510-85622891	120.3271079	31.5107222	11230
无锡怡和妇产医院	4993	0510-80918813	120.3212607	31.51334	900
旺安佳园	4531	0510-85622891	120.3257775	31.5149386	3200
合计					624052

5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一旦释放出来，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重点。通过分析本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5.1 评价等级确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分类	涉及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_n/t	Q 值
原辅料	硝酸	0.5	7.5	0.0667
	氢氟酸	0.5	1	0.5000
	盐酸	0.5	7.5	0.0667
	异丙醇	0.1	10	0.01
生产线	清洗用水	4.5	100	0.045
	碱洗用水	10	100	0.1
	酸液	10	100	0.1
废液池	废酸液	15	100	0.15
	含铜废液	0.236	0.25	0.944
污水处理站	浓缩残渣	10	100	0.1
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	12	100	0.12
合计				2.2023

（*清洗废水、碱洗废水、酸液、废酸液、浓缩残渣、碱液临界值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 100。）

由上表可知， $Q=2.2023$ ，属于 $1 \leq Q < 10$ 。

（2）行业及研发工艺（M）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研发工艺特点，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M4 表示。

表 5.1-2 行业及研发工艺评估表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本项目不涉及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本项目不涉及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每套（罐区）	本项目不涉及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本项目不涉及	0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	得分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本项目不涉及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涉及使用氢氟酸	5
共计		/	/	5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M=5，以 M4 表示。

（3）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1-3。

表 5.1-3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约 62.4 万人，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1-4。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5.1-5 和表 5.1-6。

表 5.1-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5.1-5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5.1-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支流，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道为西侧 188 米的走马塘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不涉及望虞河等敏感水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为Ⅳ类水，24h 流经范围内不跨国界、省界，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3。危险物质泄漏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无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因此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由表 5.1-5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所以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1-7。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5.1-8 和表 5.1-9。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5.1-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5.1-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5.1-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_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_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_b \geq 1.0m$ ，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注： M_b 为岩土层单层厚度。K 为渗透系数。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根据表 5.1-7，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4)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

依据上述判定依据，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5.1-10。

表 5.1-10 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大气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江南运河	IV		/	
	本项目在原料库、危废仓库四周设置泄漏液收集沟，如发生事故，泄漏液经收集后做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1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	中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5)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原则如下：

表 5.1-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研发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危险物质 $1 \leq Q < 10$ ，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根据上表判断，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根据 HJ169-2018 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5.1-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行业及研发工艺 M 及环境敏感程度，根据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行业及研发工艺 M 及环境敏感程度，具体结果如下：

本项目大气敏感程度为 E1，地表水和地下水敏感程度均为 E3，根据表 5.1-12 可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

(6) 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5.1-13。

表 5.1-13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详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根据以上内容：项目大气风险评价为二级，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5.2 环境风险识别

5.2.1 风险识别及事故情景设定

(1) 物质的理化特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内容,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物质筛选,经筛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表

类型	物质
原辅材料	硝酸、氢氟酸、异丙醇、抛光液、研磨液、氢氧化钾、丙酮、清洗剂
燃料	无
中间产品	无
副产品	无
最终产品	不涉及危险物质
污染物	废酸液、含铜废液、碱液、浓缩残渣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异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燃烧后产生的一氧化碳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分析危险物质的有毒有害危险特性。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分析危险物质的易燃易爆性。

表 5.2-2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经口	mg/kg	5	50	300	2000	50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2000	
气体	mL/L	0.1	0.5	2.5	20	/
蒸汽	mg/L	0.5	2	10	2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	5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有毒有害(硝酸、氢氟酸等)物质和易燃性(异丙醇、丙酮等)物质。

(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所包含工艺。本项目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所包含的淘汰落后工艺及产品,属于允许类。

1) 主要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有毒有害物质,危险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由于机台破损或管道泄漏,厂内车间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导致有毒有害槽液渗入地下水 and 地表水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②由于人为操作因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槽液泄漏,厂内车间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导

致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水和地表水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③有机清洗工序使用的易挥发有机溶剂，如果发生泄漏，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2)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化学品均采用桶装储存，装卸作业中，发生满液、溢液或者设备管道泄漏、破损，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氢氟酸、硝酸等具有酸性腐蚀性，会对金属设施造成腐蚀损坏。

③原辅材料中转站存储有一定易燃易爆性，存储仓库存在火灾、爆炸危险因素。

3)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纯水站、空压站等。纯水站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泄漏风险。空压站有可能过载导致机体过热所造成损坏及火灾爆炸发生，产生次数/伴生危险物质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4)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A 废气处理设施

①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有毒有害气体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②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B 废水处理设施

①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发生泄漏将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②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C 危废堆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酸液、废有机溶剂、浓缩废液、含铜废液等危险废物，以上危废产生量大、种类多，分别通过吨桶贮存于危废仓库，或通过收集槽贮存。危险废物如果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场所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等

事故，都将导致危废的泄漏，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3）伴生/次生污染的识别

①**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涉及的异丙醇、丙酮等可燃易燃物质及其他如盐酸、硝酸、氢氟酸等不燃物质，一旦泄漏，或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其他化学品等，物质本身、未燃烧物质及 CO 等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

②**废水污染物**：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喷淋稀释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雨水阀门未正常关闭的情况下，废水可直接通过废水排口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

③**固废污染物**：事故应急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公司生产、研发过程风险识别具体见表 5.2-3。

表 5.2-3 企业生产、研发过程风险识别表

序号	设施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原因
		生产工艺	生产装置				
1	生产装置	酸洗	酸洗槽	硝酸、氢氟酸、盐酸	有毒有害	大气、排水系统、土壤及地下水	槽泄漏、误操作
		有机清洗	有机清洗槽	异丙醇、丙酮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大气、排水系统、土壤及地下水	槽泄漏、遇明火、误操作等
2	动力公辅系统单元	空压站系统	空气压缩机	—	爆炸	—	安全阀、卸压阀失灵
		化学品库	储存桶	研磨液、抛光液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大气、排水系统、土壤及地下水	桶泄漏、遇明火、误操作等
		甲类化学品库	储存桶	异丙醇、丙酮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大气、排水系统、土壤及地下水	桶泄漏、遇明火、误操作等
		一般化学品间	储存桶	硝酸、盐酸、氢氟酸	有毒有害	大气、排水系统、土壤及地下水	桶泄漏、误操作等
3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大气	吸附剂未及时更换等
			二级碱液喷淋塔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	有毒有害	大气	碱液未及时更换等
			脉冲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有毒有害	大气	未及时更换滤筒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有毒有害	排水系统、土壤及地下水	腐蚀、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危废堆场	5#危险固废仓库	废有机溶剂	有毒有害	排水系统、土壤及地下水	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
			2#危废储罐：含铜废液储罐	含铜废液	有毒有害	排水系统、土壤及地下水	受撞击、受热、遇外来火源违章操作等

序号	设施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原因
		生产工艺	生产装置				
			1#危废储罐： 废酸液储罐	废酸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大气、排水系统、 土壤及地下水	受撞击、受热、 遇外来火源违 章操作等

5.2.2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5.2-4。

表 5.2-4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 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 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毒物逸散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失灵或非 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 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 非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废水	/	生产废水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仓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废液池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运输系统故障	储存系统	热辐射	扩散	/	/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	--	----	---	---	-------

5.2.3 风险识别结果

公司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5.2-5。

表 5.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酸洗	硝酸、氢氟酸、盐酸	泄漏、火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有机清洗	异丙醇、丙酮	泄漏、火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酸洗	硝酸、氢氟酸、盐酸	泄漏、火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存储单元	研磨抛光室	研磨液、抛光液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甲类化学品库	异丙醇、丙酮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一般化学品间	硝酸、盐酸、氢氟酸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场	5#危险固废仓库	废有机溶剂	事故性排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2#危废储罐：含铜废液储罐	含铜废液	事故性排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1#危废储罐：废酸液储罐	废酸	事故性排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水处理站	各废水处理单位的储水槽	各类清洗废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事故性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塔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	事故性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事故性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

5.2.4 事故情景设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评价的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表 5.2-6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基本预防措施
涉气类事故	硝酸、盐酸、氢氟酸、异丙醇、丙酮等液态包装桶泄漏	硝酸、盐酸、氢氟酸、异丙醇、丙酮等	泄漏气体 大气扩散	厂区员工、周边企业职工	分区存放，视频监控，定期巡检，规范操作
	异丙醇、丙酮等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视频监控，火灾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消防器材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事故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定期巡检，规范操作
涉水类事故	硝酸、盐酸、氢氟酸、丙酮、异丙醇等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地表水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网、地表径流	周泾河、江南运河	分区存放，环境风险单元设置导流沟、防渗漏托盘，厂区设置雨水截止阀、事故应急池、应急储水袋池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最大可信事故为：硝酸储存桶发生破裂引起泄漏、中毒事件，异丙醇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危害。

5.2.5 源强分析

5.2.5.1 液体泄漏量计算

①硝酸的泄漏速率

泄漏量：危险品储存容器在常温状态下因破裂引起物料大量泄漏。一般容器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只会发生在单个容器情况下，该事故假设评价因子一个储罐/桶发生泄漏。泄漏量及挥发量计算方法如下：

液体泄漏速度 Q_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kg/s；

A ——裂口面积， m^2 ，取桶底 $\phi 10mm$ 孔，取 $0.0000785m^2$ ；

ρ ——容器内液体密度， kg/m^3 ，硝酸密度为 $1000kg/m^3$ ；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取 $1.01325 \times 10^5 Pa$ ；

P_0 ——环境压力，Pa，取常压 $1.01325 \times 10^5 Pa$ ；

g ——重力加速度， m/s^2 ，取 $9.8 m/s^2$ ；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本公司取最不利因素桶底破裂，高度取 $0.2m$ 。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处取 0.5 ；

根据伯努利方程，计算出硝酸泄漏速率为 0.078kg/s。

②蒸发速率计算

硝酸泄漏后形成液池，并随着表面风的对流而蒸发扩散。硝酸蒸汽比空气轻，能在高处扩散至较远地方，使环境受到污染。泄漏硝酸的蒸发主要是质量蒸发，质量蒸发速度 Q_3 按下式计算：

$$Q_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kg/s；
 a ， n —大气稳定度系数，按环境风险评价导则表 F.3 选取； a 取 5.285×10^{-3} ， n 取 0.3；
 p —液体表面蒸气压，硝酸取 640Pa。
 R —气体常数，J/mol·k，取 8.314 J/mol·k；
 M —气体分子量，氢氟酸 63g/mol。
 T_0 —环境温度，k；
 u —风速，m/s，按小风 1.5 计；
 r —液池半径，m，半径 0.56m。

液池面积按 1m² 估算，经计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泄漏硝酸的蒸发速率为 0.088kg/s，烟团初始密度未大于空气密度，不计算理查德森数。扩散计算建议采用 AFTOX 模式。

泄漏硝酸的蒸发速率为 0.252kg/s，采用 EIAproA2018 风险模型进行估算，计算硝酸查理德森数 $Ri=0.0714659 < 1/6$ ，为轻质气体，扩散计算建议采用 AFTOX 模式。

建设项目源强一览表见表 5.2-7。

表 5.2-7 建设项目大气风险源强一览表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kg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其他事故源参数
1	物质泄漏	储存桶	硝酸	泄漏	0.089	5	23.4	25	容器裂口之上液位高度：0.2m；温度：25℃；泄漏液体蒸发面积：1m ²

注：硝酸包装规格为 25kg/桶。

考虑到硝酸泄漏涉及火灾等伴生、次生危害的风险，着重对其进行分析预测。

(2) 次生物质产生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火灾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CO}=2330qCQ$$

式中：G_{CO}：一氧化碳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62%；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本次取 6%；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0.0003t/s。

计算得一氧化碳产生量为 0.026kg/s。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及事故后果预测，基本信息表见表 5.2-8。

表 5.2-8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硝酸桶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环境风险类型	大气环境				
泄漏设备类型	桶装	操作温度/°C	25	操作压力/MPa	1
泄漏危险物质	硝酸	最大存在量/kg	25	泄漏孔径/mm	10
泄漏速率/(kg/s)	0.078	泄漏时间/min	5	泄漏量/kg	23.4
泄漏高度/m	0.2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25	泄漏频率	1×10 ⁻⁴ /a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硝酸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24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62	/	/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	/	/	/

(2) 水环境事故影响分析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和被污染的清净下水。

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有两条：一是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内河水体（周泾河），污染内河水体水质；二是事故废水虽然控制在厂区内，但是出现大量超标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导致污水处理站外排污水超标。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水基本不受污染，排入清下水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突发情况下，一旦出现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立即确认雨水口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事故废水通过周边的雨水管网、事故废水汇集池收集，将事故废水拦截至厂区范围内，目前事故应急池未与雨水管网连通，用提升泵将汇集池内的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应急储水袋内暂存，并对管网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一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和应急储水袋，事故应

急池、应急储水袋、柴油泵及软管均布置在雨水排放口附近，发生事故后由应急处置组及时调用，配备市电和柴油双路水泵，事故状态下，如市电故障，可自动切换至柴油水泵，当市电恢复后，自动切换至市电水泵，确保提升泵、应急泵正常工作。对排入应急储水袋的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并视其水质情况区别对待，能够处理的应处理后回用，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可直接排放；同时应检查是否有事故废水进入河道，当发现有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时，估算进入外环境的污水总量，启动相应的响应程序，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援助。

同时在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设监测点，一旦发现排水中有害污染物质浓度超标，则应减少事故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流量，必要时切断，使其不会对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另外，建设单位拟对厂区事故废水通道增设沙袋/挡板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利用沙袋/挡板在出入口设置截留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流出厂界。

采取以上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5.2.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大气环境事故影响结论

火灾事故伴生/次生一氧化碳在 F 稳定度、小风条件下，事故发生 5min 时，未出现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³），在 150m 范围内超过毒性终点浓度-2（95mg/m³）。

（2）水环境事故影响结论

储运工程物料泄漏，在事故应急系统完善的情况下，可确保有害液体不进入周围水体，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1 风险源监控

(1) 生产单元

企业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大部分作业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车间有可燃气体、毒性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管道及气柜均有自动切断措施，车间有强制抽风排风系统。

(2) 储存单元

厂区液体化学品库中液态储存一般为吨桶或者小规格包装桶储存。其中一般化学品间均位于厂房内，地面为混凝土和环氧树脂材质，起到防渗和防腐作用，同时仓库内设置托盘、门槛，用于泄漏液体的收集和储存。仓库内均设视频监控系统，涉及挥发性易燃易爆液体同时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器等。仓库出入口均设置围挡用于事故废液的收集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外部配备紧急冲淋洗眼器（用于人员）和应急排风系统，系统由大功率风机组成。

另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须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

(3) 污水处理站

企业涉及的污废水主要集中于废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废水主要通过架空管道输送到废水处理站，各类型废气预处理系统存在水吸收（如水洗、高温水洗）的方式，也主要在定型设备中，正常状态不会直接漫流至地面，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可以最大限度保障污废水泄漏后不会直接影响外环境。废水处理站内包括各类废水收集池、调节池、储药桶、污泥浓缩池、清水池、中间水池以及各废水分质处理设施。各废水单元均

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废水处理站各辅助化学品采用储罐或者是袋装进行储存，各储存单元地面均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同时设置了一定高度的围堰，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有效收集处置泄漏液体。同时废水处理站出水口安装水质检测仪表，处理合格的废水才能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废水进入原水箱，然后进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在在处理。

（4）雨水排放口

建设单位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断阀，并在雨水排口安装监控。通过监控能观察厂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雨水口截断阀是否能正常关闭，若不正常运行，能最快地作出处理，在雨水管道上游利用临时闸板对事故水进行截流。

（5）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系统安装故障报警器，若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设备管理人员能第一时间发现，并通知车间停止生产，通知专业维修人员对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待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环保处理设备，恢复生产。同时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日常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记录及台账，存档备查。

另外，针对极端天气（例如台风、地震等），建设单位指定通讯后勤组定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第一时间获得相关信息，如果有相关极端天气即将发生，则后勤保障组会在第一时间通知建设单位应急指挥组，并能够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6.1.2 现场应急措施

1、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1）酸类、碱类桶装化学品泄漏：

发生泄漏时，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处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鞋、防护手套）的前提下进行应急处置，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将泄漏点朝上，用吸液棉或沙土吸附地面泄漏物，更换包装桶并将剩余物料及时投入使用，将泄漏物及吸附材料收集至密闭容器内，委外处置。

大量泄漏，将尚完好的桶装原料移至安全区域防止相互影响，酸类化学品泄漏时可打开应急喷淋系统（非遇湿易燃、遇湿释放大热、遇湿产生有毒气体物质），减少酸雾挥发同时稀释酸液，将泄漏物和事故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若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应立即用沙袋构筑围堤，并用沙土或吸液棉吸附地面泄漏物，

用水冲洗地面，将泄漏物及吸附材料收集至密闭容器内，委外处置，冲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通过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然后再转运至厂内污水站处理。

(2) 桶装氧化类、有机类、易燃化学品泄漏：

发生泄漏时，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立即切断火源，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应急，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使用无火花工具。

少量泄漏时，将泄漏点朝上，用吸液棉或沙土覆盖地面泄漏物，将泄漏物收集至平净、干燥的空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泄漏包装内的剩余物料尽快投入生产使用。

大量泄漏时，如包装桶破裂或侧翻等，第一发现人立即切断火源。利用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易燃物质泄漏，应急人员穿防静电服，用黄沙等不燃性材料吸附地面泄漏物料，并将泄漏物收集至空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用大量水冲洗（非遇湿易燃、遇湿释放大量热、遇湿产生有毒气体物质），冲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通过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然后再转运至厂内污水站处理，必要时开启仓库紧急排风系统，将泄漏蒸汽排出，降低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

2、生产单元发生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当发生泄漏时，可在生产车间口设置黄沙截流收容。

3、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应急措施

①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单独的一个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接附近雨水管网。

②事故应急设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按 1F 乙类化学品库考虑:

① V_1 :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一桶最大包装化学品全部泄漏计, 则 $V_1=0.025m^3$ 。

②一楼乙类化学品库面积约 $16m^2$, 属于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3h$, 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270m^3$ 。

③一楼乙类化学品库门口设置 $10cm$ 高门槛, 有效容积为 $1.6m^3$; 同时设置 $0.26m^3$ 防泄漏托盘, 故总有效容积为 $1.86m^3$ 。则 $V_3=1.86m^3$ 。

则 $(V_1+V_2-V_3)_{max}=0.025+270-1.86=268.165m^3$ 。

按 2F 戊类化学品库考虑:

① V_1 :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一桶最大包装化学品全部泄漏计, 则 $V_1=0.025m^3$ 。

②2F 戊类化学品面积约 $16m^2$, 属于戊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2h$, 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180m^3$ 。

③2F 戊类化学品库设置 $10cm$ 高门槛, 有效容积为 $1.6m^3$; 同时设置 $0.26m^3$ 防泄漏托盘, 故总有效容积为 $1.86m^3$ 。则 $V_3=1.86m^3$ 。

则 $(V_1+V_2-V_3)_{max}=0.025+180-1.86=178.165m^3$ 。

按研磨抛光车间考虑:

① V_1 :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一桶最大包装化学品全部泄漏计, 则 $V_1=0.004m^3$ 。

②研磨抛光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m^2$, 属于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20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3h$, 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378m^3$ 。

③研磨抛光车间 $0.043m^3$ 防泄漏托盘, 故 $V_3=0.043m^3$ 。

则 $(V_1+V_2-V_3)_{max}=0.004+378-0.043=377.961m^3$ 。

按氢气站考虑:

① $V_1=0m^3$ 。

②氢气站面积约 $8m^2$, 属于甲类仓库。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持续时间为 4h，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216m³。

③V₃=0m³。

则 $(V_1+V_2-V_3)_{\max}=0+216-0=216\text{m}^3$ 。

按 1F 甲类化学品库考虑：

①V₁：以最不利情况考虑，一桶最大包装化学品全部泄漏计，则 V₁=0.025m³。

②1F 甲类化学品库面积约 4.5m²，属于甲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持续时间为 3h，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270m³。

③1F 甲类化学品库设置 10cm 高门槛，有效容积为 1.6m³；同时设置 0.26m³ 防泄漏托盘，故总有效容积为 1.86m³。则 V₃=1.86m³。

则 $(V_1+V_2-V_3)_{\max}=0.025+270-1.86=268.165\text{m}^3$ 。

按废水处理设施考虑：

①V₁：以最不利情况考虑，以污水处理设施一个最大容量的贮罐全部泄漏计，则 V₁=35m³。

②废水处理设施面积约 230m²，属于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20L/S，火灾持续时间为 3h，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378m³。

③污水处理站围堰及导流沟收集池净空容积为 40m³，设置 30cm 高门槛，有效容积为 69m³；废水处理设施设置 12m³ 的空置罐作为长期应急桶；同时废水处理设施 3 个反应罐（单个为 35m³）均设有 70% 的空余量，即 73.5m³，故总有效容积为 154.5m³。则 V₃=154.5m³。

则 $(V_1+V_2-V_3)_{\max}=35+378-154.5=261.5\text{m}^3$ 。

按废气治理设施考虑：

①V₁：以最不利情况考虑，以废气治理设施一个碱性喷淋塔处理罐最大容量全部泄漏计，则 V₁=25m³。

②废气治理设施为室外设施，面积约 15m²，属于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持续时间为 3h，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162m³。

③碱性喷淋塔四周设有收集槽，收集槽与废水处理设施站连接，净空容积为 40m³。则 V₃=40m³。

则 $(V_1+V_2-V_3)_{\max}=25+162-40=147\text{m}^3$ 。

按屋顶设备房考虑：

①V₁: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柴油储罐全部泄漏计, 则 V₁=0.9m³。

②屋顶设备房面积约 3m², 属于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20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3h, 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378m³。

③屋顶设备房柴油储罐外设置 10cm 高门槛, 有效容积为 0.3m³。则 V₃=0.3m³。

则 (V₁+V₂-V₃)_{max}=0.9+378-0.3=378.6m³。

按废液储罐区(含铜废液储罐、废酸储罐)考虑:

①V₁: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以一个最大废液储罐全部泄漏计, 则 V₁=15m³。

②废液储罐区面积约 30m², 属于丙类构筑物。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4h, 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216m³。

③废液储罐外部设置防泄漏收集池, 净空容量为 36m³。则 V₃=36m³。

则 (V₁+V₂-V₃)_{max}=30+216-36=210m³。

按废液储罐区(浓缩残渣储罐)考虑:

①V₁: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以一个最大废液储罐全部泄漏计, 则 V₁=15m³。

②废液储罐区面积约 10m², 属于丙类构筑物。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4h, 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216m³。

③废液储罐外部设置防泄漏托盘, 净空容量为 5m³。则 V₃=5m³。

则 (V₁+V₂-V₃)_{max}=10+216-5=221m³。

按危废仓库考虑:

①V₁: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以库内 1 个包装桶全部泄漏计, 则 V₁=0.025m³。

②危废仓库面积为 38m², 属于丙类仓库。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3h, 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270m³。

③危废仓库设置 0.043m³ 防泄漏托盘, 故则 V₃=0.043m³。

则 (V₁+V₂-V₃)_{max}=0.025+270-0.043=269.982m³。

按生产车间(酸碱、水处理区)考虑:

①V₁: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 以生产车间最大一个槽体全部泄漏计, 则 V₁=0.5m³。

②生产车间面积为 200m², 属于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20L/S, 火灾持续时间

为 3h，则消防用水总量为 378m³。

③V₃=0m³。

则 (V₁+V₂-V₃)_{max}=0.5+378-0=378.5m³。

表 6-1 各区域事故废水量计算

序号	风险单元	火灾危险性	消防用水设计流量 (L/s)		火灾持续时间 (h)	V ₁	V ₂	V ₃	V ₁ +V ₂ -V ₃
			室外	室内		(m ³)	(m ³)	(m ³)	(m ³)
1	1F 乙类化学品库	乙类	15	10	3	0.025	270	1.86	268.165
2	2F 戊类化学品库	戊类	15	10	2	0.025	180	1.86	178.165
3	研磨抛光车间	丙类	15	20	3	0.004	378	0.043	377.961
4	氢气站	甲类	15	0	4	0	216	2	216
5	1F 甲类化学品库	甲类	15	10	3	0.025	270	1.86	268.165
6	废水处理设施	丙类	15	20	3	35	378	154.5	261.5
7	废气治理设施	丙类	15	0	3	25	162	40	147
8	屋顶设备房	丙类	15	20	3	0.3	378	0.9	378.6
9	废液储罐区(含铜废液储罐、废酸储罐)	丙类	15	0	4	30	216	36	210
10	废液储罐区(浓缩残渣储罐)	丙类	15	0	4	10	216	5	221
11	危废仓库	丙类	15	10	3	0.025	270	0.043	269.982
12	生产车间(酸碱、水处理区)	丙类	15	20	3	0.5	378	0	378.5

由上表可知，(V₁+V₂-V₃)_{max}=378.6

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厂区生产废水不进入该系统，故 V₄取 0。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₅，降雨量 V₅按照下式确定：

$$V_5 = 10q \times f$$

$$q = \frac{q_n}{n}$$

式中：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_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d；

根据无锡市近 20 年(2002 年-2021 年)的统计数据，无锡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218.5mm，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27d，平均降雨强度为 9.59mm。

企业总占地面积 1.7447 公顷，事故发生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1.5 公顷(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计算，含四周园区道路、仓库区域等，不包含绿化)，则 V₅=10×9.59×1.5=143.85m³。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如发生事故，则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378.6 + 0 + 143.85 = 522.45 \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从严要求，公司应设立总容积不低于 522.45m³ 的事故应急池，目前，公司已设置了 1 个 72m³ 企业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10m³ 的应急空桶，还拟配备 450m³ 的应急储水袋，并配备应急水泵，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故事故废水能够得到妥善收集。事故前 3h 内可通过事故应急池、储水袋和应急空桶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发生火灾时：事故水由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初期雨水分流装置市政切断闸门、初期雨水切换阀以及清洁雨水切换阀关闭，事故排水切换阀打开，管道接至事故废水汇集池，由事故应急池、应急储水袋、应急空桶收集。收集的污水分批分次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还应设置其他废水事故防范措施：污水站设有设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保养废水处理系统，使之能长期有效地处于正常的运行之中。

③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企业必须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事故污水应得到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预防与控制体系分为三级：针对本企业污染物来源特点，各环境风险单元配套的防腐防渗措施、截流设施、转移输送设施、暂存设施作为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防治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切断设置、事故应急池、储水袋和应急空桶作为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拦截出厂界通道、园区配套的移动泵车、软管、罐车作为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导流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构成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一级防控体系。

化学品库、甲类化学品、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应铺设防渗和防腐地面，涉及液态物料的化学品库、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上述液态物料贮存场所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托盘容积大于单个容器泄漏量；污水处理站设置导流沟，各环境风险单元出入口设置围挡。可将泄漏废液截留在各风险单元内。

二级防控体系：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泄漏物、消防水、受污染雨水少量排放，一级防控体系无法控制住事故废水，但不涉及园区内其他区域。

①拦截设施配套情况： 管网闸阀

本项目区域 1 个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措施，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手自一体可远程控制的

切断阀、自动化监控系统，设有专人负责其启闭工作，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下雨天专人将其打开。同时，企业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经雨水、污水管线外排。

②储存设施配套情况：（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

本项目已设置了1个72m³企业事故应急池和1个10m³的应急空桶，还拟配备450m³的应急储水袋，并配备应急水泵，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化学品库、危废仓库位于室内，在风险事故情况下，一级防控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事故废水经生产车间周围雨水管网收集，自动流入汇集池，再通过提升泵将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暂存，事故前3h内可通过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该时间内可充分完成应急储水袋开启工作，后期待地上事故应急池无暂存空间后，可将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进行暂存，以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保证厂区内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口流入附近周泾河。将收集的事故废水根据浓度逐步泵入污水处理站或委托处理，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控制在厂内。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与外部水体不设通道，杜绝高浓度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要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应配有提升泵、应急泵，有管线通往污水处理站。

三级防控体系：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泄漏物、消防水、受污染雨水快速排放，导致前二级防控无法控制住事故废水，进入出厂通道、市政雨水管网。

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园区雨水总排放口已设置切断措施，设有专人负责其启闭工作，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下雨天专人将其打开。根据厂区平面布局，事故废水可能会通过厂区内道路流动，溢流至厂界外。因此建设单位事故废水出厂区通道除1个雨水排放口外为新硕路2个出入口。建设单位拟对厂区事故废水通道（2个厂区出入口）增设沙袋/挡板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利用沙袋/挡板在出入口设置截留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流出厂界。

建设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部门或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措施。当企业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流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走马塘河后，启动园区应急管控措施，立即派人观察走马塘闸站确保关闭状态，并通知相关人员封堵新华路的市政雨水口，减少污染物继续流入走马塘。园区配套的移动泵车、软管、罐车可将企业事故废水收集转运至周边应急暂存空间。后期将事故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上级部门同意后，将事故废水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事故应急池的相关要求

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事故应急池时（例如，前期雨水池共用），占用容积不得超过事故应急池容积的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事故应急池不可作为事故储存设施，不能把风险进一步转加到污水处理系统。

②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③对排入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的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并视其水质情况区别对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处理消耗或白白浪费水资源，并应采取下列处置措施：能够回用的应回用；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可直接排放；对不符合排放标准，但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废水，应限流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对不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废水，应采取处理措施或外送处理，外送时必须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出现乱倒现象。

4、治污设施故障(含停电情况)应急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②加强管理，对洗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③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在措施无效的情况下采取紧急停车控制，从源头上控制。

（2）废水处理站设施故障

加强在线运行设备、污水预处理设备、风机、水泵等管理，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站个处理单元均安装工况在线装置以及废水处理站出口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一旦出现故障或超标，会立即报警，将废水引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异常情况下废水不会直接接管排放，对接管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

同时最短的时间内查清事故原因，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将异常情况事故废水通过管道重新进入废水处理单元，待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调节池可容纳一天的生产废水量，若短时间内污水站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可通知相应产污工段停止生产，减少废水的产生。

5、危废抛洒/泄漏现场处置措施

（1）危废仓库桶装废液泄漏：生产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液储存在危废仓库中，相关泄漏应急处置措施见 6.1.2.1 小节。少量的液体废液以及固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废液使用小桶储存。

发生泄漏时，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处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服、防毒面具、胶鞋、防护手套）的前提下进行应急处置，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少量泄漏，用吸液棉或沙土吸附地面泄漏物，将泄漏物及吸附材料收集至密闭容器内，委外处置。

大量泄漏，将尚完好的废液桶移至安全区域防止相互影响，酸类化学品泄漏时可打开应急喷淋系统（非遇湿易燃、遇湿释放大量热、遇湿产生有毒气体物质），减少酸雾挥发同时稀释酸液，将泄漏物和事故废水经危废仓库的地沟收集，然后将收集的废液转运至完好的吨桶中或是立即委外处置。

（2）固废废物抛洒：

企业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在日常转移过程中危险固体废物抛洒时可以进行以下应急措施：

- ①装车过程发现有固体废弃物抛洒现象，由现场员工负责处置；
- ②用铲子将抛洒的物料装入车内；
- ③处置结束后，对沾染污染物的铲子等进行清洗，清洗液可倒入抛洒的固废中委外处置。
- ④若遇到下雨天，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迅速对抛洒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装入专门的容器中，对于受污染的雨水进行截流收集连同抛洒废物一并委外处置。

（3）风险防范

针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重点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针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对设施周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防治废水流出污染周边水体环境。污水罐中水量一旦满负荷运载时，应停止生产作业，及时对废水进行储存，待池中水量降至安全容量范围，方可重新开始生产。同时，企业应制定污水处理站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6、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在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火灾时，做到立即报警，并且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判断着火区域及物质，若涉及有毒物质或燃烧产物有毒，消防人员应戴好空气呼吸器，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期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具体如下：

（1）现场发生火灾时，全体职工务必保持镇定，大声报告，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生产，并迅速担负起抢救工作，不可袖手旁观，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

（2）监控室通过广播发布预警，通知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了解分析情况，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并分析和确定火灾爆炸原因，由总指挥、副指挥等应急救援人员汇合商量堵漏灭火方案并确定方案；

（3）灭火前应根据着火物质 MSDS，选择正确的灭火方式，如泡沫、干粉、喷淋、消防水等，使用消防水灭火前，立即确认雨水排放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暂存；

（4）扑救时人站在上风位置，顺序前进。当火势趋盛、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对人员进行清点，留下主控人员对系统进行手动控制，停止系统运行；

（5）其他生产车间工段人员密切注意本岗情况，加强岗位监督控制，确保其它目标安全生产；

（6）如火势无法控制或听见有爆炸声，由总指挥下令公司全部停止救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断所有危险源连接管道，各车间、部门负责人负责将所有人员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严格禁止出入，由总指挥向新吴生态环境局请求援助；

（7）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全体应急救援人员和消防人员，对现场进行

清理，对人员进行清点，对事故经过进行记录，对事故进行调查，将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7、汛期、台风事故应急措施

（1）台风、暴雨、洪水季节到来前，抢修人员应对所有抢修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2）应通过气象台预报及时了解天气变化的趋势，按照上级的要求及时落实好防汛、防台的措施。

（3）台风、暴雨、洪水到来前，值班人员应加强巡查，密切观察天气变化情况。

（4）汛期前，对全厂所有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所有防汛泵要安装到位，备品配件准备充足。做好车辆检查工作，保证防汛抗台工作顺利进行。

（5）台风造成电力中断作业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停止生产。

（6）台风、暴雨、洪水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有关的抢救工作。

（7）各岗位门窗关紧，防止雨水流进操作间或仓库内。

（8）台风、暴雨、洪水造成化学品可能被浸泡时，应立即将桶装化学品转移至高处，做好防泄漏措施。

（9）若发生化学品泄漏，按上文进行救援；当发生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需要外部支援时，启动I级响应程序。

8、危险区的隔离

公司应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事故隔离操作手册。突发事故出现后，应紧急撤离和疏散本公司和周围的人员或车辆。

（1）危险区的设定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以事故地为中心，将半径 280 米以内区域划分为危险核心区，将距事故点中心周边 500 米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危险区以外为安全区。

事故危害区域划定后，应根据现场环境检测和当时气象资料，可进一步扩大或缩小划定事故危害区域。

（2）隔离区的设定

按划定的危险区边缘以黄黑带设置警戒隔离区，并设警戒哨，限制人员、车辆进入。由应急保障组组织实施。

根据事故影响程度，预先制定相应的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

及公众的疏散计划，同时针对泄漏毒物的毒性，确定适当的救护、医疗方法，确保公众健康。

在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中，必须及时做好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根据不同化学物质的理化特性和毒性，结合气象条件，根据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联合编制的ERG2000 中的数据，确定疏散距离。

疏散距离分为二种：紧急隔离带是以紧急隔离距离为半径的圆，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下风向疏散距离是指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即该范围内的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可以采取撤离、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听从指挥。由于夜间气象条件对毒气云的混和作用要比白天来得小，毒气云不易散开，因而下风向疏散距离相对比白天的远。夜间和白天的区分以太阳升起和降落为准。

表 6-2 环境风险与安全防控措施汇总表

区 分	具体等级、性质、内容、规模及措施与要求
环境风险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地表水、地下水：简单分析 大气：二级评价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火灾事故，伴有消防废水产生以及中毒事故
重大危险源和最大可信事	无重大危险源，主要危险物质是硝酸、氢氟酸、盐酸、异丙醇、丙酮等；最大可信事故为：硝酸储存桶发生破裂引起泄漏事件；硝酸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影响程度判定	由于风险势较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可能性较小，据《报告》测算：项目建成后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由于危化品等风险物料存储量小，液态危化品存贮区均设有截流围堰、防泄漏托盘、事故池等，事故风险系数较小。在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搞好风险物质存储仓库的建设与监管，严格储量控制与规范存放、严格遵守使用与生产的操作规程，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与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对员工进行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培训与演练的前提下，风险总体可控并在可接受范围内。
风险防范与管控的主要工程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应规范的设置要求和储存条件，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对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区等风险部位，应严格按公安、安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技术规范与指南，做好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监督工作。所有危化品输送管道必须明视化。生产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划定禁火、防爆区域，配置消防灭火系统，对易燃易爆介质的设备，应设置防爆膜、防爆元件等防爆设施。 建设总容积不小于 522.45m³ 的事故废水汇集措施。危化品仓储区和危废仓库要全面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电、通风等技术措施；属于液态危化品物质的应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设置围堰、托盘、回流地沟、收集池等，防止泄漏物质进入外环境；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截流切断阀，落实专人管理等措施。
风险防范与管控的其它措施	应设专职安全环保员，配备必要的人员防护、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制定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对贮存、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保养维护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对废气和废水处理系统及所用填料，进行定期的测试、检修、更新、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生风险苗头和事故，按应急预案或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故障、火灾、泄漏、爆炸、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事故的处理、处置和救护，并积极消除其后续影响。
环境安全与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据《报告表》按有关规范测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只需设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拟配备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能力能较好满足公司应急需求。综上，公司主要应急物资满足公司应急需求。

6.2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对有一定发生概率的事故都应建立应急预案，本报告在分析企业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加强本项目风险源头管控。

6.2.1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报告，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框架结构应符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相关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明确具体应对措施。在项目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6-3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点

分类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 预案	1.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组织机构与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述
	3.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防范、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信息通讯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5.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事后恢复	明确事后恢复、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明确保险理赔，包括办理的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等。
	9.保障措施	明确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讯与信息保障等。
	10.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 预案	1.总体要求	结合企业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的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分类	项目	内容及要求
	4.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 处置 预案	1.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2.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位的特征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资、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物质。
	3.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求。
	4.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资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

6.2.2 特征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应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在应急监测过程中，必须根据风险事故的类型、风险物质的性质、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及污染的物质（包括次生/伴生风险产生的污染物）等因素确定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和监测周期。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表 6-4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雨水管道监控池	pH、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等	每 30 分钟取样一次	优先选用水质检测管法、ZZW 便携式综合水质检测法等。
污水管道监控池			

*注：监测因子可视厂区内发生事故的污染源、类型及事故大小，选择一种或多种因子进行监测。

表 6-5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事故发生地	CO、二氧化硫、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初始加密（6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优先采用气体检测管法、便携气体检测仪。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6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地上风向对照点		3 次/天（应急期间）	

表 6-6 地下水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pH 值、COD	1 次/应急期间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厂区地下水长期监测井		初始 1~2 次/天，第 3 天后，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以上监测如厂方监测能力不具备可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环境检测单位完成。

6.2.3 应急物资装备

厂区内应急救援设施具体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6-7。

表6-7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污染源切断	吸水膨胀袋	若干	厂区各处	吴凯	13921155343
		防水布	若干	厂区		
		雨水排口切断阀	2 个	雨水排放口		
		消防绳、消防腰斧、消防扳手、消防桶、铁锹等	若干	消防柜		
2	污染源控制	警戒带	若干	生产车间		
		吸液棉	若干			
3	污染物收集	事故应急池 72m³	1 个	厂区		
		应急储水袋 150m³	3 个	厂区		
		应急空桶 10m³	1 个	厂区		
		防泄漏托盘	1 个	生产车间		
		应急空桶	1 个	生产车间		
		柴油发电机	1 套	屋顶设备房		
		UPS 应急电源	1 个	厂区		
		配套管路	1 个	厂区		
		应急泵	1 个	厂区		
4	污染物降解	/	/	/		
5	安全防护	洗眼器	10	生产车间		
		手电筒	4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8	生产车间		
		防护面具	8	生产车间、大厅		
		防化手套	8	生产车间		
		化学防护服装	8	生产车间		
		防化靴	8	生产车间		
		消防头盔	2	大厅		
		灭火防护服	2	大厅		
		消防手套	2	大厅		
		消防腰带	2	大厅		
		消防胶鞋	12	大厅、生产车间		
		灭火毯	2	大厅		
6	应急通信和指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1F 消控室	张捷	16651495480
		感烟探测器	385	全公司		
		感温探测器	6	全公司		
		手动报警按钮	110	全公司		
		声光报警器	110	全公司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	746	全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	1	全公司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	1F 消控室		
		可燃气体探测器	13	全公司		
		对讲机	4	生产车间		

7	环境监测	防爆照明灯	1	大厅		
		喊话器	1	大厅		
		/	/	/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在易燃易爆场所甲类化学品库安装了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的报警信号连锁启动声光报警器、事故风机、紧急切断等设备。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6.2.4 隐患排查制度

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1）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情况。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

情况。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I、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雨水、洗消废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雨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③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隐患排查方式

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清单。

表 6-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证明材料	否，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	（1）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风险等级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 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 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 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 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4.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5.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物资	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 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表 6-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级别	治理期限	备注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1.是否设置应急池。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6.是否通过厂区内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厂内排水系统					
7.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8.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级别	治理期限	备注
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10.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11.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浄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三、雨水、清浄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12.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5.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排查频次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6.2.5 应急培训和演练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应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辨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应至少分别安排一次桌面演练和综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演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消防器材的使用、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突发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的防治措施、事故废水废液的处理处置程序、向上级报告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同时记录台账，不少于1年一次。

开展应急演练同时，加强园区级应急处置的演练，如园区出入口增设沙袋/挡板等应急物资，检查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流入园区雨水管网。

6.2.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时，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源、关闭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并尽可能引导其进入事故应急池、应急储水袋内暂存；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流入雨水、污水管网。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污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通知周边村民撤离至安全区域，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可有效防止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2）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异丙醇、丙酮等均为可燃物质，遇高热、明火可引发火灾事故。因此，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且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同时通知周边村民撤离至安全区域，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具体要求如下：①现场发生火灾时，全体职工务必保持镇定，大声报告，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生产，并迅速担负起抢救工作，不

可袖手旁观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②应急指挥组迅速电话通知所有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位置集合了解分析情况，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并分析和确定火灾爆炸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扑救。③扑救时人站在上风位置，顺序前进。当火势趋盛、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对人员进行清点，留下主控人员对系统进行手动控制，停止系统运行。④其他处置车间工段人员密切注意本岗情况，加强岗位监督控制，确保其它目标安全生产。⑤由于消防灭火时，消防废水会进入厂区内雨水管网。若不及时处置，消防废水将进入外环境，有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当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必须确保雨污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厂区消防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应急池、应急空桶、应急储水袋，防止消防废水经过雨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⑥如情况严重，必要时由总指挥下令公司全部停止，切断所有危险源连接管道，由保安部人员带领，各车间、部门负责人负责将所有人员紧急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⑦由总指挥、副指挥等应急救援人员汇合商量堵漏灭火方案并确定方案。⑧由企业消防组带领厂义务消防队人员，根据方案确定人员应站的最佳灭火点，对火源设备进行冷却控制。⑨如人员力量不足，由总指挥决定通知外援，直至火灭。⑩由副指挥组织全体应急救援人员和消防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对人员进行清点。由技术组对事故经过进行记录，对事故进行调查上报主管部门。

6.2.7 应急处置卡

对主要情景、关键岗位、重要设施(如应急池、雨水排放口闸门等)设置相应应急处置卡片，明确特定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的整套流程及相应部门，包括风险描述、报告程序、上报内容、预案启动、排查、控源截污、监测、后勤保障、后期处置、恢复 处置和注意事项等方面内容，并在重要位置粘贴上墙。

6.2.8 应急救援行动

①应急预案启动后，由通讯组组长通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立即到达泄漏事故现场进行协调处理，指挥中心成员单位领导未在单位时，由所在部门按职务高低递补。②在指挥中心总指挥的指令下，由通讯组迅速通知相关应急专业救援组赶赴事故现场，各应急专业救援组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实施救援，控制事故扩大。③抢险救灾组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事故现场隔离；清理事故现场，清点在场人员，统计伤亡情况，掌握事故救援进展，做好相关信息、材料的收集、汇总。④现场警戒组到达现场后要根据

泄漏情况设立警戒区域，保护事故现场，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工作，负责现场警戒，维持秩序，保证物资安全，禁上无关人员进入现场。⑤生产恢复指挥组到达事故现场后，会同事故发生单位，查明化学品泄漏可控情况，采取一切办法切断泄漏源，对于运行的生产装置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做出全部停车或局部停车决定；对于贮存装置发生泄漏，做出倒罐处理决定，并将决定报指挥中心。⑥医疗救护组到达现场后，要与救护组配合，查明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抢救，对中毒人员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医院抢救。⑦设备抢修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现场设备设施抢修，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6.2.9 制定有效的应急联动体系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园区、无锡市新吴区等环境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实施区域联动的应急体系。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及时联系，迅速报告，根据事故影响大小请求当地社会救援。项目发生较大风险事故确需增援的，立即请求无锡市新吴区环保、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并充分做好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预案和应急组织相衔接；企业应同各级救援中心签订救护协议，一旦发生企业不能自救的事故，请求救援中心支援。

6.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专用设备、装置、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风险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环境应急管理预算额 5 万元。具体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预算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探测器及报警装置	/	1	满足环境风险防 控要求
	水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72m³	1	
		应急储水袋	450m³	2	
		切断阀	/	6	
环境应 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	/	5	
	突发环境事件 隐患排查	/	/		

6.4 环境风险防范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硝酸、氢氟酸、盐酸、异丙醇、丙酮等。危险单元主要有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在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风险防范、研发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雨水、污水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防范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表 6.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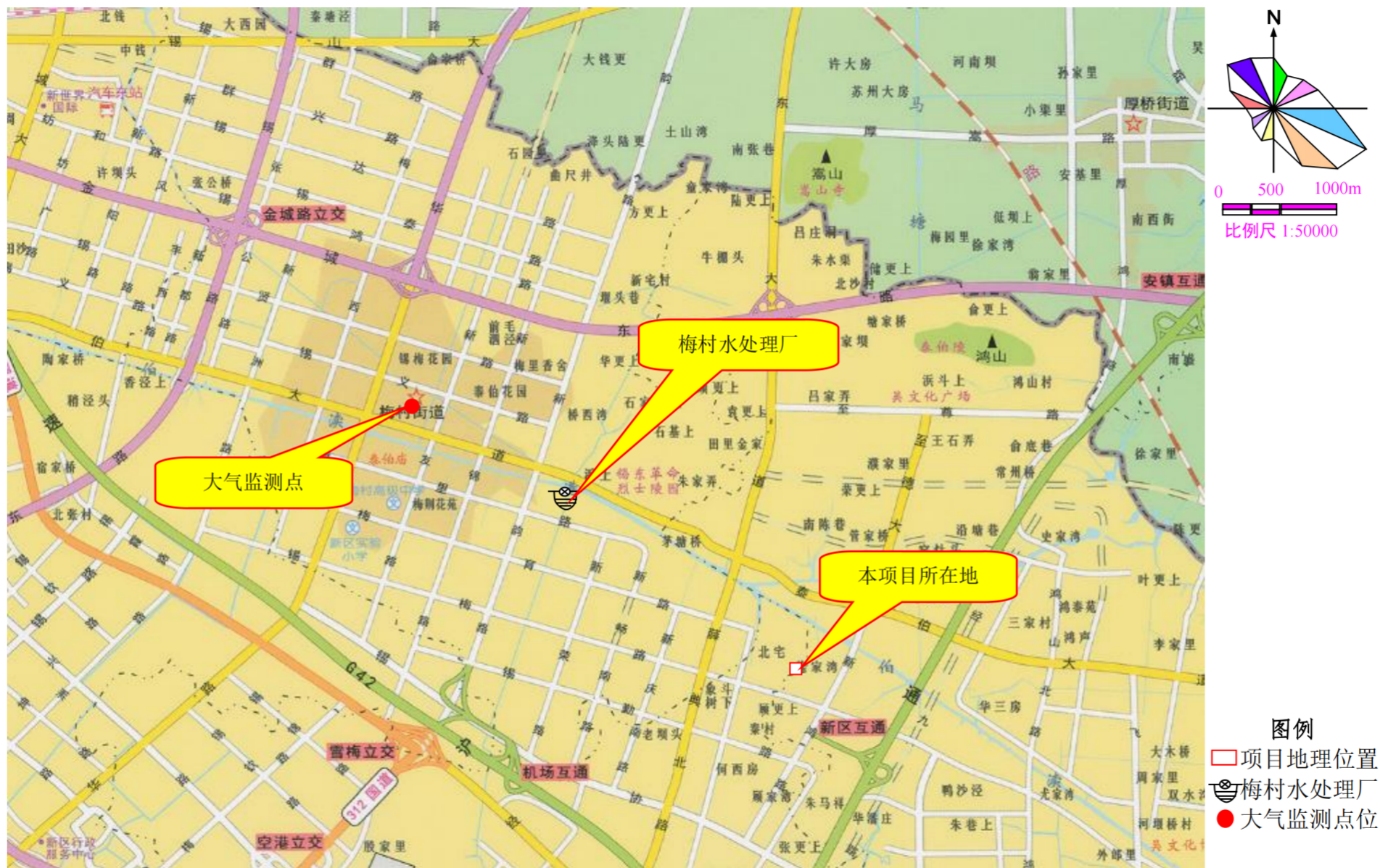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硝酸	氢氟酸	盐酸	异丙醇	-	-	-
		存在总量/t	0.5	0.5	0.5	0.1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约 62.4 万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计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材料卸货区、中转站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原料仓库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严格监控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原料的贮存和管理情况。 2、危险仓库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的防泄漏托盘需定期维护、检查。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废暂存间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并在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严格监控危废的贮存和管理情况，并且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评价结果与建议	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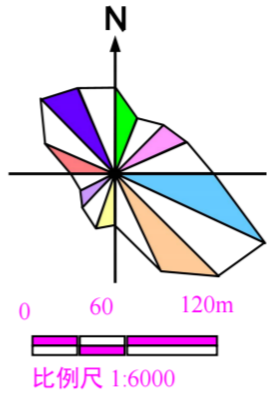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7 结论

根据项目涉及的各种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则《报告》对项目的风险程度进行综合测算和识别，认为：即使在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各污染因子仍可满足相应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无重大危险源，虽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但在严格控制危险物质存储量、严格管理、严格遵守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培训与演练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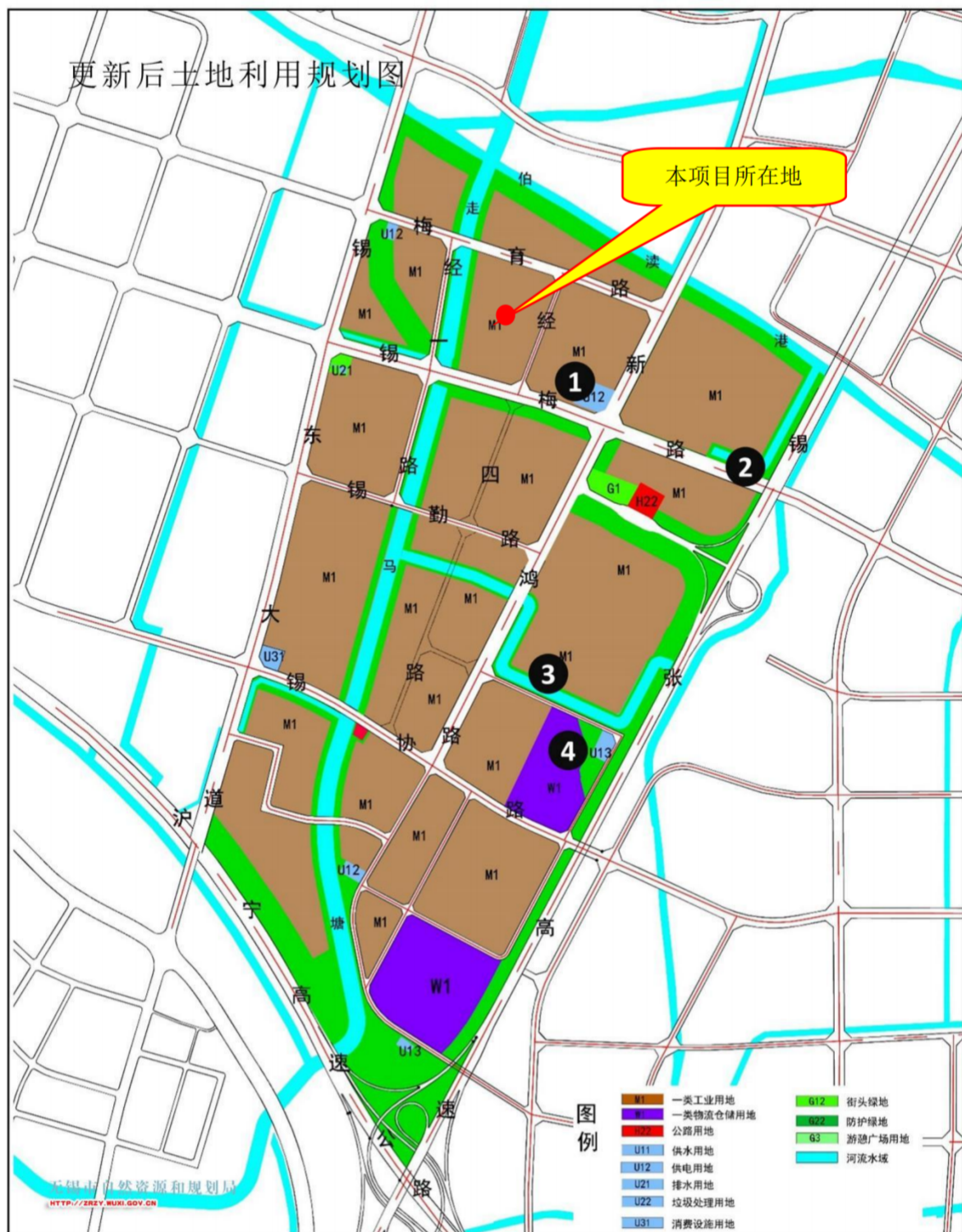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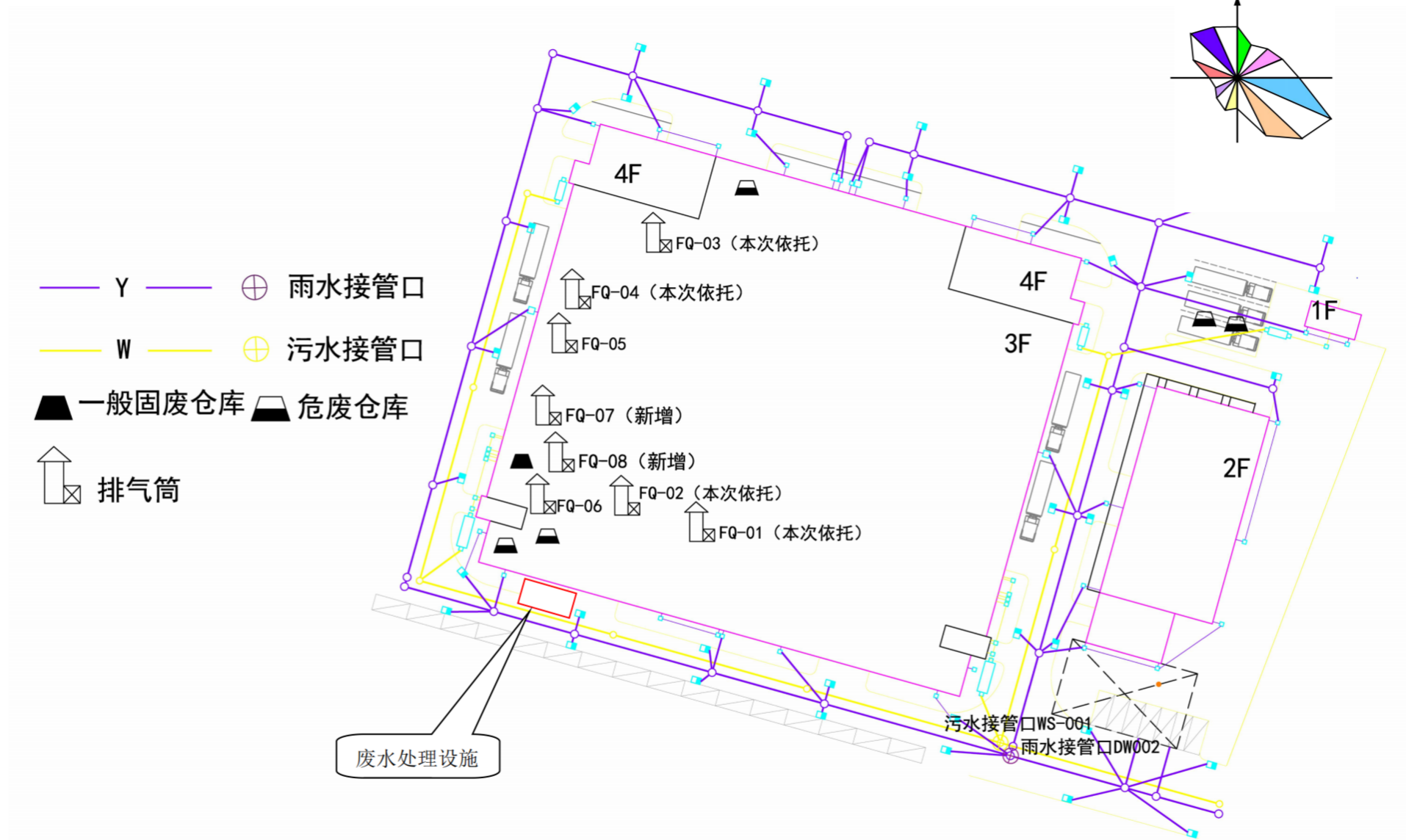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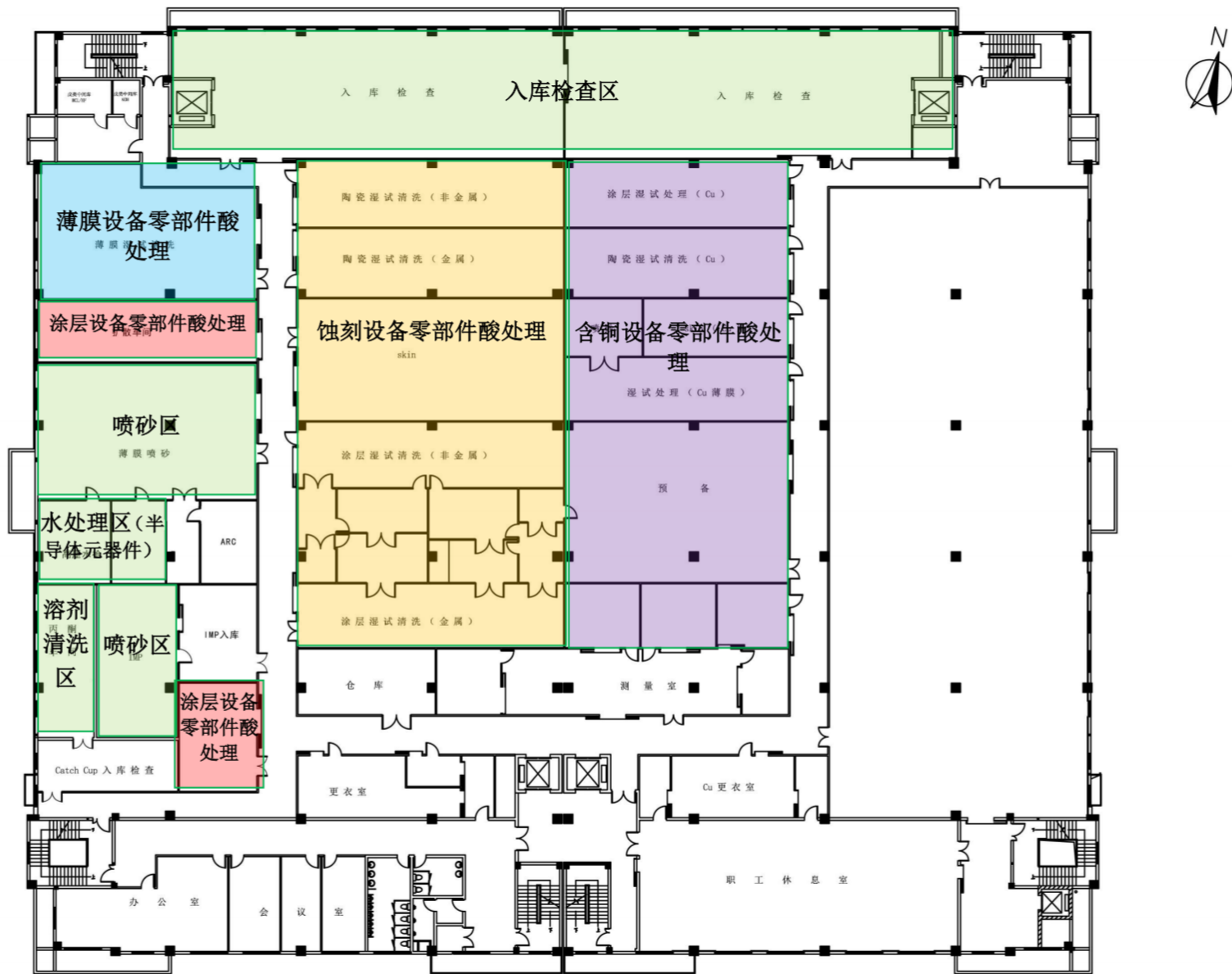
附图 2 生产车间 500 米范围图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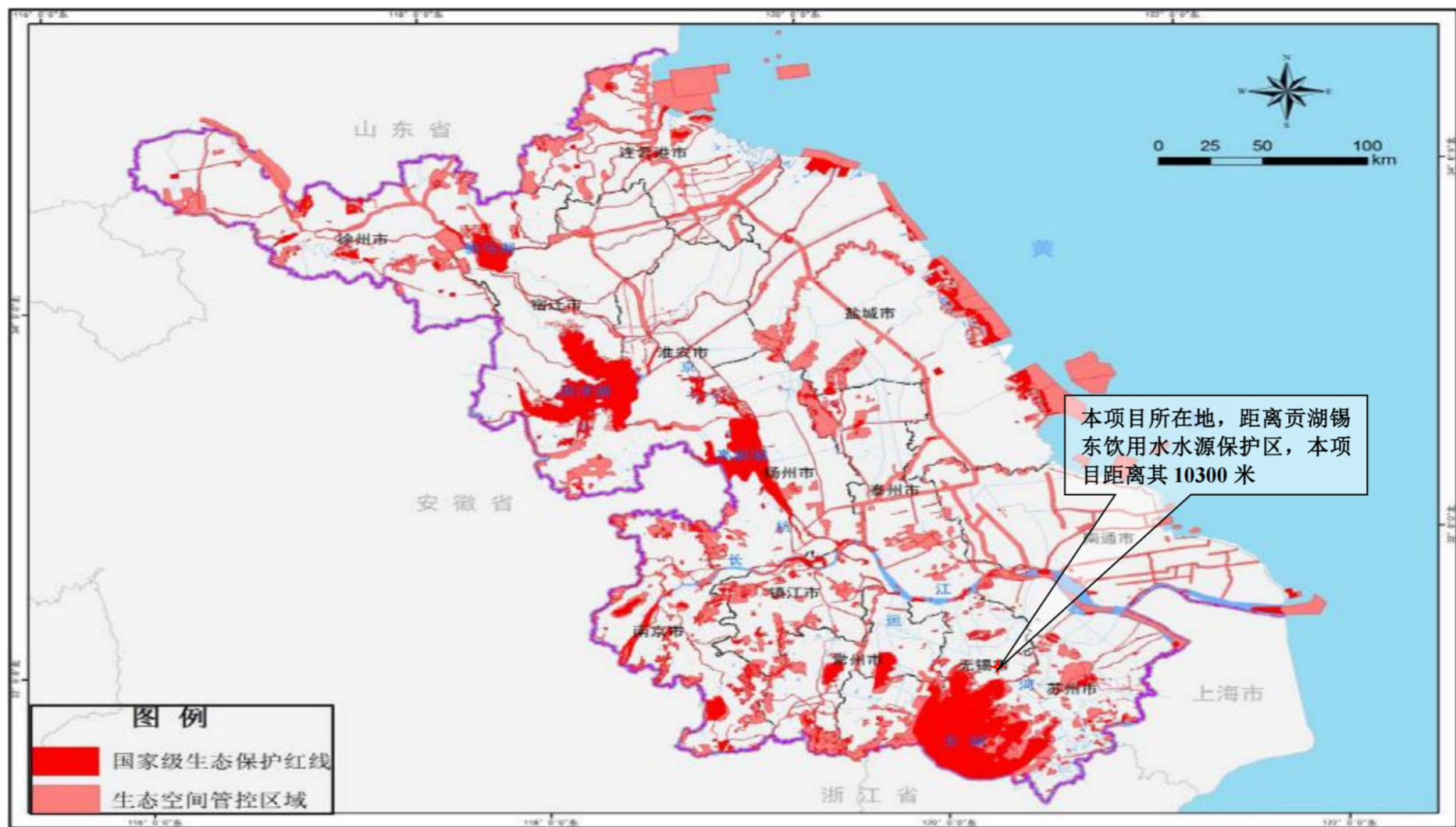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管网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2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3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无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无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32°0'0"N

119°30'0"E 120°0'0"E 120°30'0"E

31°30'0"N

119°30'0"E 120°0'0"E 120°30'0"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图例

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1:550,000

0 3 6 12 18 24 km

附图 7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受理公示保密申请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我司向贵局申请“高美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高美可年加工精密设备零部件 4000 套（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贵局受理该项目需对我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向社会公开全文（无锡市数据局）。由于行业特殊性，考虑技术及信息保密要求，现特申请对该公示版报告内容进行删减，主要内容如下：

- 1、删除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原辅材料清单和生产设备清单等；
- 2、相关酸处理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以上申请，敬请批准。

